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HELIC CORP. LTD.

公開說明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 二、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 發行種類：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 發行金額：總面額新台幣 600,000 仟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100.50%發行，發行總金額上限為 603,000 仟元整。
 - (三) 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 (四) 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之日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五) 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 (六) 承銷及配售方式：採餘額包銷，並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 發行及轉換辦法：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期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9 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 承銷費用：新台幣 5,000 仟元。
 - (二)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新台幣 140 仟元。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
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chelic.com>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元；%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2,000,000	0.30
現金增資	639,900,000	95.68
盈餘轉增資	26,900,000	4.02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合計	668,80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除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備置於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以供參閱。

(二)分送方式：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31 條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 4 段 169 號 2 樓及 15 樓 電話：(02)2771-6699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38 號四樓 電話：(02)2718-6888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2 樓 電話：(02)2361-1300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虞成全、張耿禧 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址：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電話：(02) 2345-001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張立偉 電話：(02)2904-1235

職稱：財務部協理 電子郵件信箱：tony.chang@chelic.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張有偉 電話：(02)2904-1235

職稱：稽核主管 電子郵件信箱：welly.chang@chelic.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chelic.com>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668,800 仟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泰山區貴鳳街 21.23 號		電話：(02)2904-1235	
設立日期：75 年 11 月 19 日			網址：http://www.chelic.com		
上市日期：104 年 10 月 27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3 年 07 月 24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發言人：張立偉 職稱：財務部協理			
負責人：董事長兼總經理：游平政		代理發言人：張有偉 職稱：稽核主管			
股票過戶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61-1300		網址：http://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2 樓			
股票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71-6699		網址：http://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 4 段 169 號 2 樓及 15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虞成全、張耿禧會計師		電話：((02)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6 年 6 月 26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8.65%(107 年 3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7 年 3 月 31 日)					
職 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游平政	9.88	獨立董事	任志強	—
董 事	游博勳	2.77	獨立董事	何惠琳	—
董 事	政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文棟	15.24	獨立董事	莊信義	—
董 事	冠勳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泓彰	0.76			
工廠地址：新北市泰山區貴鳳街 21 號				電話：(02) 2904-1235	
主要產品	氣壓自動化零組件之製造銷售	市場結構	外銷：84.14%、內銷：15.86%		參閱本文之頁次第 33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第 2 頁
去年度(106)	營業收入：1,473,795 仟元 稅前純益：199,143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2.41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第 76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9 ~ 61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7 年 4 月 17 日			刊印目的：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 錄

	頁 次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4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本年度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4
(四)其他重要事項.....	4
三、公司組織.....	5
(一)組織系統.....	5
(二)關係企業圖.....	6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7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8
(五)發起人.....	11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四、資本及股份.....	16
(一)股份種類.....	16
(二)股本形成經過.....	16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7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1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1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2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2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3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3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3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3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3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3
十、併購辦理情形.....	23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3
貳、營運概況.....	24

一、公司之經營	24
(一)業務內容.....	2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3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2
(四)環保支出資訊.....	42
(五)勞資關係.....	42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43
(七)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43
二、不動產、廠房、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44
(一)自有資產.....	44
(二)租賃資產.....	44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4
三、轉投資事業	45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請參考財報.....	45
(二)綜合持股比例.....	46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6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之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6
四、重要契約	47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48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48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49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2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2
肆、財務概況.....	7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3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2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82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83
伍、特別記載事項.....	87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7
二、委託經金管會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7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7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7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7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7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事項	87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7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7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7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7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87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7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8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88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00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00
二、公司章程	100
附件一、內控制度聲明書	
附件二、證券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四、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五、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六、辦理詢價圈購不得配售禁止配售對象聲明書	
附件七、詢價圈購違約時收取違約金承諾書	
附件八、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九、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一、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二、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三、公司章程	
附件十四、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十五、盈餘分配表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 1986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總部設立於台灣新北市泰山區，主要產品為氣壓自動化零組件，包含空氣壓調理組合、氣壓閥類產品、各式之氣壓缸、驅動組件、接頭組件及組立機械手等之氣壓設備產品，並廣泛地使用於各種生產工廠、維修設備、自動化設備，醫療儀器及教學設備等。

台灣氣立以「氣立可」CHELIC 品牌行銷於國內外；目前有中國大陸、歐洲、美洲、非洲、大洋洲及東南亞等各國之行銷據點，並為國外大廠主要 OEM 及 ODM 之供應商。本公司 1995 年 3 月取得 ISO-9002 國際品質認證，推廣全面品質管理，將專業化之生產技術演變於品質持久性及信賴度之提升，提供全面化之品質水準，不斷地創新求變以滿足客戶之需求。1998 年 4 月取得 ISO-9001 國際品質認證，正式將研究發展導入品質管理系統，成為台灣第一家擁有 ISO-9001 之氣動自動化零組件廠商。

近年來，我們不斷地研究發展與改善氣壓自動化控制產品，每年研發多種產品提供客戶選擇，以期降低客戶生產成本並對提升生產效率有所貢獻。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u>單</u> <u>位</u>	<u>地</u> <u>址</u>	<u>電</u> <u>話</u>
總 公 司	新北市泰山區貴鳳街 21.23 號	(02)2904-1235
桃 園 分 公 司	桃園縣中壢市正光二街 122 號	(03)4029-001
台 中 分 公 司	台中市西區精誠十六街 16 號	(04)2320-5828

(三)公司沿革

年度	大事紀
民國 75 年	11 月本公司設立於台北縣新莊市中正路 514 巷 105 弄 21 號。
民國 79 年	10 月與日本小金井 (KOGANEI) 株式會社合作，引進調理組合設備及生產管理技術。
民國 80 年	推出氣壓缸、閥類等產品。
民國 84 年	3 月取得 ISO-9002 國際品質認證，推廣全面品質管理。
民國 87 年	4 月取得 ISO-9001 國際品質認證，正式將研究發展導入品質系統。
民國 90 年	4 月取得 CE 之 TÜV 安全認證，涵蓋電氣控制類之安全規範，符合歐盟之安全規範系統。 11 月於上海市松江區九亭鎮設立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公司。
民國 91 年	導入企業 ERP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民國 92 年	推出葉片式迴轉氣缸(Rotary Cylinder)。
民國 93 年	推出附滑軌型氣壓缸(Slider Table Cylinder)。
民國 94 年	推出附滑軌型機械夾(Grippers)。
民國 95 年	11 月投資設立政雄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民國 97 年	推出機械式無桿氣缸(Rodless Cylinder)。
民國 98 年	9 月與日本 TAIYO 株式會社合作，進行產品 ODM 代工生產。

年度	大事紀
民國 99 年	5 月將台北公司總部遷址至新北市泰山區，並導入廠區全面資訊化及自動化系統。
民國 100 年	11 月取得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 100% 股權。
	11 月升級台灣與上海 ERP 系統，使集團相關資料更為方便整合。
民國 101 年	5 月台北泰山廠二期工程動工，預計增設更多自動化設備投產。
	12 月上海廠開始搬遷至松江區新橋鎮新廠。
民國 102 年	4 月上海廠完成搬遷、松江區新橋鎮新廠啟用。
	11 月成為新北市政府重大創新投資獎勵補助企業，獲得租稅補助。
	12 月上海松江區新橋鎮二廠工程開工建造。
民國 103 年	2 月成立深圳氣立可，以提供華南地區客戶更完善服務。
	7 月股票公開發行並於 9 月登錄興櫃。
民國 104 年	3 月台北泰山廠(貴鳳街 23 號)新廠廠房主體竣工。
	7 月台北泰山廠二期工程完工。
	10 月股票掛牌上市，股票代號：4555。
	12 月『HDQ 氣動機械夾爪』、『EVM 真空控制閥』、『RMF 迴轉氣缸』及『ER 精密調壓閥』等四項產品，榮獲 2016 年台灣精品獎。
民國 105 年	元月上海松江區新橋鎮二廠工程完工。
	12 月『MRY 磁偶式無桿氣缸』、『PRU 機械接合式無桿氣缸』、『RMZ 迴轉機械夾』、『SF 聯座型電磁閥』、『ERP 直動式精密調壓閥』、『VK20 模組化真空發生器』等六項產品，榮獲 2017 年台灣精品獎。
民國 106 年	4 月通過經濟部 A+ 企業創新研發淬煉計劃之『氣動元件節能智動化研發中心計畫』。
	12 月『VQ 節能型真空發生器』、『SKV 507 直動式電磁閥』、『SKB 直動式電磁閥』、『ERX 節能型精密調壓閥』、『MDQ 附滑軌型滑座氣缸』、『RTL 迴轉氣缸』、『RTM180 度換向夾持缸』、『RBZ 迴轉機械夾』等八項產品，榮獲 2018 年台灣精品獎。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

本公司 105~106 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2,335 仟元及 2,337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0.19% 及 0.16%；105~106 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5,963 仟元及 5,665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0.49% 及 0.38%。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利率變動，並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優惠利率，且隨時觀察金融市場利率變化而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2) 匯率

本公司 105~106 年度之兌換損益分別為(21,055)仟元及 2,721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72)% 及 0.18%，所佔比率尚不重大。本公司除以同一幣別之收支進行自然避險功能外，並密切注意外幣部位之匯率波動相關資訊，即時掌握匯率走勢，適時依據全球總體經濟、匯率價格及未來資金需求等，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以減緩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3)通貨膨脹/緊縮

近年來受全球原物料上漲之影響，總體經濟環境呈現微幅通貨膨脹之趨勢，惟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本公司除隨時注意原物料之供需與價格變動狀況，並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適時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之庫存量，應能有效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的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專注本業，並以務實原則經營事業，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且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規範，作為本公司從事相關作業之遵循依據。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將依據開發計畫持續投入研發工作。惟本公司未來若未在研發工作持續投入，以進行新技術或新產品之開發計畫，將影響本公司整體競爭力，若無法滿足市場或客戶需求時，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將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未來仍將持續培育優秀研發人才，並積極投入研發資源，預計每年至少投入營業收入3%~6%之研發費用，以因應不斷變化之市場脈動，並提高自身之競爭力。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且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未因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另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策略因應，以降低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科技的進步，本公司不斷針對新產品、新材質及製程進行創新研發，以確保市場競爭優勢，同時藉由國外參展或拜訪客戶，以隨時掌握產業動態及同業市場最新訊息，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及研發方向之影響，作相對應工作之調整，保有市場競爭力。因此，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亦積極強化公司內部管理及核心價值，以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並積極服務社會，以維持優良企業形象；目前朝資本市場發展，對公司形象將有正面之助益，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進入公司服務，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再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及社會大眾，盡企業應有之社會責任。因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目前並無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發生。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當地法規及本公司制訂之相關管理辦法辦理，且為降低可能風險，若發現潛在併購標的之公司，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之綜效，並向相關專業人士諮詢，以合理之條件辦理併購程序，以確保公司利益及整體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因應產業未來發展趨勢，並配合本公司垂直整合以降低成本及減少取得原物料風險之策略，計畫增建目前位於大陸 100%持有之子公司氣立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之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用以提供氣立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邦燁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營運生產鋁壓鑄件及氣動元件半成品加工使用，其預計之效益請參考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2)、②」之說明。整體而言，對本公司營運並未有任何潛在風險。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貨及銷貨對象所占比重均無超過 30%者，故未面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情事，故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全體董事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持股比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28.65%，顯示公司經營權相對穩定，尚不致有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致經營權產生變動，進而對公司產生影響及風險。綜上所述，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本公司之董事及員工均對公司有強烈使命感，長期戮力經營公司，加上員工認同公司之發展方向，致本公司近年來均維持良好之營運績效，未來亦將秉持穩健之經營理念與良好的管理操守創造公司營運與獲利之成長，繼續爭取所有股東對經營團隊之認同。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自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本年度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本年度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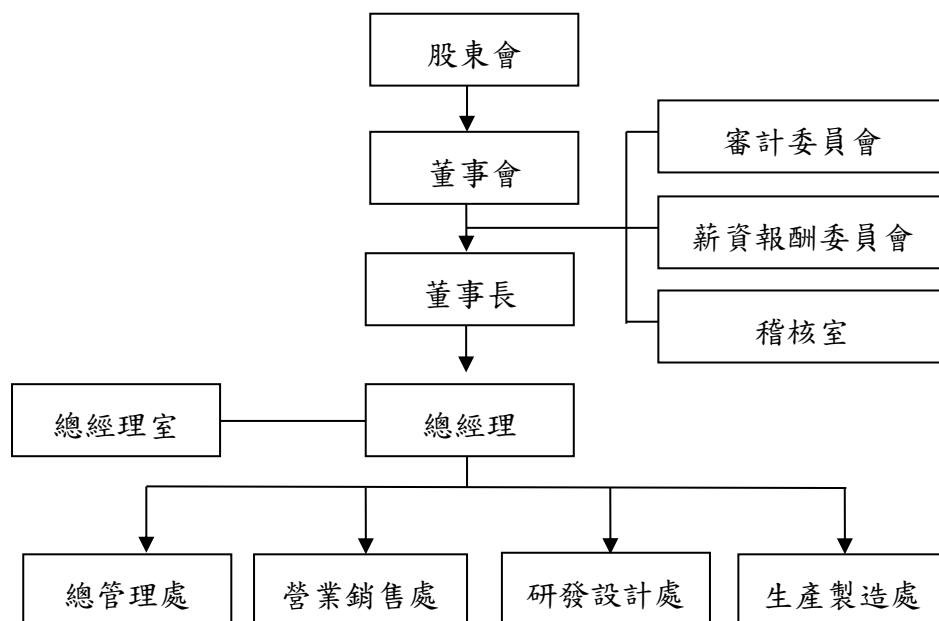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本年度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公司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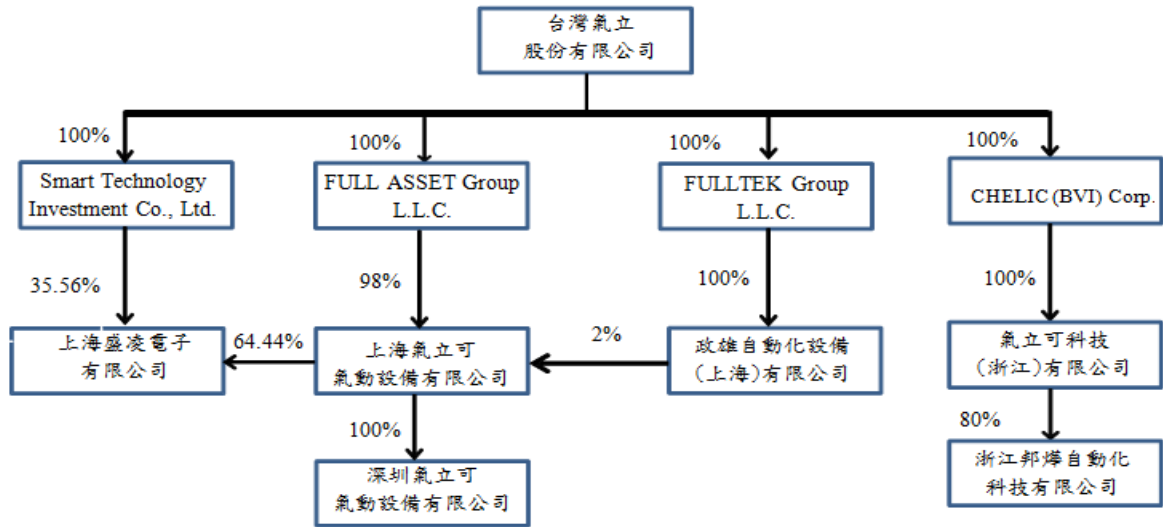
2.各部門主要所營業務

單位	職掌業務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劃全公司經營業務及政策、制訂營運目標，並任命公司主要經理人對公司業務之執行推展，以及其他依核決權限表授權董事長核決事宜。
薪資報酬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與標準，並定期評估審查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審計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與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決議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覆核或核准公司有關之重大事項。 • 審核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
總經理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掌業務 • 負責管理方針之展開與推動 • 各項營運方針活動之管理、規劃與執行 • 執行海外子公司、孫公司之管理 • 其他專案管理與執行
稽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修訂 • 擬定公司稽核計劃並執行之查核工作 • 評估各作業循環、呈報稽核報告並追蹤缺失與改善成效
營業銷售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劃並執行自動化氣壓元件產品之銷售、客戶開發及後續關係維護
研發設計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自動化設備之研發、製造及相關專案管理與執行 • 負責自動化零組件之研發、製造及相關專案管理與執行
生產製造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劃與執行各項品質政策、督導並確保品質制度之落實與品質認證 • 負責原物料採買、供應商管理、物料儲位及倉儲規劃與管理 • 規劃並執行生產排程計畫、產品製造組裝與測試出貨

單位	職掌業務
總管理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資金調度作業、會計憑證審核、財務報表及預算編制、財務及管理資訊之事宜 負責人員招、任用、薪資及人力資源相關作業 負責開發並維護資訊系統，各項資訊事項評估與執行 負責安全衛生及庶務管理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與實際投資金額

106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期末持有			持有本公司		
		股數	比率(%)	投資金額	股數	比率	投資金額
Smart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Ltd.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50	100.00	USD 4,218	—	—	—
FULL ASSET GROUP L.L.C.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1,795	100.00	USD 11,635	—	—	—
FULLTEK GROUP L.L.C.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5,000	100.00	USD 5,000	—	—	—
CHELIC(BVI) Corp.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5,470	100.00	RMB 36,000	—	—	—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註)	100.00	375,600	—	—	—
政雄自動化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註)	100.00	151,375	—	—	—
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註)	100.00	164,999	—	—	—
氣立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註)	100.00	165,948	—	—	—
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曾孫公司	(註)	100.00	99,900	—	—	—
浙江邦燁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曾孫公司	(註)	80.00	147,510	—	—	—

註：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7年3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國 民國	游平政	男性	75.11.19	6,609,500	9.88%	5,199,750	7.77%	-	-	光武工專機械科畢 陽程工業(股)公司董事 台灣光寶電子(股)公司自動化工程師 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理事 經濟部工業局多項產業輔導專案計畫召集委員及審查委員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董事長 政雄自動化設備(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氣立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董事長 浙江邦燁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Smart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Ltd.董事長 FULLTEK GROUP L.L.C 董事長 FULL ASSET GROUP L.L.C.董事長 CHELIC(BVI) Corp.董事長 政雄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上博投資(股)公司董事 上嘉投資(股)公司董事 富爾投資(股)公司董事 吉祥自動化設備(股)公司董事	管理部 協理	游博勳	父子
生產製造處副 總經理	中華 民國	洪國揚	男性	100.04.01 (88.04.06 到職)	174,300	0.26%	5,000	0.01%	-	-	光武工專機械科畢 盛宏模具工業有限公司工程師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董事 政雄自動化設備(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研發設計處副 總經理	中華 民國	李世榮	男性	106.9.1 (106.9.1 到職)	-	-	-	-	-	-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機械系博士 台北城市科技大學教授		無	無	無
研發一部協理	中華 民國	廖榮宗	男性	103.07.08 (87.08.13 到職)	159,350	0.24%	61,500	0.09%	-	-	永達工專機械科畢 實葛機械有限公司工程師	政雄自動化設備(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研發二部協理	中華 民國	湯詔麟	男性	106.03.09 (93.08.09 到職)	26,000	0.04%	-	-	-	-	私立黎明技術學院材料工程系畢		無	無	無
財務部協理	中華 民國	張立偉	男性	106.7.4 (103.11.10 到職)	80,000	0.12%	-	-	-	-	私立中原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任 臺雅國際(股)公司財會部協理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中華 民國	張有偉	男性	106.7.4 (106.7.3 到職)	-	-	-	-	-	-	私立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領組 鍊德科技(股)公司成本管理師 富邦證券資深專案經理		無	無	無
管理部協理	中華 民國	游博勳	男性	106.03.09 (98.12.07 到職)	1,853,500	2.77%	-	-	-	-	私立銘傳大學經濟系學士 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理事	本公司管理部協理 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董事 氣立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監事 浙江邦燁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政雄投資(股)公司董事 上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上嘉投資(股)公司董事 富爾投資(股)公司董事	總經理	游平政	父子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107年3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游平政	男性	106.06.26	3年	75.10.20	6,688,500	11.00%	6,609,500	9.88%	5,199,750	7.77%	-	-	光武工專機械科畢業 陽程工業(股)公司董事 台灣光寶電子(股)公司自動化工程師 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經濟部工業局多項產業輔導專案計畫召集委員及審查委員	本公司總經理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董事長 政雄自動化設備(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Smart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Ltd. 董事長 FULLTEK GROUP L.L.C. 董事長 FULL ASSET GROUP L.L.C. 董事長 政雄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上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上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富爾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吉祥自動化設備(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游博勳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游博勳	男性	106.06.26	3年	103.09.15	1,938,500	3.19%	1,853,500	2.77%	-	-	-	-	私立銘傳大學經濟系學士 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理事	本公司管理部協理 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董事 政雄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上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上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富爾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游平政	父子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黃聖涵(註1)	男性	106.06.26	3年	103.09.15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工商管理系學士 美國芝加哥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威瑟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Headland Capital Partners 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冠勳投資有限公司	-	106.06.26	3年	106.6.26	130,000	0.19%	508,000	0.76%	-	-	4,905,000	7.33%	美國麻州大學電機研究所畢業 (University of Mass.M.S.E.E) 南開科技大學電子系講師 環隆科技高級電子工程師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信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安茂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	-	-	-	
		代表人: 陳泓彰	男性				1,309,000	1.96%	1,545,000	2.31%	-	-	-	-			-	-	-	-
法人董事	中華民國	政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06.06.26	3年	103.09.15	10,188,000	16.76%	10,188,000	15.23%	-	-	-	-	-	-	-	-	-	-
		代表人: 陳文棟	男性				366,750	0.60%	385,750	0.58%	-	-	-	-	-	-	光武工專機械科 建昌企業社技術員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總經理 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莊信義	男性	106.06.26	3年	105.06.22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畢業(第二十二屆 2002)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系學士 香港中文大學高級行政人員研究班畢業 加拿大卑詩省合格會計師課程第四級修業及格 聯邦銀行副總經理 誠泰銀行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聲寶集團行政長	新麥企業(股)公司董事 瑞興商業銀行(股)公司常務董事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影一製作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任志強	男性	106.06.26	3年	103.09.15	-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系研究所碩士 德國阿亨工業大學流體傳動研究所博士 台灣區流體傳動公會顧問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機械系主任暨教務處副教務長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教授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何惠琳	男性	106.06.26	3年	103.09.15	-	-	-	-	-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學博士 台灣王安電腦公司機械工程師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副教授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講師暨副教授	-	-	-

註1:董事黃聖涵於106年6月26日任期屆滿，新任法人董事冠勳投資有限公司於106年6月26日股東會改選就任。

註2:監察人施仁益及法人監察人榮暉投資有限公司於106年6月26日任期屆滿，已於106年6月26日成立審計委員會。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政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游平政	43.36
	陳玉鳳	37.10
	游博勳	9.77
	游嘉儷	9.77
榮暉投資有限公司	李僑榮	100.00

3.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家數
	條件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 法務、 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 務所須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游平政	-	-	✓	-	-	-	-	-	-	✓	-	✓	✓	0
游博勳	-	-	✓	-	-	-	-	-	-	✓	-	✓	✓	0
政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文棟	-	-	✓	-	-	-	✓	-	-	✓	✓	✓	-	0
冠勳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泓彰	-	-	✓	✓	✓	-	✓	-	✓	✓	✓	✓	✓	0
任志強	✓	-	✓	✓	✓	✓	✓	✓	✓	✓	✓	✓	✓	0
何惠琳	✓	-	✓	✓	✓	✓	✓	✓	✓	✓	✓	✓	✓	0
莊信義	-	-	✓	✓	✓	✓	✓	✓	✓	✓	✓	✓	✓	2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106)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6年12月31日：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游平政																						
董事	法人：政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文棟																						
董事	游博勳	960	960	-	-	1,350	1,350	192	293	1.55	1.61	5,426	7,700	187	187	457	-	457	-	5.32	6.75	無	
董事	黃聖涵																						
董事	冠勳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泓彰																						
獨立董事	莊信義																						
獨立董事	任志強																						
獨立董事	何惠琳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董事黃聖涵於106年6月26日任期屆滿，新任法人董事冠勳投資有限公司於106年6月26日股東會改選就任。

註2：業經107.03.14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董事106年度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

註3：106年度本公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分別為161,272仟元及162,141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游平政、法人代表人：陳文棟、游博勳、黃聖涵、法人代表人：陳泓彰、莊信義、任志強、何惠琳	游平政、法人代表人：陳文棟、游博勳、黃聖涵、法人代表人：陳泓彰、莊信義、任志強、何惠琳	法人代表人：陳文棟、游博勳、黃聖涵、法人代表人：陳泓彰、莊信義、任志強、何惠琳	游博勳、黃聖涵、法人代表人：陳泓彰、莊信義、任志強、何惠琳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游平政	游平政、法人代表人：陳文棟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2)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本公司本公司 106 年 6 月 26 日設立設置審計委員會，106 年 1 月 1 日~106 年 6 月 26 日監察人酬金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施仁益	-	-	120	120	12	12	0.08	0.08	無
監察人	法人：榮暉投資有限公司	-	-	120	120	-	-	0.07	0.07	無
	法人代表人：陳伯昌	-	-	-	-	6	6	0.00	0.00	無

註1：監察人施仁益及法人監察人榮暉投資有限公司於106年6月26日任期屆滿，已於106年6月26日成立審計委員會。

註2：業經107.03.14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監察人106年度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

註3：106年度本公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分別為161,272仟元及162,141仟元。

(3)最近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游平政	4,342	5,045	115	115	1,194	1,262	134	-	134	-	3.59	4.04	無
副總經理	洪國揚													
副總經理	李世榮													

註1：業經107.03.14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106年度員工酬勞金額。

註2：106年度本公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分別為161,272仟元及162,141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洪國揚、李世榮	洪國揚、李世榮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游平政	游平政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人	3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游平政	0	776	776	0.48
	副總經理	洪國揚				
	副總經理	李世榮				
	稽核主管	張有偉				
	研發設計處協理	廖榮宗				
	研發設計處協理	湯詔麟				
	財務部協理	張立偉				
	管理部協理	游博勳				

註1：業經107.03.14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106年度員工酬勞金額。

註2：106年度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為161,272仟元。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05	10,966	12,651	7.90	9.12
106	11,405	13,781	7.07	8.50

註：105及106年度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分別為138,766仟元及161,272仟元；105及106年度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分別為138,766仟元及162,141仟元。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一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再分派如下：應先提撥員工酬勞介於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五，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

②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對於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給付政策，係以其所擔任職務、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之貢獻價值及參考同業水準後，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定期進行評估，並經委員會通過後給付。該酬金給付評估程序已考量經營之績效與風險。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7年3月3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66,880,000	33,120,000	1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107年3月31日；單位：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5.11	10元	200,000	2,000	200,000	2,000	現金增資 2,000仟元	無	75年11月19日322522號
76.11	10元	500,000	5,000	500,000	5,000	現金增資 3,000仟元	無	76年11月06日305722號
86.11	10元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現金增資 5,000仟元	無	86年12月17日280014號
87.10	10元	2,000,000	20,000	2,000,000	20,000	現金增資 10,000仟元	無	87年10月09日225720號
92.07	10元	5,000,000	50,000	5,000,000	50,000	現金增資 30,000仟元	無	92年7月11日經授中字第09232347110號
94.11	10元	9,020,000	90,200	9,020,000	90,200	現金增資 40,200仟元	無	94年11月04日經授中字第09433107820號
95.05	10元	12,500,000	125,000	12,500,000	125,000	現金增資 34,800仟元	無	95年5月08日經授中字第09532137880號
97.08	10元	19,800,000	198,000	19,800,000	198,000	現金增資 73,000仟元	無	97年8月26日經授中字第09732919980號
99.11	10元	29,800,000	298,000	29,800,000	298,000	現金增資 100,000仟元	無	99年12月07日北府經登字第0993173263號
100.08	10元	39,800,000	398,000	39,800,000	398,000	現金增資 100,000仟元	無	100年08月18日北府經登字第1005051841號
100.12	10元	49,800,000	498,000	49,800,000	498,000	現金增資 100,000仟元	無	100年12月09日北府經登字第1005077653號
101.11	30元	100,000,000	1,000,000	53,800,000	538,000	現金增資 40,000仟元	無	101年11月13日北府經登字第10101236020號
102.05	10元	100,000,000	1,000,000	56,490,000	564,900	盈餘轉增資 26,900仟元	無	102年05月27日北府經登字第10201096160號
102.07	40元	100,000,000	1,000,000	60,800,000	608,000	現金增資 43,100仟元	無	102年08月06日經授商字第10201159860號
104.10	70元	100,000,000	1,000,000	66,880,000	668,800	現金增資 60,800仟元	無	104年11月16日經授商字第10401242200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6年8月30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	1	22	1,072	7	1,102
持有股數	—	449,000	36,134,400	25,066,600	5,230,000	66,880,000
持股比例(%)	—	0.67	54.03	37.48	7.82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6年8月30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78	8,047	0.01
1,000至5,000	793	1,445,741	2.16
5,001至10,000	82	653,550	0.98
10,001至15,000	34	436,200	0.65
15,001至20,000	16	290,550	0.43
20,001至30,000	18	474,500	0.71
30,001至50,000	25	1,009,750	1.51
50,001至100,000	16	1,102,300	1.65
100,001至200,000	15	2,120,250	3.17
200,001至400,000	7	2,319,750	3.47
400,001至600,000	5	2,443,000	3.65
600,001至800,000	1	720,000	1.08
800,001至1,000,000	1	1,000,000	1.50
1,000,001以上	11	52,856,362	79.03
合計	1,102	66,880,000	100.00

註：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10元。

3.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10名之股東、持股數額及比例如下：

106年8月30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政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88,000	15.23
游平政		6,609,500	9.88
上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53,000	8.90
上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21,000	8.26
陳玉鳳		5,199,750	7.77
泓勳投資有限公司		4,703,000	7.03
元大商銀託管H A V 3 (1 6) 公司投資專戶		4,500,000	6.73
富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95,400	6.72
上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92,212	3.58
上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47,500	2.76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並無辦理現金增資，故不適用。

(2)放棄現金增資洽關係人認購者：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並無辦理現金增資，故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截至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	游平政	-	-	-	-	-	-
董事	游博勳	-	-	-	-	6,000	-
董事(註1)	黃聖涵	-	-	-	-	-	-
董事	政雄投資(股)公司	-	-	2,000	-	-	-
法人代表	陳文棟	-	-	-	-	-	-
董事(註1)	冠勳投資有限公司	-	-	508,000	130,000	-	378,000
法人代表	陳泓彰	-	-	1,478,000	1,470,000	67,000	75,000
獨立董事	莊信義	-	-	-	-	-	-
獨立董事	任志強	-	-	-	-	-	-
獨立董事	何惠琳	-	-	-	-	-	-
監察人(註2)	榮暉投資有限公司	-	-	-	-	-	-
法人代表	陳伯昌	-	-	-	-	-	-
監察人(註2)	施仁益	-	-	-	-	-	-
生產製造處副總經理	洪國揚	-	-	-	-	-	-
研發設計處副總經理	李世榮	-	-	-	-	-	-
稽核主管	張有偉	-	-	-	-	-	-
研發一部協理	廖榮宗	-	-	-	-	-	-
研發二部協理	湯詔麟	-	-	-	-	-	-
財務部協理	張立偉	-	-	33,000	-	42,000	-

註1:董事黃聖涵於106年6月26日任期屆滿，新任法人董事冠勳投資有限公司於106年6月26日股東會改選就任。

註2:監察人施仁益及法人監察人榮暉投資有限公司於106年6月26日任期屆滿，已於106年6月26日成立審計委員會。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6年8月30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政雄投資(股)公司	10,188,000	15.23%	-	-	-	-	陳玉鳳	監察人	
							游博勳	董事	
							游嘉儷	董事	
							游平政	董事長	
游平政	6,609,500	9.88%	5,199,750	7.77%	-	-	陳玉鳳	夫妻	
							游博勳	父子	
							游嘉儷	父女	
							政雄投資	董事長	
							上博投資	董事	
							上嘉投資	董事	
							富爾投資	董事	
上博投資(股)公司	5,953,000	8.90%	-	-	-	-	游平政	董事	
							陳玉鳳	監察人	
							游嘉儷	董事	
							游博勳	董事長	
上嘉投資(股)公司	5,521,000	8.26%	-	-	-	-	游平政	董事	
							陳玉鳳	監察人	
							游嘉儷	董事長	
							游博勳	董事	
陳玉鳳	5,199,750	7.77%	6,609,500	9.88%	-	-	游平政	夫妻	
							游博勳	母子	
							游嘉儷	母女	
							政雄投資	監察人	
							上博投資	監察人	
							上嘉投資	監察人	
富爾投資	監察人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泓勳投資有限公司	4,703,000	7.03%	-	-	1,803,000	2.70	-	-	
元大商銀託管 HAV3(16)公司投資專戶	4,500,000	6.73%	-	-	-	-	-	-	
富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95,400	6.72%	-	-	-	-	陳玉鳳	監察人	
							游博勳	董事	
							游嘉儷	董事	
							游平政	董事	
上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游嘉儷	2,392,212	3.58%	-	-	-	-	游平政	父女	
							陳玉鳳	母女	
							游博勳	兄弟姊妹	
							政雄投資	董事	
							上博投資	董事	
							上嘉投資	董事長	
							富爾投資	董事	
上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博勳	1,847,500	2.76%	-	-	-	-	游平政	父子	
							陳玉鳳	母子	
							游嘉儷	兄弟姊妹	
							政雄投資	董事	
							上博投資	董事長	
							上嘉投資	董事	
							富爾投資	董事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76.90	72.10	85.00
	最 低		51.70	59.20	65.00
	平 均		65.54	62.78	76.63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39.09	39.29	-
	分 配 後		37.09	(註 5)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6,880 仟股	66,880 仟股	66,880 仟股
	每股盈餘	調整前	2.07	2.41	-
		調整後	2.07	(註 5)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註 1)		2.0	2.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2)		31.66	27.20	
	本利比(註 3)		32.77	(註 5)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3.05	(註 5)	-

註 1：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5：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並提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未來股利之分派，將以配合公司未來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公司股利發放方式將採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二種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比率，得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之，所分配予股東之盈餘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四十為股利發放原則。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經 107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107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承認通過，詳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13,701,05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61,271,815
減：提列法定公積（10%）	(16,127,182)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174,047)
可供分配盈餘	1,144,671,64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0
股東紅利－現金(2元)	(133,76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10,911,643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本公司 106 年 6 月 26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員工酬勞介於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五，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酬勞分配案業經 107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 2,813 仟元及董監酬勞為 1,590 仟元，尚待 107 年 6 月 21 日向股東會報告。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佔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06 年度並未配發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05 年度酬勞分配案業經 106 年 6 月 26 日向股東會報告分派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別為 2,241 元及 1,920 元，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並無產生差異；本公司 106 年度酬勞分配案業經 107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 2,813 仟元及董監酬勞為 1,590 仟元，尚待 107 年 6 月 21 日向股東會報告。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發放之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2,241 仟元及 1,920 仟元，與 106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金額並無產生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從事氣動控制元件、氣動執行原件、氣源處理元件及氣動輔助元件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2)主要產品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執行元件		628,747	51.28	791,002	53.67
控制元件		167,355	13.65	206,235	13.99
輔助元件		185,883	15.16	214,186	14.53
氣源處理元件		97,182	7.92	90,779	6.16
外購商品		140,971	11.49	159,386	10.81
其他		6,272	0.50	12,207	0.84
合計		1,226,410	100.00	1,473,795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從事執行元件(氣缸、機械夾)、控制元件(閥類)、輔助元件(接頭及真空類)、氣源處理元件(調理類)、外購商品及其他等各項產品之製造銷售，目前本公司主要商品如下：

產品別	系列
執行元件	標準氣缸、雙軸氣缸、螺牙氣缸、多固型氣缸、治具氣缸、倍力氣缸、緊湊型氣缸、阻擋氣缸、導桿氣缸、筆型氣缸、不銹鋼管氣缸、煞車缸、止落缸、增壓缸、夾持氣缸、增壓磁偶式無桿氣缸、機械式無桿氣缸、滑台氣缸、薄型氣缸、迴轉氣缸、迴轉氣缸(葉片式)、迴轉缸(油壓)、旋轉夾持氣缸、油壓夾緊缸、薄型油壓缸、機械夾、滑軌型機械夾、三爪機械夾、強力型機械夾
控制元件	電磁閥、機械閥、手動閥、排氣閥、腳踏閥
輔助元件	真空發生器、真空過濾器、真空吸盤、各式接頭
氣源處理元件	三點組合、兩點組合、調壓器、過濾器、給油器、油霧分離器、末端排水器、壓力表、大型過濾器、精密調壓閥、排氣閥
外購商品	感應器、消音器、油壓緩衝器、壓力傳感器 電動驅動器：無馬達式電動滑台、螺桿式滑台、皮帶式滑台、推桿式電缸、電動夾爪
其他	原料、物料、各種零件、半成品等

(4)計畫開發之產品(服務)

①氣缸類

A.橢圓形氣缸、B.夾緊氣缸、C.平台式迴轉缸、D.迴轉機械夾、E.換向夾持缸

②閥類

A.小型二口二位電磁閥、B.直動式小型電磁閥、C.ISO 閥、D.氣缸閥

③調理類

A.真空調壓閥、B.簡易型調壓閥、C.無溢流精密調壓閥、D.模組化三點組合

④真空類

A.過濾 + 開關 + 發生器 + 電磁閥(破壞)、B.過濾 + 開關 + 發生器 + 電磁閥(破壞) + 真空保持、C.聯座型真空模組

⑤接頭類

A.各式多通接頭、各式迷你接頭、手動切換開關

⑥電動缸類

A.電動滑台缸、B.電動夾爪

⑦電控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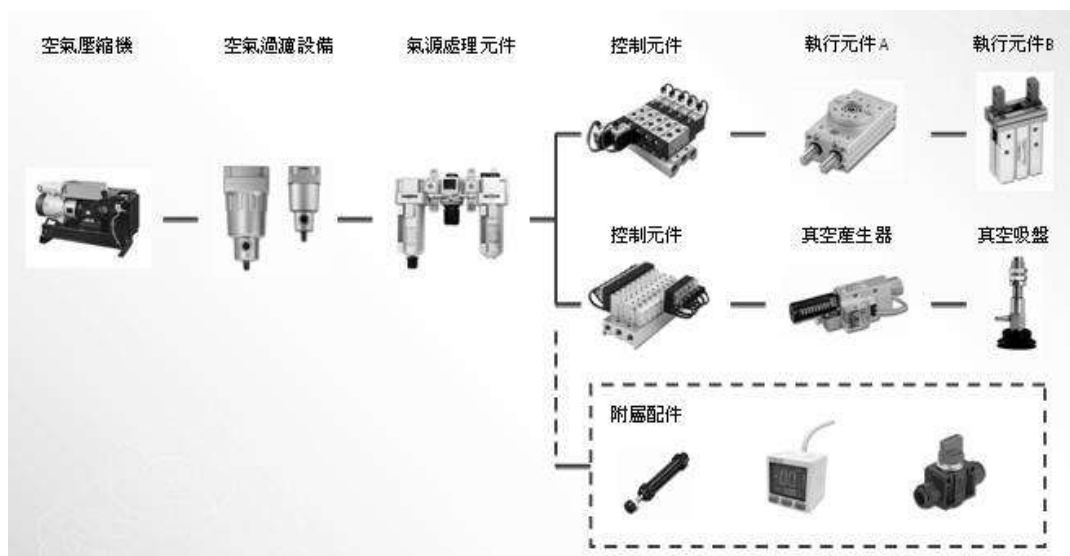
A.壓力傳感器、B.電控比例閥、C.電子流量計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氣動技術是以空氣壓縮機為動力源，利用其產生之壓縮空氣經過氣源處理元件處理後做為工作介質，由控制元件(方向控制閥)改變壓縮空氣的進出頻率、速度、方向，執行元件(氣缸)再將壓縮空氣的壓縮能轉換為動能而完成預訂動作的一項現在專門技術。氣動系統優異性能，近年來成為自動化產業關鍵零組件，全球工業自動化趨勢為氣動產業帶來極大成長動力。

氣動元件運作流程圖



工業自動化設備讓廠商製造人力降低，且效率更高。智慧工廠在生產過程中需要大量機械手臂，而讓這些機械手臂、關節順利運作的關鍵核心，就是液壓系統及氣動元件。在發展初期業者使用上多以液壓為主，與氣動系統比例約為 9：1，過去氣動技術主要用於比較繁重的作業領域作為輔助傳動，但隨著技術演進，相較於液壓系統，氣動系統具有以下特點，以至於近年來運用比例已逐漸轉變為 6:4，氣動技術已廣泛應用於各種機械和生產線。

高效益	傳輸介質壓縮空氣取得較容易，且管線傳輸簡易較不受距離影響，壓縮空氣使用後無需回收可直接大氣中釋放，不會造成環境汙染。
價格優勢	氣動元件整套裝置購置成本較液壓系統低。
適用性高	氣動元件對機械設備製造業在整體機台設計搭配上，相較其他驅動元件簡易，適合用來操作自動化控制系統。
可靠性高	氣動元件壽命長、不易損壞。
安全性高	氣動元件於負載過重時會停止運作，不會因過熱而損壞燒毀，可用於易燃危險環境操作。
環保效能	氣動系統在操作時不會產生污染物，且排放的空氣也有特殊處理方法，故氣動技術可用於要求高潔淨度作業環境，例如：高精密積體電路生產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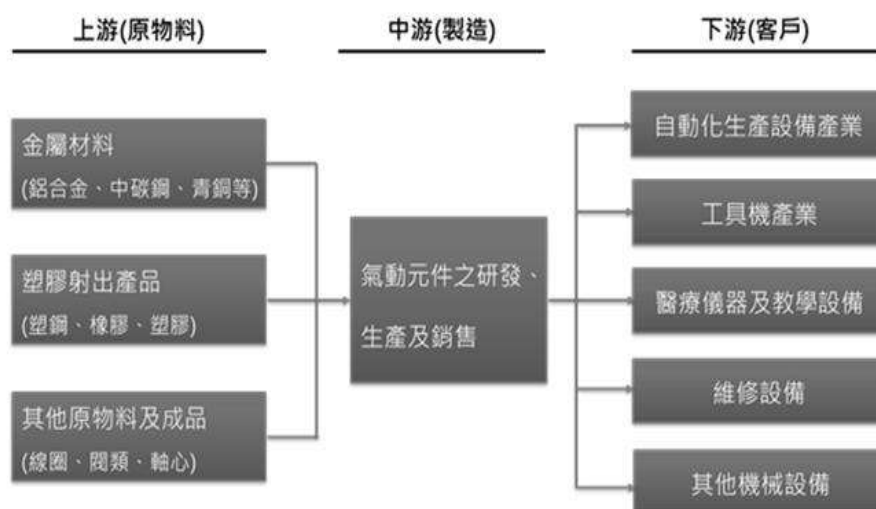
在過去氣動技術主要用於比較繁重的作業領域作為輔助傳動，現在，在工業生產的各個領域，為了確保產品品質的一致性，並且能減輕單調或繁重的體力勞動、提高生產效率以及降低生產成本，已廣泛應用氣動技術於各種機械和生產線。

氣動元件產品應用範圍相當廣泛，由工具機業、半導體業、汽車業、民生用品業到建築業、紡織業等皆利用氣動元件做為其生產時自動化機械上所需關鍵零組件，由於產業應用分散，較不會出現多種產業同時掉落谷底的現象，故受景氣循環不大。

受惠於全球景氣逐漸復甦，製造業廠商之投資意願提升、持續發展及自動化機器設備之需求上升，致使企業對機械設備採購預算也將增加，有助各類機械設備製造業的銷售，相關之零件需求也將成長，此外，由於中國氣動市場的發展受惠於產業升級政策影響，且近年來人工成本上揚，因此企業生產轉向自動化或半自動化的趨勢也愈益明顯，對自動化設備之需求與日俱增，氣動元件業者產值亦隨之受惠。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從事氣動元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位於產業鏈之中游，上游則為鋁合金、青銅、中碳鋼等金屬材料以及塑膠射出產品，而下游為自動化設備及機械設備等相關應用領域。本公司所屬產業上、中、下游架構圖列示如下：



(3) 產業及產品之發展趨勢

① 小型化、複合集成化

因為各項機器或設備的空間有限，因此要求氣動元件的外形尺寸盡量縮小為未來主要發展趨勢；而複合集成化減少配線、配管和元件，不但可以節省空間、簡化拆裝，有利於安裝、維修和工作的可靠性。

② 組合化、智能化、精密化

將組合化及智能化進行完美結合，以實現不同的機械功能，達到更好的感應與應用；精確度需不斷提升，從以前的毫米精度降到微米的差距，實現更加安全精細的設計。

③ 高速化

運轉速度的加快，可以提高生產效率，因此氣動工具高速化是必然趨勢。

④ 無污染、無菌化

人類對環境保護的要求規範越來越高，因此無油潤滑的氣動元件將更普及化。另外，如食品、飲料、製藥及電子等行業，對空氣品質的要求更為嚴格，除無油外，還要求無味、無菌等，因此這類特殊要求的氣動工具將被不斷開發。

⑤ 節能、低功耗

實現節能環保，是企業永續經營的課題，因此要開發防洩漏、耐磨性能好的低功耗氣動元件，除能減少漏氣並降低能源消耗，以實現環保綠色。

⑥ 輕量化

氣動元件採用鋁合金及塑料等新型材料製造，並進行等強度設計。

(4)競爭情形

目前在大中華市場中，從事氣動元件銷售之大廠包括 SMC(日本)、FESTO(德國)、Packer(美國)、CKD(日本)、NORGREN(英國)，其合計市場佔有率超過五成以上，過去台灣廠商主要為國外廠商代工，近幾年以來，台灣廠商在技術上已獲得下游客戶認可，逐漸開始建立自有品牌，本公司目前即以「CHELIC」品牌在全世界銷售產品。隨著中國氣動元件市場之市場地位日漸提升，當地廠商對氣動元件的需求隨之提高，在價格考量、當地產業需求客製化或當地服務方便性等，提供給台灣廠商潛在商機，未來可望逐漸取代外國品牌之產品，同時在中國大陸市佔率隨著整體需求的增加逐年提高。

若以本公司主要銷售市場中國大陸地區分析，前三大氣動元件品牌廠分別為 SMC、AirTAC 及 FESTO，依中國液壓氣動密封件工業協會估計，105 年中國氣動產業市場價值約人民幣 22,690,000 仟元，以 105 年底人民幣兌台幣匯率 1:4.6 試算，本公司 105 年度中國地區銷貨營收 946,750 仟元，市占率約 0.9%。截至最近期止，本公司已於中國地區設有直營據點共計 51 個，更加貼近客戶，提供客戶更為及時且適合的服務。展望未來，直營銷售據點效益持續發酵及新產品陸續開發完成，本公司可望進一步提升其於中國大陸之品牌市佔率。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空氣壓自動化零組件，包含空氣壓調理組合，空壓閥類產品，各式之氣壓缸、驅動組件、接頭組件及組立機械手等之空氣壓設備產品。為強化研發能力，目前設有研發設計處設計，進行專業研發人才培養，並從事新產品開發及自製生產設備研發，以提高原有氣動元件產品之技術層次、精度為研發重點，符合國內外客戶需求。研發團隊除深耕核心技術以自有品牌 CHELIC 打開市場，未來將朝向更高端行業之應用，開發相關模組化產品、簡化機械結構之設計，提供終端客戶所需高剛性、高精度、高工作頻率的運用要求；公司並於 104 年度『HDQ 氣動機械夾爪』、『EVM 真空控制閥』、『RMF 迴轉氣缸』及『ER 精密調壓閥』四項產品、105 年度『MRV 磁偶式無桿氣缸』、『PRU 機械接合式無桿氣缸』、『RMZ 迴轉機械夾』、『SF 聯座型電磁閥』、『ERP 直動式精密調壓閥』、『VK 20 模組化真空發生器』六項產品及 106 年度『SKV 直動式電磁閥』、『MDQ 附滑軌型滑座汽缸』、『RMT180 度換向夾持缸』、『RTL 迴轉氣缸』、『RBZ 迴轉機械夾』、『VQ 節能型真空發生器』、『ERX 節能型精密調壓閥』、『SKB 直動式電磁閥』八項產品，連續 3 年榮獲台灣精品獎。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年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3 月 31 日
學歷 分佈	博士	0	0	3	3
	碩士	2	7	11	10
	大專	39	46	41	40
	高中	3	6	6	5
合計		44	59	61	58
平均年資		2.54	2.18	2.21	2.3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人員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研發費用	31,816	30,623	38,173	77,605	91,975
營收淨額	1,115,172	1,336,101	1,367,062	1,226,410	1,473,795
佔營收淨額比率(%)	2.85	2.29	2.79	6.33	6.24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①產品研發部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102 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磁偶式無桿缸(側面固定型) 2. 緊湊型滑台氣缸 3. 迴轉氣缸 4. 三位置迴轉氣缸 5. 螺牙型氣缸 6. 附感應型螺牙氣缸 7. 多固型氣缸 8. 雙軸氣缸 9. 夾持氣缸 10. 雙軸夾持氣缸 11. 氣壓轉角下壓缸 12. 氣壓轉角下壓缸 13. 大口機械夾 14. 電磁閥(三口二位) 15. 電磁閥(五口二位/三位) 16. 真空發生器(接頭型)
103 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導桿薄形氣缸 2. 單軸式無桿缸(附感應條) 3. 氣壓轉角下壓缸 4. 雙軸下壓缸 5. 治具缸 6. 螺牙氣缸 7. 附感應型螺牙缸 8. 三軸升降缸 9. 小型多固型氣缸 10. 迴轉氣缸 11. 雙軸氣缸 12. 平行機械爪 13. 油霧調壓過濾器 14. 微油霧調壓過濾器 15. 電磁閥(五口二位/三位) 16. 電磁閥(二口二位) 17. 真空發生器(迴轉型) 18. 真空發生器(接頭型) 19. 真空過濾器 20. 真空控制閥 21. 調速接頭(迴轉型)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104 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磁偶式無桿缸(雙滑軌型) 2. 迴轉氣缸 3. 迴轉機械爪 4. 三爪機械夾 5. 迷你型調壓器 6. 聯座型電磁閥 7. 模組化真空發生器 8. 電磁閥(二口二位) 9. 機械手 10. 單軸滑台氣缸 11. 雙軸滑台氣缸 12. 槓桿式下壓缸 13. 微型機械夾 14. 緊湊型氣缸(多固型) 15. 多夾機械夾 16. 調速接頭(大流量) 17. 調速接頭(微流量) 18. 金屬型調速接頭 19. 接頭型快速排氣閥 20. 迴轉接頭 21. 直動式精密調閥 22. 機械閥(三口二位) 23. 機械閥(五口二位) 24. 真空過濾器
105 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動式電磁閥 2. 直動式精密調壓閥 3. 直動式真空調壓閥 4. 槓桿式下壓缸 5. 迷你機械夾 6. 單軸精密滑台氣缸 7. 雙軸精密滑台氣缸 8. 滑座氣缸 9. 90°迴轉氣缸 10. 側排式排水器 11. 自動排水器 12. 底座型電磁閥/附調速功能 13. 極小型接頭 14. 接頭型消音器 15. 快速排氣閥 16. 360度回轉下壓缸 17. 扁平夾緊缸 18. 磁偶式無桿氣缸 19. 杠杆式氣缸 20. 自鎖氣缸 21. 主軸不回轉氣缸 22. 平面回轉下壓缸 23. 帶閥氣缸 24. 帶耳軸式螺牙缸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106 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節能型真空發生器 2. ISO 閥 3. 滑軌型平行機械夾 4. 橢圓缸 5. 附防塵套滑軌型平行機械夾 6. 非接觸式吸盤 7. 搖擺式真空支架 8. 不迴轉真空吸盤 9. 電控比例閥 10. 電子流量計 11. 不鏽鋼精密傳感器 12. 模組化真空發生器/數字型 13. 節能式真空發生器 14. 直動式三口二位閥 15. 底部型直動式三口二位閥 16. 大流量電磁閥 17. 氣缸閥 18. 節能式精密調壓閥 19. 真空氣缸 20. 強力機械夾 21. 三爪機械夾 22. 180°換向機械夾 23. 循環式滑軌氣缸 24. 單軸精密滑台氣缸
107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該年度多項研發進行中，尚無完成之研發成果。

②設備研發部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102 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SQC-06 接頭自動組裝機 2. PG-22 壓力錶測試機 3. 氣缸鉚合機 4. SQC08 接頭組裝機(單站模式，RJ 站) 5. 氣缸鉚合機 6. B 系列調壓測試機 7. C 系列調壓測試機 8. SQC-06 接頭自動組裝機 9. SQC08 接頭組裝機(單站模式，RJ 站)
103 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PRU 鋼帶沖孔機 2. QSC-M5 本體組裝機 3. SR100 多站自動測漏機 4. SQC6 組裝機新增測漏測試修改 5. 滾光機 6. AD-50 測試機 7. SV 雙線圈電磁閥測試機 8. SV 單線圈電磁閥測試機 9. PRU 倒角機 10. SQC06 銅三件組立機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11. SQC06 塑膠三件組立機 12. SQC08 銅三件組立機 13. SQC08 塑膠三件組立機 14. SQC04 銅三件組立機 15. SQC04 塑膠三件組立機
104 年	1. SQC04 接頭組立機含測試站 2. SQC06 接頭組立機含測試站 3. 氣缸動態展示機 4. RML 展示機 5. SQC-04 接頭組裝機 6. SQL-06 接頭組裝機 7. DCQ 展示機 8. MSQL6 三件組立機 9. MSQL4 三件組立機 10. MSQC6 三件組立機 11. MSQC4 三件組立機 12. MSQC06 接頭組立機
105 年	1. SLP01/02 消音器測試機 2. MSQC04 接頭組立機 3. ERY 系列電動缸 4. 氣動元件為主體的新應用設備:「醫療復健機」及「機車 LED 燈自動化鑑驗機器人」 5. SR2-100 線圈自動測試機 6. ST500 中座置入鋼珠機 7. SQL6 接頭本體組裝機 8. 比例壓力閥控制箱 9. SK500 可動鐵組裝機優化 10. SR300 手動軸設備優化 11. JD 測漏機優化
106 年度	1. VMK(L、T)塑膠本體組裝機 2. SR2-100 線架包膠測漏機 3. SM5 後蓋檢測機 4. SM5000 中座檢測機 5. 全自動電磁閥測試機 6. JD 治具缸測試機(精度提高) 7. SV500 後蓋測漏機 8. 新品參展展示機 9. 工博展展示機 10. SR300 中座組裝機-注油系統 11. SR300 後蓋測漏機 12. SK600 中座組裝機-注油系統 13. SK600 中座檢測機 14. SM5000 中座組裝機-注油系統
107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該年度多項研發進行中，尚無完成之研發成果。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擴充據點以及參與海內外展覽活動，以提高市場佔有率並擴展高附加價值產品。
- ②開發自動化生產及檢測設備、有效率提升製程改善。
- ③加強原物料管理。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開發多樣化及高附加價值氣動產品，滿足顧客一次購足的需求。
- ②提高研發資源的投入，加強人才儲備提高技術層次。
- ③產品多角化發展以區隔市場，降低單一市場大幅變化的影響。
- ④積極佈局海內外市場。
- ⑤提高自動化生產比重。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	銷	202,515	16.51	233,814	15.86
外	中	946,750	77.20	1,167,473	79.22
	其	77,145	6.29	72,508	4.92
	小	1,023,895	83.49	1,239,981	84.14
合	計	1,226,410	100.00	1,473,795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主要從事氣動零組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並以自有品牌 CHELIC 行銷國內外市場，就整體氣動元件市場而言，廠商包含日系品牌 SMC 及 CKD、德國 FESTO、美國 PARKER 及英國 NORGREN 等歐美日大廠，另亦有許多中國當地中小型品牌廠加入競爭。以本公司主要銷售市場中國大陸地區分析，前三大氣動元件品牌廠分別為 SMC、AirTAC 及 FESTO，而本公司 CHELIC 品牌市佔率約為 0.9%。截至最近期止，本公司已於中國大陸設有 51 個銷售據點，展望未來，直營銷售據點效益持續發酵及新產品陸續開發完成，本公司可望進一步提升其於中國大陸之品牌市佔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市場未來之供需

A.供給面

本公司所生產之氣動元件係供自動化產線設備使用之關鍵零組件，可廣泛應用於機械設備製造業、電子業、汽車業、食品業、紡織業、塑化業、生技醫療及能源等產業。目前從事氣動元件產品銷售廠商，包含 SMC(日本)、FESTO(德

國)、PARKER(美國)、CKD(日本)、NORGREN(英國)等知名大廠，合計全球市佔率超過五成，而隨著中國大陸經濟實力崛起，以及中國大陸內部遇有人口結構、工資調漲之問題，致對工業自動化需求攀升，因而各氣動元件廠紛紛將銷售重心轉向中國大陸市場，加上中國大陸亦有許多當地品牌，同業競爭可謂相當激烈，部分品牌廠甚至祭出低價搶單策略，藉以擴大自身品牌市佔率。然對本公司來說，於中國大陸地區，市佔率較高、具品牌認同度之主要競爭對手為 SMC、FESTO 及 AirTAC，此三家廠商佔據中國大陸市場已逾五成。

過去，台灣氣動元件廠商多以替國外廠牌代工為主，惟近年來，台灣廠商不論於技術或品質上已獲客戶肯定，逐漸開始建立自有品牌，未來可望漸取代外國品牌產品，同時於中國大陸市佔率隨整體市場需求增加而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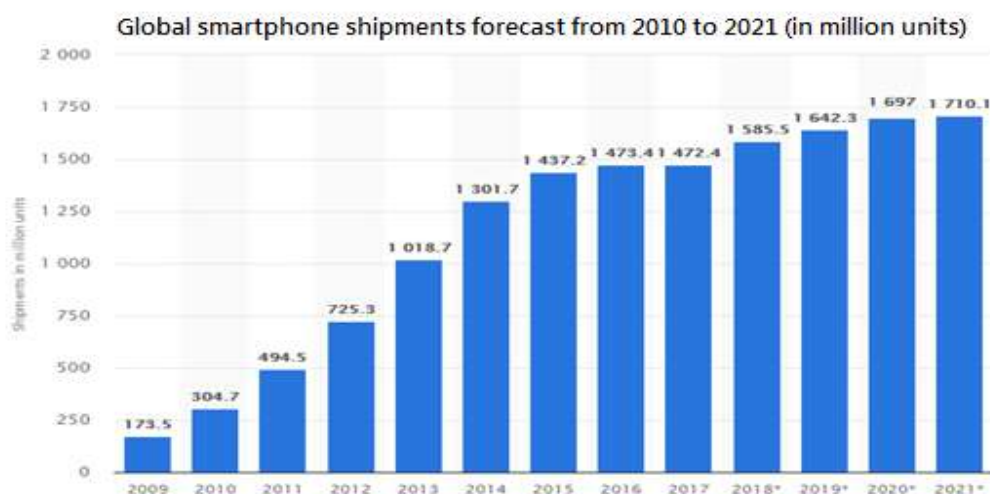
B. 需求面

隨著氣動技術的整合與其配套技術的升級，以及主要工業國家人力成本提升及環保意識抬頭，將進一步推動氣動元件之應用，應用範圍更加廣泛，由工具機業、半導體業、汽車業、民生用品業到建築業、紡織業等皆可利用氣動元件做為其生產時自動化機械上所需關鍵零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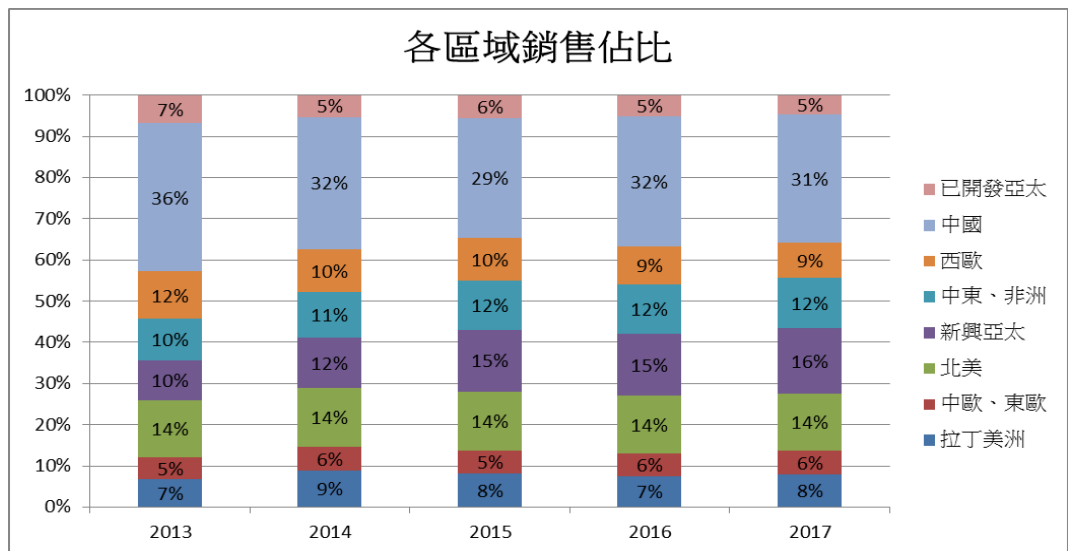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從事氣壓自動化零組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下游主要應用產業為電子產業及汽車產業其發展趨勢說明如下：

a. 電子產業

3C 產品對於自動化設備具有高度需求，尤其智慧型手機製造為氣動設備主力應用市場之一。據統計資料庫 Statista 數據顯示，2018 年開始，智慧型手機的銷售情形將有較明顯成長，至 2021 年銷售量將突破 17 億支。就區域銷售情形而言，中國及北美地區等主要經濟體佔有主要的智慧型手機需求，惟新興亞太地區的占比逐年提升，於 2015 年超越北美，成為智慧型手機第二大之需求地區。近年來新興亞太地區國家逐漸崛起，且推行諸多工業政策，輔以內需市場的升溫，應能帶動該地區相關產業發展，進一步刺激設備投資，將成為自動化設備另一股成長動能。



資料來源：Statis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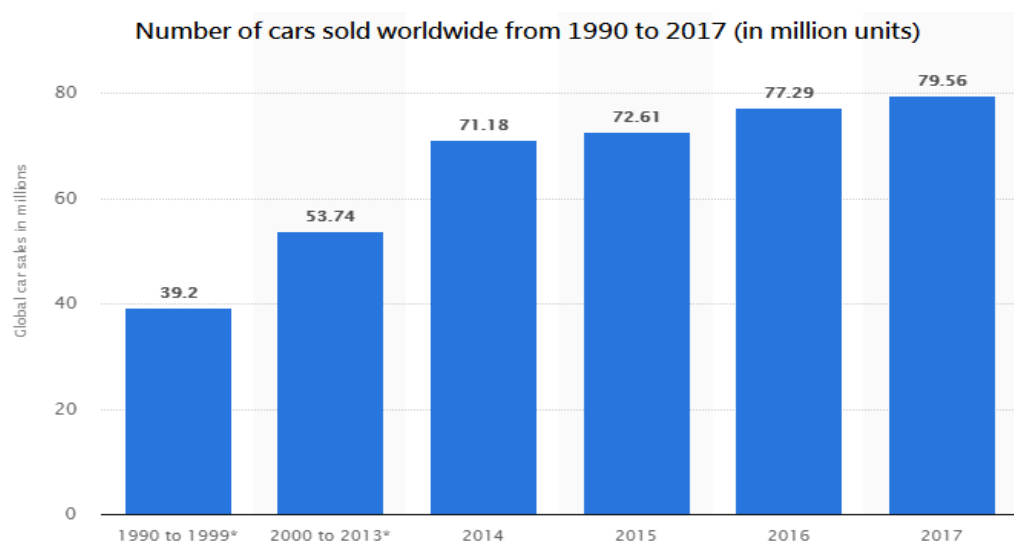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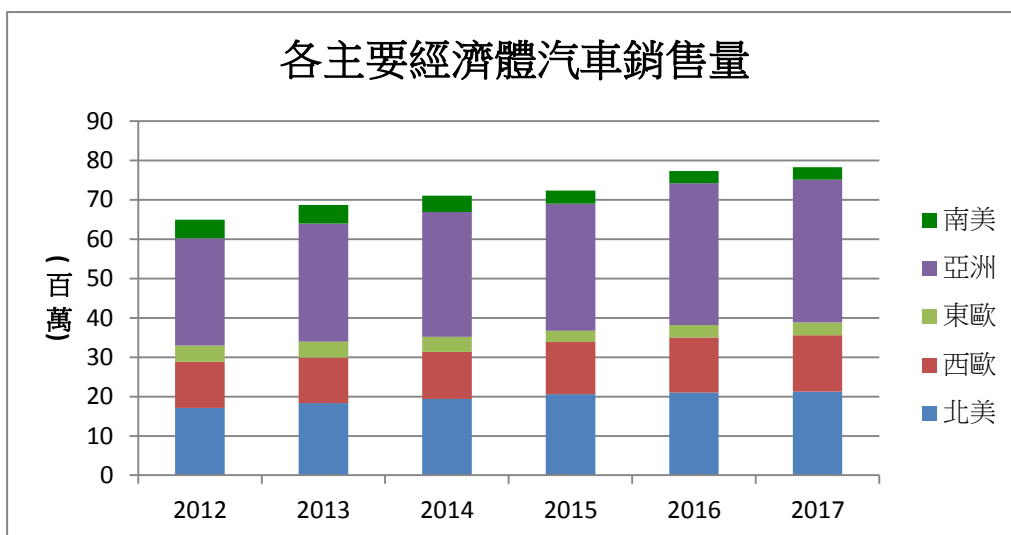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tatista

b. 汽車產業

汽車產業生產採機電一體化工程，由控制與感測系統連結執行元件的高度自動化生產系統逐漸成為趨勢，包含焊裝、夾具、機器人、輸送設備及組裝線等作業在內，皆對氣動設備產生需求。

近年來隨全球經濟升溫，帶動汽車銷售逐年成長，至 2017 年預估全球銷售量已近 8 千萬輛，目前亞洲仍是主要需求地區，其次為北美地區。亞洲地區則以中國為最主要市場，產業政策陸續頒布，應能對刺激經濟帶動生產與消費，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2018 年銷量可望達 2,998 萬輛，維持成長趨勢。北美地區經濟數據符合預期，市場亦已部分反映升息循環，對於投資與消費環境具有正向作用。歐洲地區經濟逐漸升溫，2017 年整體經濟增長達 2.5%，且自 2017 年下半年始，歐元區失業率也逐漸收斂，展望 2018 年應有機會延續成長趨勢，市場需求升溫。另許多知名車廠陸續將工廠移向更利於工業生產之國家或是受政策鼓勵回國設廠，故將帶動設備擴充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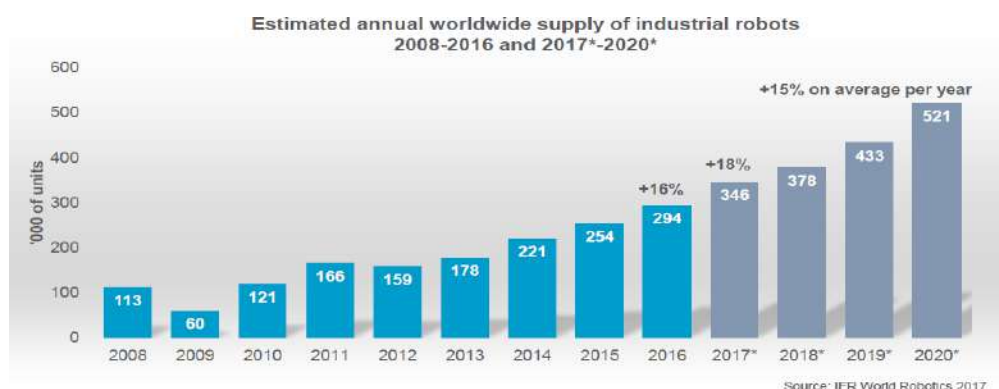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tatista

② 未來成長性

受到中國市場經濟衰退需求趨緩，加上日本競爭對手在中國設廠，產業競爭加劇；中國機械設備透過自行研發並與國外技術合作，以及併購國外企業提高設備自製率，以減少國外中高階機械設備進口；另外中國大陸大力推動 2025 中國製造，並將機器人列入十三五規劃，帶動自動化製造及工業機器人兩大領域需求，本公司近年來積極於中國市場佈局，挾過去於歐美市場受客戶的肯定，本公司未來仍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另據 IFR 估計，2017 年至 2020 年工業機器人供給數量平均年成長率將高達 15%，將帶動上游自動化設備及自動化元件之高度需求，顯示本公司產品仍具有高度成長性。



(4) 競爭利基

① 擁有自有品牌 CHELIC，主攻中高階氣動元件產品，產品種類多樣化

本公司擁有自有品牌 CHELIC 行銷國內外市場，深耕氣動元件產業逾三十年，具有深厚產銷及研製經驗。本公司主攻中高階氣動元件產品，產品型號多元，且提供客製化服務，可依客戶需求進行設計及生產特殊規格之產品，並搭配模組化方式銷售，以滿足客戶自動化產線設備之所需，藉此與市場做出區隔，故得以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贏得客戶青睞。

② 研發團隊經驗豐富，研發能量持續提升

本公司具有為客戶量身訂做產品之客製化能力，其研發人員不僅具備產品開發設計，亦有產線實際組裝及產品測試之統合能力。另本公司積極與學界簽訂產

學合作計畫，藉此延攬優秀人才加入，持續提升研發能量。

③導入自動化生產線，有助縮短產品交期

由於交期乃客戶購買氣動元件產品之優先考量，為滿足客戶對產品交期之要求，本公司導入自動化生產線，透過所添購及自製研發之自動化設備，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良率，並藉此降低生產成本，提升公司競爭力。

④海外市場之策略佈局

考量中國大陸市場之龐大商機，以及未來產線自動化將勢必取代人工生產，故積極開拓中國市場，目前已在中國地區設有 51 個直營據點，提供客戶更佳的服務，以建立與客戶之長期往來關係。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應用範圍廣泛，景氣循環影響不大

由於氣動元件產品應用範圍相當廣泛，從工具機業、半導體業、汽車業，民生用品業到建築業、紡織業等皆利用氣動元件做為其生產時自動化機械上所需的關鍵零組件，由於產業應用分散，除了系統性的風險景氣緊縮外，較不會出現多種產業同時掉落谷底的現象，也因此可讓產品隨時皆有銷貨對象，並無出現明顯淡旺季或僅供應單一產業造成產品出現隨客戶或銷售產業大幅波動的風險，而目前中國大陸市場的成長使各項產業也隨之成長，應用範圍更大，氣動元件產品需求量亦隨之提升。

B.中國大陸勞工成本增加，自動化生產比重提高

在中國大陸經濟高度成長之後，員工薪資水準及各項福利逐年提高，為因應勞工成本增加，許多廠商決定改成自動化生產設備，以減少人力需求，同時可提高產品品質穩定性。由於自動化生產設備對氣動元件需求增加，將有助於提供本公司業績成長的動力。

C.環保意識抬頭，有助帶動氣動元件需求成長

近年來隨著環保意識抬頭，各國政府以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為政策目標，紛實施各項計畫以節能減碳並降低環境污染，促使廠商尋找替代能源及具效益之生產方式。氣動系統係以空氣壓縮機為動力源，產生之壓縮空氣經氣動元件處理後再轉換為動能，且壓縮空氣使用後無須回收，可在大氣中釋放無污染之虞，相較於以油品驅動之液壓系統，選用氣動系統驅動之機器設備乃落實環保政策之最佳選擇。

D.政府政策扶植，推升自動化產業成長趨勢

我國政府提出五大創新研發產業：包括，綠能科技、國防產業、生技醫藥、亞洲矽谷及智慧機械五大方向，其中特別點名精密機械產業產值倍增之目標。中國大陸方面，2016 年實施之十三五規劃(2016 年~2020 年)中，將擴大投資以提升中國機器人之產業發展，推動機器人產業邁向高階化，故受惠於工業機器人產業之發展，氣動元件整體銷售額可望成長。

②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大，對成本控管形成挑戰

鋁料、銅料及鋼材為本公司主要使用之原物料，其價格往往因市場供需或

偶發事件造成劇烈波動，雖最近一年來鋁料、銅料及鋼材均呈下跌趨勢，但原物料價格仍對業主之成本控管形成挑戰。

因應措施：

- a. 本公司與上游原物料供應商均建立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倘若原物料價格遇有波動，供應商將立即通知本公司，藉以減低本公司受原物料價格波動之衝擊及確保供貨穩定性。
- b. 本公司為強化成本控管及提升庫存管理效能，已逐步降低委外加工比率，期藉由全製程之一貫化生產模式，提高成本掌控度及產品競爭力，以降低原物料價格波動對公司影響性。

B. 中國大陸工資調漲及實施福利制度，提高企業經營成本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自 2008 年實施，明確規範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並提升就業員工保障及福利。由於廠商於企業經營時，需額外負擔各項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再加上中國大陸近年陸續調漲最低工資，致使企業經營成本相對提高。

因應措施：

引進或自主研發自動化生產設備，提高產線自動化比率以取代人力，藉此降低人工成本，亦有助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良率。

C. 中國大陸市場仿冒猖獗，易有侵犯專利權及商標權之情事

中國大陸市場仿冒情形嚴重，知名品牌廠常遭中國大陸當地廠商仿冒其產品或商標，並以較低價格於市場上販售，不僅侵犯品牌業者之專利權及商標權，更易因品質問題衍生交易糾紛，徒增正規品牌廠之困擾。

因應措施：

- a. 本公司品牌「CHELIC」已在台灣及中國大陸當地註冊，以避免同業盜用本公司商標欺瞞消費者。
- b. 有關專利及商標權之爭議，本公司已委請專利商標事務所及當地律師專責處理，一旦發現仿冒品將第一時間寄發通知予仿冒業者以茲警惕。

D. 同業競爭激烈，面臨同業低價搶單之威脅

由於氣動元件產品之品牌廠眾多，同業競爭相當激烈，品牌廠為爭取客戶訂單而採殺價競爭，致本公司面臨同業低價搶單之威脅。

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加強新產品之研發設計能力，朝向產品精緻化、優質化及高技術層次發展，藉由市場區隔，以避免其他品牌製造商低價策略之威脅。由於產品交期及品質為該行業客戶購買之首要考量，故本公司將站在客戶立場，配合客戶對產品交期之要求，並對產品品質執行嚴格把關，以贏得客戶對本公司 CHELIC 品牌之信賴。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類別	用途
執行元件	執行元件是將壓縮空氣轉換成機械能的裝置，其中氣缸為氣壓傳動中的主要執行元件，主要由氣缸筒、活塞、活塞桿、前後端蓋及密封件所組成。利用壓縮空氣推動氣缸活塞進行往復運動，以驅動工作機構。
控制元件	氣動控制元件是用來控制和調節壓縮空氣的壓力、流量、流動方向和發送信號的重要元件，利用它們可以組成各種氣動控制回路，以保證氣動執行元件或機構按設計的程式正常工作。
輔助元件	氣動輔助元件包括真空發生器及各式接頭等產品，真空發生器是利用正壓氣源產生負壓的元件；接頭做為氣缸與閥門串聯的媒介工具，主要用於氣源流通之下，有多種樣式可搭配不同的使用方式。
氣源處理元件	氣源處理元件又稱空氣準備元件，主要用來處理空壓機裡出來的壓縮氣體，使其成為乾淨、穩壓、潤滑的目標空氣。氣源處理元件主要由過濾器、調壓閥和油霧器等三種元件組成，利用過濾器來過濾空氣中雜質與水分，使空氣變的乾燥乾淨；一般由空壓機裡出來的空氣壓力不穩定，經過調壓閥的調節，使空氣壓力變的平穩且可以調到所需的壓力大小；油霧器則噴入油霧能對過濾後乾燥空氣進行潤滑，延長元件使用壽命。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供應商均為多年合作夥伴，與次要供應商亦保持良好關係。故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穩定。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1,226,410	1,473,795
營業毛利	518,991	574,185
毛利率(%)	42.32	38.96
毛利率變動率(%)	(9.09)	(7.94)
因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均未達 20%，不予分析。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供應商	47,866	9.50	無	B 供應商	99,765	13.93	關係人
2	B 供應商	36,644	7.27	關係人	A 供應商	52,221	7.29	無
	其他	419,337	83.23		其他	564,446	78.78	-
	進貨淨額	503,847	100.00		進貨淨額	716,432	100.00	-

供應商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廠商均為 A、B 供應商，B 供應商進貨增加主係因應本公司業績成長所致，其變化及交易模式尚屬正常。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140,004	11.41	-	A 客戶	57,374	3.89	-
	其他	1,086,406	88.59	-	其他	1,416,421	96.11	-
	銷貨淨額	1,226,410	100.00	-		1,473,795	100.00	-

銷貨客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於 105~106 年度對 A 客戶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40,004 仟元及 57,374 仟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11.41% 及 3.89%，106 年度對 A 客戶之銷售額較去年同期減 82,630 仟元，主係 A 客戶於 104 年度開始逐漸轉型，由零配件代理商轉為自行生產自動化設備廠商，因其上游客戶需求減少，連帶影響對下游供應商採購需求，致本公司 106 年度對其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下滑，銷售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及變動分析

(1)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 PCS

生 產 量 值 主 要 商 品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執行元件		653	554	312,064	800	778	392,556
控制元件		591	518	169,116	800	718	189,527
輔助元件		5,300	3,497	145,884	5,300	3,950	151,055
氣源處理元件		365	287	101,813	365	253	89,838
半成品		註	註	620,336	註	註	657,969
其他		註	註	26,311	註	註	32,638
合 計		6,909	4,856	1,375,524	7,265	5,699	1,513,583

註：係產品種類及單位較為繁雜，故產能及產量不作兩期比較。

(2)增減變動分析

本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產能分別為 6,909 仟顆及 7,265 仟顆，106 年度產能較前一年度上升主要係本公司及子公司陸續購置機器設備所致。產值方面，本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產值分別為 1,375,524 仟元及 1,513,583，106 年度產值較前一年度上升主要係本公司擴展銷售據點策略發酵，使營業收入上升所致。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及變動分析

(1)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 PCS

銷 售 量 值 主 要 商 品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執行元件		69	94,145	449	534,602	82	104,539	642	686,463
控制元件		43	26,793	354	140,562	52	35,292	466	107,943
輔助元件		356	17,371	2,828	168,512	418	23,484	3,238	190,702
氣源處理元件		74	23,742	197	73,440	67	22,020	187	68,759
外購商品		註	36,889	註	104,082	註	44,771	註	114,615
其他		註	3,575	註	2,697	註	3,708	註	8,499
合 計		542	202,515	3,828	1,023,895	619	233,814	4,533	1,239,981

註：商品及其他項產品因品項繁雜且入庫單位不一，故無法做比較。

(2)增減變動分析

本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內銷值分別為 202,515 仟元及 233,814 仟元，成長率為 15.46%，外銷值分別為 1,023,895 仟元及 1,239,981 仟元，成長率為 21.10%。本公司 106 年度內銷值及外銷值均較前一年度成長主要係受本公司拓展銷售據點策略發酵，

使銷售量及銷售值增加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人 員	202	243	262
	間 接 人 員	146	159	165
	銷 售 人 員	184	212	231
	管 理 人 員	44	53	48
	研 發 人 員	59	61	58
	合 計	635	728	764
平 均 年 歲		32.35	32.61	32.4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2.82	2.64	2.6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	0.41%	0.39%
	碩 士	2.36%	2.75%	2.23%
	大 專	51.65%	49.86%	47.91%
	高 中	30.71%	29.12%	29.84%
	高 中 以 下	15.28%	17.86%	19.63%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於製程上並無特殊污染之產生，故無須申請污染設置許可證或污染設施排放許可證。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除依法為員工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各類員工福利計畫。目前本公司提供員工團體保險、生日禮金、特定節日致送員工禮金(品)、年終尾牙、員工認股及分紅、員工婚喪喜慶及急難救助補助等，年終並得視公司盈餘狀況發給年終獎金。

(2)員工進修、教育訓練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各項專業在職教育訓練，其中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專業課程等，各部門主管及員工亦可視需要派員或自行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課程與訓練，藉以提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為了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加強勞資關係，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由公司員工薪資總額 6%按月提撥退休金，存入勞工保險局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向來遵守政府各項法律規章，並注重勞工權益，舉凡員工之聘僱、離職、退休及各項福利措施等，均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為辦理之基礎，以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之互動。本公司未來仍將致力做好福利措施，維持勞資間和諧關係，以期消弭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深耕縫紉機相關產業二十餘年，經營團隊經驗豐富，能充份掌握產業變化。另本公司隨時注意所屬產業相關之科技變化及政策發展演變，藉此掌握產業脈動，除此之外，本集團多年營運經驗累積與專業技術開發，有利於得以儘早掌握產業動向進而提出相對之因應。另外，本集團長期供貨於中國主要縫紉機整機廠，雙方合作關係長久且穩固，且本公司專注投入於新產品之研發，使本公司業績持續成長下得以儲蓄能量，在面對大環境所產生暫時性變遷時具有一定的程度之變應能力。

(七)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訂有「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辦法」，關係企業間之交易均據以執行，因此各項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均屬合理，其交易事項請參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附註揭露。

二、不動產、廠房、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但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成本	始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貴鳳街21號房屋及建物	6,266	平方公尺	98.08	205,517	-	176,973	所有部門	-	-	已投保	彰化銀行設定擔保債權	
貴鳳街23號土地	1,530	平方公尺	99.09	172,292	-	172,292	所有部門	-	-	已投保	彰化銀行設定擔保債權	
上海市松江區曹農路467號土地及房屋	註1	平方公尺	100.12	RMB 34,084,678.95	-	RMB 25,025,445.39	上海廠所有部門	-	-	已投保	-	
上海市松江區榮樂東路28號5幢及6幢土地及房屋	註2	平方公尺	104.2	RMB 71,362,998.60	-	RMB 66,822,200.28	上海廠所有部門	-	註4	已投保	-	
上海市松江區榮樂東路28號4幢土地及房屋	註3	平方公尺	103.8	RMB 14,577,855.54	-	RMB 13,614,434.71	-	✓	-	已投保	-	

註1：土地使用權占地面積 13,477 平方公尺；建物面積 21,604 平方公尺。

註2：土地使用權占地面積 8,508 平方公尺；建物面積 11,946 平方公尺。

註3：土地使用權占地面積 3,068 平方公尺；建物面積 2,228 平方公尺。

註4：上海市松江區榮樂東路28號4幢土地及房屋。

-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租賃資產

- 1.融資租賃(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者)：無。
-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伍佰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6年12月31日

工廠/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台灣泰山廠	12,604.65 平方公尺	245	氣動元件	正常使用
上海松江廠	35,778 平方公尺	412	氣動元件	正常使用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PCS

年度 生產量值品 主要產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	產值
執行元件	653	554	84.84	312,064	800	778	97.25	392,556
控制元件	591	518	87.65	169,116	800	718	98.75	189,527
輔助元件	5,300	3,497	65.98	145,884	5,300	3,950	74.53	151,055
氣源處理元件	365	287	78.63	101,813	365	253	69.31	89,838
半成品	註	註	註	620,336	註	註	註	657,969
其他	註	註	註	26,311	註	註	註	32,638
合 計	6,909	4,856	70.42	1,375,524	7,265	5,699	78.44	1,513,583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產生之數量。

註 2. 因產品種類及單位較為繁雜且入庫單位不一，故無法做比較。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請參考財報

1.轉投資事業概況(直接投資)

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 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年度(106) 投資報酬		持有公 司股份 總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 股利	
FULL ASSET GROUP L.L.C.	投資控股	USD11,635	1,291,905	11,795	100%	1,278,488	註	權益法	43,091	-	-
FULLTEK GROUP L.L.C.	投資控股	USD5,000	30,926	5,000	100%	30,926	註	權益法	(973)	-	-
Smart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Ltd.	投資控股	USD4,218	137,636	50	100%	137,636	註	權益法	1,442	-	-
CHELIC(BVI) Corp.	投資控股	RMB 36,000	167,794	5,470	100%	167,794	註	權益法	3,410	-	-
吉祥自動化股份有 限公司	氣缸零件經銷	2,160	2,193	216	18%	2,193	註	成本法	-	-	-

註：非上市櫃公司，故無市價。

2.轉投資事業概況(間接投資)

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 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年度(106) 投資報酬		持有公 司股份 總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 股利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氣動設備製 造、銷售	360,437	1,367,841	-	100%	1,367,841	註 1	權益法	43,830	-	-
政雄自動化設備(上海)有限 公司	氣動設備製造	151,375	30,819	-	100%	30,819	註 1	權益法	(973)	-	-
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	不動產租賃	127,700	202,406	-	100%	202,406	註 1	權益法	4,055	-	-
氣立可科技(浙江)有限公 司	氣動設備製造	165,948	160,890	-	100%	160,890	註 1	權益法	3,406	-	-
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 司	氣動設備銷售	99,900	99,898	-	100%	99,898	註 1	權益法	8,374	-	-
浙江邦燁自動化科技有限公 司	汽車零件及氣 動元件製造	147,510	151,321	-	80%	151,321	註 1	權益法	3,479	-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06)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總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上海邦業氣動液壓件有限公司	氣動設備製造	RMB 4,220	21,266	-	18%	21,266	註 1	成本法	-	-	-

註 1：非上市櫃公司，故無市價。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Smart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Ltd.	50	100.00	-	-	50	100.00
FULL ASSET GROUP L.L.C.	11,795	100.00	-	-	11,795	100.00
FULLTEK GROUP L.L.C.	5,000	100.00	-	-	5,000	100.00
CHELIC(BVI) Corp.	5,470	100.00	-	-	5,470	100.00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註 2)	100.00	-	-	(註 2)	100.00
政雄自動化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註 2)	100.00	-	-	(註 2)	100.00
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	(註 2)	100.00	-	-	(註 2)	100.00
氣立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註 2)	100.00	-	-	(註 2)	100.00
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註 2)	100.00	-	-	(註 2)	100.00
浙江邦燁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	(註 2)	80.00	-	-	(註 2)	80.00

註 1：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2：因屬有限公司型態未發行股票，故無股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之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融資合約	彰化銀行	101/1/20-108/1/20	長期借款	-
融資合約	彰化銀行	99/5/10-110/7/27	長期借款	-
融資合約	彰化銀行	95/7/27-110/7/27	長期借款	-
融資合約	臺灣銀行	104/2/2-119/2/2	長期借款	-
產學合作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6/6/26-109/6/25	先進氣壓系統研發先期研究	-
產學合作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6/6/26-109/6/25	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	-
技術移轉契約	龍華科技大學	106/5/4-109/5/4	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電磁閥性能自動測試機	-
產學合作	城市科技大學	106/6/26-107/6/25	教師產業服務合約書	-
政府補助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106/5/1-108/4/30	氣立節能智動化研發中心計畫	-
租賃契約	上海邦業氣動液壓件有限公司	106/10/1-108/9/3	廠房租賃契約	-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未曾私募有價證券，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日未逾三年者為 104 年度現金增資案，其計畫內容及執行效益說明如下：

(一)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函號：104 年 8 月 20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40016404 號函。
- 2.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25,6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08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7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425,600 仟元。
-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4 年第四季	425,600	425,600
合計		425,600	425,600

- 5.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日期：無。
- 6.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

公告項目	申報日期
104 年度現金增資核准日期	104 年 08 月 20 日
104 年第三季資金運用情形申報	104 年 10 月 08 日
104 年第四季資金運用情形申報	105 年 01 月 08 日
105 年第一季資金運用情形申報	105 年 04 月 07 日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425,600	本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始資金募集完成，已於 105 年第一季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425,6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本公司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 104 年 10 月底始募集完成，並已於 105 年第一季全數執行完畢。另本公司已洽請該次現增案之主辦證券承銷商對資金運用情形表示意見，並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執行效益評估

單位：%

項目		期間	104年第三季 (籌資前)	105年第一季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87	13.6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14.98	354.1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4.72	365.29
	速動比率		93.80	254.17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4 年第三季及 105 年第一季之個體自結報表

該次現增案於 104 年 10 月收足股款，並於 105 年第一季依原計畫項目全數支用完畢。若以本公司該次計畫完成時點 105 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來看，於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負債比率由 104 年第三季之 26.87% 下降至 105 年第一季之 13.64%，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由 104 年第三季之 314.98% 上升至 105 年第一季之 354.17%。另就償債能力而言，本公司流動比率由 104 年第三季之 134.72% 提高為 105 年第一季之 365.29%，速動比率由 104 年第三季之 93.80% 提高至 105 年第一季之 254.17%，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有所提升，顯見該次現金增資之效益尚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本次籌資計畫係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說明如下：

(一)本次計畫內容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603,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

(1)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6,000 張，預計每張面額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00%~100.50% 發行，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年利率為 0%，發行總金額上限為 603,000 仟元。

(2) 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如未能足額發行時，導致募集資金不足，不足數額將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因應。

3. 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	
			第二季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7 年第二季	102,050	102,050	-
轉投資氣立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107 年第三季	500,950 (註)	-	500,950
合計		603,000	102,050	500,950

註：轉投資浙江氣立可為人民幣 107,500 仟元，新台幣金額係以臺灣銀行 107 年 2 月新台幣兌人民幣之平均匯率 1:4.66 匯率估算。

4.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預計以本次所募集資金之 102,05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可有效節省利息支出、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對企業經營及健全財務結構具有正面之助益。以本公司目前銀行借款利率 1.00% 估算，預計取得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後，106 年度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 468 仟元，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1,021 仟元，有效降低利息支出侵蝕公司獲利之影響。

(2) 轉投資浙江氣立可

本公司預計以本次所募集資金之 500,950 仟元用於轉投資本公司持股 100% 之氣立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浙江氣立可)，用以支應浙江氣立可取得土地使用權、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所需。其廠房擴建後將用於浙江氣立可及其子公司浙江邦燁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浙江邦燁)營運生產所需。本公司預估 109~116 年度對浙江氣立可及其子公司合併可認列之轉投資收益分別為 42,032 仟元、45,370 仟元、48,639 仟元、54,575 仟元、52,493 仟元、49,700 仟元、46,095 仟元及 41,571 仟元，預估投資回收年限為 7.7 年。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金額：上限新台幣 603,000 仟元整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A. 期限：三年 B. 償還方法：本轉換公司債，除下列情形外，於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a) 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b) 本公司行使贖回權(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 (c) 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 (d) 本公司於次級市場買回註銷。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A. 籌集計畫：本次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收入項下或以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支應，並於本轉換公司債各期本息到期之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B. 保管方式：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C. 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項 目	內 容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無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100.5%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額定資本：1,000,000仟元 每股金額：10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66,880仟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668,800仟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3,580,283仟元 負債總額：914,945仟元 無形資產：11,191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2,654,147仟元 (10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代收款項銀行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 1 段 108 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事務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四」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無。

3.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四。

4.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者，其轉換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股東權益影響：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較轉換公司債為大。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 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可行性

(1) 本次辦理募資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議案業經 107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查閱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劃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核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針對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計劃所出具適法性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業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性可行。

(2) 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6,000 張，預計每張面額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00%~100.50%，預計募集總金額上限為 603,000 仟元。其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本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及資本市場之接受度而訂定，不僅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之機會，且本次轉換公司債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應屬可行。

(3) 本次資金運用項目之可行性

①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擬計畫以本次所募集資金之 102,05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擬償還之銀行借款係本公司日常營運所需之資金。經核閱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其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債務確屬存在，且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因此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將可節省利息支出及強化償債能力，故本次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項目應屬可行。

② 轉投資氣立可浙江

A. 轉投資浙江氣立可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擬計畫以本次所募集資金之 500,950 仟元用以轉投資氣立可浙江有限公司，款項將用以支付購置土地、廠房興建工程及購買機器設備所需。廠房興建後將用於氣立可浙江及其子公司浙江邦燁浙江邦燁營運生產使用。此轉投資案業經本公司 107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且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轉投資金額不受資本額 40% 之限制。此外，本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底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 805,460 仟元，加計本次計畫轉投資氣立可浙江 500,950 仟元，累計投資大陸金額為 1,306,410 仟元，依據本公司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權益總計 2,665,338 仟元之 60% 核算，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 1,599,203 仟元，符合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之規定；另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次投資金額超過 100 萬美元，需事先取得投審會之核准，本公司業於 107 年 3 月 23 日取得投審會核准。故本次轉投資氣立可(浙江)之計畫應屬可行。

B. 浙江氣立可取得土地使用權及興建廠房之可行性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成長，並配合本公司垂直整合以降低成本及減少取得原物料風險之策略，遂於 106 年 9 月成立浙江氣立可，預計於浙江省平湖市曹橋街道工業園區規劃興建浙江氣立可之廠房，廠房興建後將用於浙江氣立可及其子公司浙江邦燁營運生產使用，主要目的為從事氣立可集團上游原物料鋁壓鑄件、陽極處理、烤漆及氣動元件半成品之生產與製造。本公司已於 106 年 3 月 30 日與浙江省平湖市曹橋街道辦事處簽訂投資協議書，預計於 107 年第三季取得土地使用權，取得土地使用權總面積為 56.7 畝，綜上所述土地取得應屬可行。

施工項目	預計時程
取得土地使用權	107 年 06 月-107 年 09 月
評估規劃、接洽建築師等前置作業	107 年 03 月-107 年 06 月
建築執照申請	107 年 07 月-107 年 10 月
施工圖說	107 年 07 月-107 年 08 月
工程發包	107 年 07 月-107 年 09 月
開工及廠房興建	107 年 10 月-108 年 09 月
完工驗收及使用執照申請	108 年 10 月-108 年 12 月
設備進場	108 年 07 月-108 年 12 月
產線投產	109 年 01 月

本公司於 107 年第二季開始進行接洽建築師、營造廠商等前置作業，取得土地使用權後於 107 年 9 月開始評估規劃興建廠房，預計 107 年 10 月底前申請建築執照，並進行工程發包；107 年 10 月開工及興建廠房，預計於 108 年 10 月完工驗收並申請使用執照，108 年第四季浙江氣立可及浙江邦燁設備進廠後，取得生產設可證照，預計 109 年第一季該新廠房之產線開始投產。整體而言，其時程預估尚屬合理。

而依目前作業進度，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份已接洽相關建築師及工程營造廠商，將待委任契約簽訂後，9 月底前進行廠房之規劃及設計階段，執行進度及預計時程尚依計畫進行中，故建廠預計時程尚屬可行。

C.浙江氣立可購置機器設備之可行性

依據本公司之規劃，本次浙江氣立可預計購置氣動元件原料加工設備，採購項目為宮野 CNC 車床機及法蘭克系統加工中心等機器設備，作為浙江氣立可之氣動元件半成品加工使用，本公司本次預計採購之機器設備已初步擬妥採購清單，將於預訂時程陸續向相關配合供應商洽談後續採購細節及詢價動作，預計 108 年第四季新建廠房相關工程驗收後，開始於新廠安裝機器及相關配管工程與周邊設備之安裝；另本公司已有多次採購經驗並與供應商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在設備取得尚無重大困難，且在機器設備之安裝及操作上，以本公司過去經驗及與供應商合作下，對於生產設備之安裝、配置與時程規劃能力應屬無虞，且尚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募資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償還銀行借款之必要性

①降低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並提高營運競爭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長短期銀行借款	221,764	495,526
負債總額	375,728	706,049
銀行借款占負債總額比率	59.02%	70.18%
營業收入	683,995	768,889
營業利益	164,390	131,855
利息費用	3,735	3,716
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比率(%)	2.27%	2.82%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銀行借款占負債總額比率分別為 59.02% 及 70.18%，顯見銀行依存度逐漸增加。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中 102,05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避免景氣惡化時銀行緊縮銀根而增加公司財務營運風險。本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比率分別為 2.27% 及 2.82%，就本次預計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若不考慮提前轉換之影響，以預計償還銀行借款

之利率 1% 計算，107 年度及以後年度可節省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468 仟元及 1,021 仟元，將可降低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並減少資金流出負擔及對獲利之侵蝕，因此本公司有必要藉由本次募集資金以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及公司之財務風險，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②改善長短期負債結構，並確保營運契機及維持長期競爭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12.56	21.18
	流動負債/總資產比率(%)	6.20	11.8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54.68	203.38
	速動比率(%)	205.84	127.21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由上表分析可知，就財務結構而言，本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負債比率分別為 12.56% 及 21.18%，流動負債佔總資產比率分別為 6.20% 及 11.89%，皆呈現增加之趨勢；就償債能力而言，流動比率分別為 354.68% 及 203.38%，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205.84% 及 127.2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呈現持續下降，主係因本公司近年來主要為供應進貨及營運週轉所需，對於資金的需求實為殷切，在自有資金無法完全支應的情況下，多採取向銀行融資借款以支應公司營運上之資金需求，故增加銀行短期借款所致。

然而銀行借款之資金成本較高，本公司除面臨利息支出對獲利侵蝕之影響性增加外，亦受限於金融機構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政策之變化，倘經濟環境轉劣或產業景氣低迷，則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不僅財務風險高且長期發展亦易遭受限制，故本次擬募集資金 102,05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改善公司之長短期負債結構，並可適度健全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確保本公司營運契機及中長期營運競爭力維持亦有相當之助益，實有其必要性。

(2)轉投資浙江氣立可之必要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擬將所募得之款項中 500,950 仟元用於轉投資浙江氣立可用以取得土地使用權、興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作為浙江氣立可及其子公司浙江邦燁作為主要生產基地，以下針對轉投資浙江氣立可必要性進行評估：

①上下游垂直整合降低生產成本

綜觀氣動元件同業均著手於進行上下游垂直整合，以降低營業成本，使氣動元件價格競爭日趨激烈，面對未來競爭激烈之市場狀況，本公司規劃轉投資浙江氣立可用以取得土地使用權、興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作為浙江氣立可及其子公司浙江邦燁主要生產基地。浙江邦燁為浙江氣立可 80% 持有之子公司，主要係從事模具設計製造、金屬材料壓鑄、金屬表面處理、產品組裝等業務，為本公司氣動元件上游原料壓鑄件之主要供應來源。浙江氣立可配合浙江邦燁供應之壓鑄件進行車床加工後，製成氣動元件半成品，所生產之氣動元件半成品主要提供予上海氣立可及台灣氣立，做為本集團上游元件之生產製造，以達垂直整合並降低生產成本。故本次浙江氣立可，取得土地使用權、興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應有其必要性。

②為達永續經營，降低上游原物料取得風險

本公司氣動元件的生產製程中，上游壓鑄件原料、金屬元件陽極處理及烤漆處理的製程主要係外包予上海廠商進行處理，近期上海市各區致力於產業轉型，對於有輕度污染之生產工廠，環保單位已不再批准執照，因此本公司可選擇之供應商日趨減少，致原料成本無法有效下降，且供應商在交期及品質管理上均無法滿足本公司之要求，影響本公司之生產進度及銷售交貨進度。本次轉投資浙江氣立可用以取得土地使用權、興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將可作為本公司整個集團之上游壓鑄件原料、金屬元件陽極處理及烤漆處理之生產基地，本公司可有效降低上游原物料取得成本及風險，且交期及品質上本公司未來可自己掌握，將可增加該集團之產品品質及競爭力，故其資金用途用以轉投資浙江氣立可，應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用以轉投資浙江氣立可，以取得土地使用權、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係台灣氣立集團長期戰略規劃，垂直整合上游壓鑄件原料、金屬元件陽極處理及烤漆處理的製程，藉以降低生產成本，並減少上游原物料取得風險，因此，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用以轉投資浙江氣立可實有其必要性。

3. 本次募資計劃之合理性

(1)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① 償還銀行借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度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7 年第二季	102,050	102,050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擬以 102,05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對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競爭力將有正面助益。經核閱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由於本次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並未訂定不得提前償還之限制性條款，考量本案審查進度及資金募足時點，預計資金將可於 107 年第二季到位，即可於還款期限償還銀行借款，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② 轉投資氣立可浙江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度
			第三季
轉投資浙江氣立可	107 年第三季	500,950	500,950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以募集資金之 500,950 仟元，用於轉投資浙江氣立可。考量本次募資經主管機關審核及後續辦理承銷作業時間，預計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依計畫於 107 年第三季轉投資浙江氣立可 500,950 仟元，用以支應浙江氣立可取得土地使用權、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所需，茲將浙江氣立可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合理性評估如下：

A. 土地使用權、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資金運用進度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年		108年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取得土地使用權	107年第三季	90,246	90,246	-	-	-	-	-
興建廠房	108年第四季	372,800	-	74,560	111,840	-	149,120	37,280
購置機器設備	108年第四季	37,904	-	-	-	-	11,371	26,533
合計		500,950	90,246	74,560	111,840	-	160,491	63,813

依本公司之興建廠房預計時程表，本公司將於107年9月取得土地使用權，支付土地使用權金額90,246仟元，預計於107年10月工程開工，並於108年10月完工驗收，因此107年預估第四季支付總工程款之10%為工程發包款及打樁後支付總工程10%計約74,560仟元，預計於107年第一季工程進度達25%後支付總工程款30%項計111,840仟元，最後工程完工後支付40%工程款計149,120仟元，另待房產證申請後支付剩餘10%工程款計37,280仟元，其取得土地使用權及興建廠房款項支付時程尚屬合理。

本次浙江氣立可擬購置之機器設備，由於需待廠房完工後方能進廠，故目前尚未正式簽訂採購訂單，宮野CNC車床機及法蘭克系統加工中心等機器設備，預計採購金額37,904仟元，其購置之機器設備與該集團台灣氣立及上海氣立可現有機器設備之功能或部分生產作業形式類似，故其採購單位將可依據過往採購類似機器設備經驗而行，依過往採購設備價格及付款經驗，預計於108年第三季預付30%之設備款，預計於108年第四季支付另外70%之設備驗收尾款，故本次購置機器設備之資金運用進度尚屬合理。

B. 取得土地使用權、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資金運用計畫合理性

a. 土地使用權及興建廠房

廠區空間	總面積 (平方米)	土木預算 (仟元/平方米)	預估投入金額 (仟元)
廠房(4棟)	43,000	5.42	233,000
辦公樓(1棟)	6,000	7.77	46,600
員工餐廳(1棟1層)	1,200	14.56	17,475
宿舍樓(1棟,2-4層)	4,800	10.92	52,425
廠區公共工程及週邊設施	1,000	23.30	23,300
合計	56,000	6.66	372,800

本公司為達上下游垂直整合之策略，以降低製造成本及降低原物料取得風險，預計於浙江省平湖市曹橋街道工業園區興建廠房、辦公大樓、員工餐廳及員工宿舍，本公司已於106年3月30日與浙江省平湖市曹橋街道辦事處簽訂投資協議，規畫土地使用面積56.7畝，預計於107年第三季取得土地使用權，預估每畝土地使用權金額及考量稅賦後總金額為90,246仟元，經參考浙江省平湖市公共資源網站，槽橋街道區土地使用權得標金額與本次估列金額尚無重大異常差異，故其取得土地使用權金額應屬合理。另本次計畫預計

興建廠房、辦公大樓、員工餐廳及員工宿舍合計總樓地板面積為 56,000 平方米，估計興建廠房成本之相關費用約 372,000 仟元，與一般廠房營造成本尚無重大差異，故本公司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權及興建廠房之工之資金應用計畫應屬合理。

b.購置機器設備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功能	數量(台)	金額
宮野 CNC 車床機	氣動元件加工	10	32,620
法蘭克系統加工中心	氣動元件加工	2	5,284
合 計		12	37,904

浙江氣立可預計於 107 年第三季起陸續發包廠房興建工程，並配合興建進度於 108 年第三季進行機器設備採購及安裝，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規畫購買宮野 CNC 車床機 10 台及法蘭克系統加工中心 2 台，合計價款為 37,904 仟元，預計於 108 年第四季可完成設備安裝作業，並同步進行試機作業及員工訓練，購置之機器設備將用與浙江氣立可取得浙江邦燁壓鑄件後，進行車床洗床加工用。因浙江氣立可採購之加工設備與本公司及上海氣立可類似，本公司技術人員具有豐富使用經驗，能前往支援協助機器安裝、測試及教育當地員工，對設備安裝及使用並無疑慮，故本公司本次購置機器設備資金應用計畫應屬合理。

(2)本次資金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償還銀行借款效益

A.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中擬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表所列：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借款期間	原貸款用途	借款金額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107 年度	以後每年
兆豐銀行	1.00%	106/8/18~107/11/04	營運週轉	150,000	102,050	468	1,021

註 1：上述融資合約在契約期間得以循環動用。

註 2：本次資金預計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7 年 6 月初募集完成旋即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當年度可節省利息以 5.5 個月計算。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於 107 年第二季完成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後，旋即於當季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102,050 仟元，經參酌本公司償還借款之金額、利率水準及借款期限，以本公司實際銀行借款利率 1.00% 設算，預計 107 年度預計可節省利息費用 468 仟元，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1,021 仟元，可適度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提升償債能力，增加資金流動性，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甚有助益，故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能產生節省利息費用之效益應屬合理。

B. 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註)	
		募資前	募資後
速動資產		504,156	606,206
流動資產		806,025	908,075
資產總額		3,333,986	3,333,986
流動負債		396,324	294,274
負債總額		706,049	706,049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21.18	21.18
	流動負債/總資產比率(%)	11.89	8.8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3.38	308.58
	速動比率(%)	127.21	206.00

資料來源：106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係按本公司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為基準，即刻償還銀行借款 102,050 仟元設算。

本公司預計於 107 年第二季向證期局申報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與資金募集時程，預計於 107 年第二季募足款項 102,050 仟元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全數償還銀行短期借款。由上表可知，由於轉換公司債在轉換前為負債性質，所以在轉換之前負債比率未有變動，而隨著轉換公司債陸續轉換後，將可使負債比率逐步下滑；流動負債占總資產比率可由 11.89% 減少至 8.83%；而流動比率將由 203.38% 提高至 308.58%，而速動比率更自 127.21% 增加至 206.00%，對本公司財務結構及短期償債能力具有正面助益，並提高自有資本及長期資金比率，強化公司對外在環境變動風險之因應能力，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尚屬合理可期。

② 轉投資浙江氣立可效益

浙江氣立可及其子公司預估合併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 (預估)	110 年 (預估)	111 年 (預估)	112 年 (預估)	113 年 (預估)	114 年 (預估)	115 年 (預估)	116 年 (預估)
營業收入	425,430	467,973	514,770	546,310	579,807	615,386	653,179	693,327
營業毛利	114,092	122,452	130,977	143,456	142,785	141,156	138,425	134,430
營業損益	68,995	74,327	79,521	89,134	85,358	80,364	73,985	66,035
稅後損益	51,746	55,745	59,641	66,851	64,019	60,273	55,489	49,526
可認列之投資 收益 1(註 2)	42,032	45,370	48,639	54,575	52,493	49,700	46,095	41,571

註 1：係預估浙江氣立可及浙江邦業合併損益。

註 2：浙江氣立可係台灣氣立 100% 持有之子公司，預估可認列之投資利益為 100%；浙江邦燁係浙江氣立可 80% 持有之子公司，預估可認列之投資利益為 80%。

本公司為長期戰略規劃，垂直整合上游原料製程，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

次可轉換公司債擬轉投資 100% 持股之浙江氣立可，供其取得土地使用權、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廠房擴建後將用於浙江氣立可及其子公司浙江邦燁營運生產所需，故本次轉投資之效益評估係包含浙江氣立可及其子公司浙江邦燁之合併損益。

本次興建之廠房預計於 108 年第四季完工後，其中浙江氣立可係提供氣動元件半成品之車床加工服務，以收取加工收入為主。另浙江氣立可之子公司浙江邦燁主要係提供金屬材料壓鑄件及其他模具設計製造，其所生產之金屬壓鑄件除供應氣立集團外亦銷售予汽車零件廠商。預計 109 年至 116 年台灣氣立可認列浙江氣立可及浙江邦燁合併投資收益為 42,032 仟元、45,370 仟元、48,639 仟元、54,575 仟元、52,493 仟元、49,700 仟元、46,095 仟元及 41,571 仟元。估列轉投資浙江氣立可預估產生之效益合理性說明如下：

A. 預估營業收入之合理性

該集團主要從事氣壓自動化零組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產品可廣泛應用於機械設備製造業、電子業、汽車業、食品業、紡織業、塑化業、生技醫療及能源等自動化生產之產業，在中國政策扶植電子業與產業自動化的趨勢仍持續帶動設備與工具機的需求，連帶使氣動元件需求水漲船高，據 IFR 估計，2017 年至 2020 年工業機器人供給數量平均年成長率將達 15%。而鋁壓鑄件方面，由於金屬鋁具有良好的可塑性及可加工性，故鋁壓鑄件被廣泛應用汽車工業、電動機及氣動元件上，使壓鑄件原料之需求增加。依據中國產業信息研究網發布之中國鋁壓鑄件行業市場規模預測，中國之工業對鋁壓鑄件需求持需上升，2017~2022 年鋁壓鑄件市場規模複合成長率約為 13.13%。

因浙江氣立可目前尚未有機器設備生產營運，而浙江氣立可之子公司浙江邦燁目前係於上海租賃廠房營運生產中，故本公司預估浙江氣立可及其子公司合併銷售值係以浙江邦燁 106 年銷售狀況、產量及參酌目前委外加工價格及鋁壓鑄件目前市場行情為基礎估列。營業收入成長率方面，本公司係考量整體氣動元件及壓鑄件產業未來的成長性估列，109~111 年合併營業收入成長率預估約為 10%，112 年起保守估計成長 6%，經評估本公司及其同業亞德客 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 2 月營收成長率分別為 20.17%、55.61% 及 29.15%、27.69%，顯示該產業營收成長動能強勁，且因應智慧工廠與機器人應用發展趨勢，未來設備自動化需求龐大，將使本公司之氣動元件持續成長。因此，根據上述本公司及其同業過去年度成長情形及產業發展趨勢，本公司預估之成長達成尚屬合理可行。綜上所述，本公司預計浙江氣立可及其子公司 109 年開始於新廠營運生產至 116 年之銷售值分別為 425,430 仟元、467,973 仟元、514,770 仟元、546,310 仟元、579,807 仟元、615,386 仟元、653,179 仟元及 693,327 仟元。上述推估方式已將近期本公司產品銷售平均單價、產銷情形及未來市場狀況等納入考量，其預估方式尚具合理依據，故整體而言，其預估銷售值尚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成長率	106 年 截至 2 月	107 年 截至 2 月	成長率
營業 收入	台灣氣立	1,226,410	1,473,795	20.17%	150,016	233,435	55.61%
	亞德客-KY	10,621,618	13,717,905	29.15%	1,590,435	2,030,814	27.69%

資料來源：本公司及亞德客公司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

B. 預估營業毛利之合理性

在毛利率方面，本公司根據浙江邦燁 106 年度自結報表顯示之毛利率約為 19.83% 為估算基礎，考量將廠房搬遷至浙江生產後，增加氣動元件半成品加工產線，而半成品加工係為未帶料之加工，故營業成本較少。另因浙江薪資水平低於上海，使直接人工減少，致初期毛利率較目前增加。然本公司因後期保守估列壓鑄件營業收入之成長，且估列金屬鋁原料及中國工資成上漲之趨勢，使直接原料及直接人工增加，因此毛利率略呈下降趨勢，預估 109~116 年度毛利率為 26.82%、26.17%、25.44%、26.26%、24.63%、22.94%、21.19% 及 19.39%。

C. 預估營業利益、可認列之投資收益及資金回收年限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可認列投資 收益	折舊及攤銷 費用	現金流量	累積 現金流量
109 年		42,032	17,402	59,434	59,434
110 年		45,370	17,402	62,772	122,206
111 年		48,639	17,402	66,041	188,247
112 年		54,575	17,402	71,976	260,224
113 年		52,493	17,402	69,895	330,119
114 年		49,700	17,402	67,102	397,221
115 年		46,095	17,402	63,497	460,718
116 年		41,571	17,402	58,973	519,691

浙江氣立可及其子公司合併營業利益係假設本公司營業型態並無發生重大改變，並以過去年度營業費用做為預估基礎，估列水電費、薪資支出、社會保險折舊費用及房產稅，再以產品之營業毛利減除營業費用後所得。而折舊費用係依土地使用權金額、廠房建造價款及設備購買價款，並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提列，故其營業利益之推估尚屬合理。而 109~116 年度所得稅則以 25% 估算，並考量浙江邦燁係浙江氣立可 80% 持有之子公司，因此合併可認列之投資收益以 80% 計算，故本公司 106~119 年度浙江氣力可合併可認列投資收益分別為 42,032 仟元、45,370 仟元、48,639 仟元、54,575 仟元、52,493 仟元、49,700 仟元、46,095 仟元及 41,571 仟元。依據上述基礎推估，本公司轉投資浙江氣立可預估自 109 年度算起，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7.7 年 $(7 + ((500,950 - 460,718) / 58,973))$ 。

整體而言，本公司預估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毛利率、營業利計及可認列之投資收益，主要係預估未來整體市場需求、產品市場趨勢及以往經營績效編制而成，應屬保守穩健，在本公司規劃之管理政策充分掌握效果顯現下，其轉投資效益應屬合理可期。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一般上市(櫃)公司使用的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兩種，一種與股權有關的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和海外存託憑證(GDR)；另一種與債權有關的籌資工具，如國內、國外可轉換公司債和一般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茲將上述資金調度方式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資本市場最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進行。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成為公司股東之一份子，可提升員工對公司認同感及向心力。 4.無到期日，毋須面對到期還本之資金需求壓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股盈餘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GDR或AD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藉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發行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接近普通股市價，可獲得較高之股本溢價。 2.募集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之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劃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致公司經營階層承受較大壓力。
債 權	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其附有「轉換權」，一般票面利率較低，募集資金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溢價發行股票。 3.避免股本急遽膨脹，盈餘稀釋較低，對經營權影響較小。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可節省利息支出，且可避免到期還本之資金壓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於轉換公司債轉換權屬於債權人所有，發行公司無法確認其長期資金調度計劃。 2.若投資人行使賣回權，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發行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3.目前市場以法人為主，募集成功與否視發行條件、轉換溢價及轉換可能性而定。 4.若行使轉換權，每股盈餘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普通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債權人對公司沒有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公司債利息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4.鎖住長期資金成本，資金來源穩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較重，使負債增加而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增加營運風險，降低同業競爭力。 3.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資訊不完全，資金募集較不利。 4.公司債到期時，即面臨到還本之資金需求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所需時間較短。 2.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3.若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以較低之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4.利息有節稅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支出負擔沉重，使負債增加而侵蝕公司獲利。 2.負債增加易造成財務結構惡化，增加營運風險，相對亦增加公司舉債困難度及資金成本。 3.融通期限較短，且需提供大量擔保品設定予金融機構。 4.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茲依各種籌資工具分析其利弊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相關流程較為繁複，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又存在著資金匯兌的風險，不符合經濟效益，故不擬考慮，故不列入分析比較項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差異不大，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國內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暨國內轉換公司債等四種籌資方式，對本公司 107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加以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假設性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籌資金額	603,000	603,000	603,000	
籌資工具利率 (註 1)	1.40%	—	1.2726%	
預計增加之資金成本(註 2)	8,442	—	—	7,674
計畫前之股數 (註 3)	66,880	66,880	66,880	66,880
增加股數 (註 4)	—	10,730	7,326	—
計畫後之股數 (註 5)	66,880	77,610	74,206	66,880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	0.13	—	—	0.11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 (註 6)	0.00%	13.83%	9.87%	0.00%

註 1：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借款利率採本公司長期借款平均利率 1.40%、現金增資為 0%，而轉換公司債係依設算之實質利率為 1.2726%。

註 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之下，以全年計算。轉換公司債假設債權人全數未轉換，預估本公司全年度須負擔之隱含利息費用為 $603,000 \times 1.2726\% = 7,674$ 仟元。

註 3：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股本為 66,880 仟股。

註 4：若以本次申報日(4/17)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為 80.3 元，假設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方式之發行價格以參考價格之 70%，即每股 56.2 元($80.3 \times 70\%$)設算，則以現金增資預計須發行之股數為 10,730 仟股；假設改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暫定溢價率為 102%~110%，若依 102%溢價率暫定轉換價格 81.9 元計算($80.3 \times 102\%$)，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7,326 仟股。

註 5：不考慮公司庫藏股、無償配股或以往年度轉換公司債轉換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註 6：為便於分析，因此資金成本計算期間以一年估算，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則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frac{1-66,880}{(66,880+10,730)} = 13.83\%$ ；發行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 $\frac{1-66,880}{(66,880+7,326)} = 9.87\%$ 。

由上表觀之，將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籌資方式作一比較，本次籌資若採銀行短期借款方式雖不會使股本膨脹，但每年需負擔 8,442 仟元利息支出，資金成本較高且將影響獲利能力，降低自有資本比率並同時提高負債比率，不利財務結構改善；另採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因其無資金成本，故可節省每年之利息費用負擔，但對全年度之每股盈餘將產生 13.83%之稀釋效果，對公司每股盈餘將造成重大稀釋效果；而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由於係舉債性質，本次以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浙江氣立可，雖無助於本公司負債比率之降低，然由於本公司獲利穩定，有助於提高債權人行使轉換權，將公司債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反而降低本公司負債比率，且可避免公司債到期還款資金壓力。另就盈餘稀釋程度來看，假設債權人全數轉換，對每股盈餘最大稀釋效果為 9.87%，較現金增資之影響為低，且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觀之，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故對本公司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顯現，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故考量各工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之影響下，本次以發

行轉換公司債作為資金籌措工具實為較佳之選擇。

(3)對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上述各項可運用籌資工具中，除現金增資外，其餘籌資工具均為負債性質，負債性質工具均有到期時償還之資金壓力，其中轉換公司債因持有人具有轉換成普通股之權利，到期前債券持有人如將債券轉換成普通股，則到期時償還之資金壓力將相對減少。

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籌資對財務負擔之影響，以資金成本分析，銀行借款之資金成本較高，轉換公司債則有遞延支付利息之效果，現金增資則無增加公司財務負擔，本公司本次採取發行轉換公司債，各年度本公司雖須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6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依有效利率認列利息費用，然並無實際利息費用之現金支出，且若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期間陸續轉換為普通股，其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效果較小，且對公司財務負擔之不利影響亦較輕，使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的方向，有利於公司中長期發展，故本次採用發行轉換公司債籌資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無論在盈餘稀釋或考量資金成本，兼具有遞延每股盈餘稀釋及降低利息負擔之效果，故本公司以發行轉換公司債作為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實有必要性。

(4)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①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計畫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為600,000仟元，其中轉換公司債債券之持有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時，將對可轉換時點之股東的股權造成稀釋效果。本公司本次暫定以107年04月17日為基準日，選定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前一個營業日之80.3元為基準價格，再乘上溢價比率102%~110%，計算得出暫定轉換價格區間為81.9元~88.3元，因此，在計算股權之最大稀釋效果時，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全部依轉換價格81.9元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預計最大可轉換股數為7,326仟股，分析其對當時股東之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式如下：

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對轉換時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text{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 +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 &= 1 - \frac{66,880 \text{ 仟股}}{66,880 \text{ 仟股} + (600,000 \text{ 仟元} / 81.9 \text{ 元})} \\ &= 1 - \frac{66,880 \text{ 仟股}}{66,880 \text{ 仟股} + 7,326 \text{ 仟股}} \\ &= 1 - 90.13\% \qquad = 9.87\% \end{aligned}$$

註：本公司106年12月31日之股本為66,880仟股。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計畫中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之可能最大稀釋效果為9.87%。

然若本次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603,000仟元，並依公開申購方式以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收盤價擇一，並以較低價格訂定成數7成作為暫定發行價格，其暫定發行價格為56.2元(80.3元*70%)，經設算總發行股數為10,730仟股，其對股權之稀釋比率算為：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發行時流通在外股數}}{\text{發行時流通在外股數} + \text{發行現金增資之普通股}} \\
&= 1 - \frac{66,880 \text{ 仟股}}{66,880 \text{ 仟股} + (603,000 \text{ 仟元} / 56.2 \text{ 元})} \\
&= 1 - \frac{66,880 \text{ 仟股}}{66,880 \text{ 仟股} + 10,730 \text{ 仟股}} \\
&= 1 - 86.17\% \quad = 13.83\%
\end{aligned}$$

綜上所述，針對股權可能造成之稀釋情形分析，辦理轉換公司債對股權之稀釋效果較辦理現金增資為小，且不若現金增資對股本膨脹有立即性效果，可減緩股權及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故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實為現階段較佳之籌資工具。

②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依 106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資料顯示，106 年 12 月底本公司之每股淨值為 39.29 元(2,627,937 仟元/66,880 仟股)。

假設本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且前述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其每股淨值將提高為 43.54 元。

$$(2,627,937+603,000) \text{ 仟元} / (66,880+7,326) \text{ 仟股} = 43.54 \text{ 元}$$

若以相同的資金需求預估，採現金增資並依公開申購方式以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收盤價擇一，並以較低價格訂定成數 7 成作為暫定發行價格，其暫定發行價格為 56.2 元，經設算本公司需辦理現金增資 10,730 仟股，則每股淨值之變化計算如下：

$$(2,627,937+603,000) \text{ 仟元} / (66,880+10,730) \text{ 仟股} = 41.63 \text{ 元}$$

本公司每股淨值將由原來之每股 39.29 元提高至每股 41.63 元。

綜上評估，若依對每股淨值之影響觀之，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對每股淨值之增加效果較現金增資為高。

整體而言，由對股權稀釋及每股淨值之效果觀之，發行轉換公司債如全數轉換，對股權稀釋效果較現金增資小，且對淨值有增加之效果較現金增資影響數大。故在考量股權稀釋及對每股淨值增加之影響，本公司本次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作為籌資來源，除對本公司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較低外，並有助本公司每股淨值增加數較大，另於轉換公司債經投資人轉換後對本公司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獲利能力亦顯具裨益，故符合公司長期發展規劃。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①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

本公司本次計畫擬透過直接持股 100%之 CHELIC(BVI)Corp.轉投資持股 100%之浙江氣立可，浙江氣立可係成立於 106 年 7 月，浙江氣立可 106 年稅後淨利為 3,406 仟元。

②轉投資之目的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成長，並配合本公司垂直整合以降低成本及減少取得原物料風險之策略，預計於浙江省平湖市曹橋街道工業園區規劃興建浙江氣立可之廠房，廠房興建後將用於浙江氣立可及其子公司浙江邦燁營運生產使用，主要目的為從事氣立集團上游原物料鋁壓鑄件、陽極處理、烤漆及氣動元件半成品之生產與製造。

③資金計畫用途

本公司本次計畫擬透過直接持股 100%之之 CHELIC(BVI)Corp.轉投資持股 100%之浙江氣立可，浙江氣立可預計將轉投資款項用於取得土地使用權、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④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

轉投資事業	本次投入金額	所營事業	業務關聯性
浙江氣立可	人民幣 107,500仟元	氣動設備之製造	集團氣動元件半成品加工

⑤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2)、②」之說明。

⑥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1)、②」之說明。

⑦轉投資事業資金回收年限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1)、②」之說明。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2)、①」之說明。

②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中 102,050 仟元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對發行人之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年1~3月 (實際數)	107年4~12月 (預估數)
期初金餘額(1)		236,737	258,714
非融資性收入(2)		240,122	608,671
非融資性支出(3)		240,566	1,079,37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0	200,000
銀行借款		180,000	100,000
償還銀行借款(5)		157,579	130,795
配發現金股利(6)		—	133,760
發放董監酬勞/員工紅利(7)		—	4,403
現金餘額(短絀)(8)=(1)+(2)-(3)-(4)-(5)-(6)-(7)		58,714	(580,950)
因應方式	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603,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12 月，以 107 年 4 月之期初現金餘額與非融資性收入合計為 867,385 仟元，非融資性支出為 1,079,377 仟元、預計銀行借款及償還銀行借款金額分別為 100,000 仟元、130,795 仟元、要求最低現金餘額暨發放現金股利、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計 338,163 仟元，將出現資金缺口為 580,950 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該公司為避免因舉債加劇利息費用負擔，降低公司獲利能力，故本次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計劃募集資金 603,000 仟元，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經評估該公司此次籌資計畫之金額與資金募足時點，與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狀況及資金不足時點，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③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07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月 (實際數)	2月 (實際數)	3月 (實際數)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36,737	244,018	180,743	258,714	259,685	249,363	764,563	272,713	140,650	134,750	143,850	232,950	236,737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59,701	19,872	118,354	49,983	63,291	55,000	60,000	60,000	65,000	70,000	50,000	50,000	721,201
應收票據收現	9,331	9,575	17,341	10,549	1,754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18,550
利息收入	212	215	211	-	-	200	50	50	50	50	50	50	1,138
其他收現	1,866	2,618	826	2,244	-	50	50	50	50	50	50	50	7,904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71,110	32,280	136,732	62,776	65,045	65,250	70,100	70,100	75,100	80,100	60,100	60,100	848,793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44,190	42,512	39,552	44,239	43,101	30,000	40,000	4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23,594
應付票據付現	314	303	1,157	204	243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4,321
應付費用付現	4,594	4,591	3,409	3,462	4,425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8,481
薪資	11,614	24,144	10,765	10,697	10,830	11,000	11,000	14,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48,050
所得稅費用	-	-	-	32	13,594	-	-	-	10,000	-	-	-	23,626
購置設備款	-	893	204	-	-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15,097
長期股權投資	-	50,666	-	-	-	-	500,950	-	-	-	-	-	551,616
其他支出	912	240	506	-	-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158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61,624	123,348	55,594	58,635	72,193	47,800	558,750	60,800	77,800	67,800	67,800	67,800	1,319,94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61,624	323,348	255,594	258,635	272,193	247,800	758,750	260,800	277,800	267,800	267,800	267,800	1,519,94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46,223	(47,050)	61,881	62,855	52,537	66,813	75,913	82,013	(62,050)	(52,950)	(63,850)	25,250	(434,414)
融資淨額													
發行可轉債	-	-	-	-	-	603,000	-	-	-	-	-	-	603,000
借款	-	30,000	150,000	-	-	-	-	-	-	-	100,000	-	280,000
償債	(2,205)	(2,207)	(153,167)	(3,171)	(3,174)	(105,250)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288,374)
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	(133,760)	-	-	-	-	(133,760)
發放董監酬勞/員工紅利	-	-	-	-	-	-	-	(4,403)	-	-	-	-	(4,403)
融資淨額合計(7)	(2,205)	27,793	(3,167)	(3,171)	(3,174)	497,750	(3,200)	(141,363)	(3,200)	(3,200)	96,800	(3,200)	456,463
期 末 現 金 餘 額 (8)=(1)+(2)-(3)+(7)	244,018	180,743	258,714	259,685	249,363	764,563	272,713	140,650	134,750	143,850	232,950	222,050	222,050

108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22,050	222,145	208,237	207,370	206,500	187,600	196,700	195,800	201,260	198,360	217,460	236,560	222,050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50,000	50,000	50,000	60,000	60,000	70,000	7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10,000
應收票據收現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20,000
利息收入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600
其他收現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60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60,100	60,100	60,100	70,100	70,100	80,100	80,100	90,100	90,100	90,100	90,100	90,100	931,200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40,000	40,000	40,000	50,000	50,000	50,000	60,000	60,000	60,000	50,000	50,000	50,000	600,000
應付票據付現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600
應付費用付現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8,000
薪資	11,000	25,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4,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49,000
所得稅費用	-	-	-	-	18,000	-	-	-	12,000	-	-	-	30,000
購置設備款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4,000
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	-	-	-	-	-
其他支出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6,00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57,800	71,800	57,800	67,800	85,800	67,800	77,800	80,800	89,800	67,800	67,800	67,800	860,60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57,800	271,800	257,800	267,800	285,800	267,800	277,800	280,800	289,800	267,800	267,800	267,800	1,060,60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24,350	10,445	10,537	9,670	(9,200)	(100)	(1,000)	5,100	1,560	20,660	39,760	58,860	92,650
融資淨額													
發行可轉債	-	-	-	-	-	-	-	-	-	-	-	-	-
借款	-	-	-	-	-	-	-	200,000	-	-	-	-	200,000
償債	(2,205)	(2,207)	(3,167)	(3,171)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36,350)
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	(200,640)	-	-	-	-	(200,640)
發放董監酬勞/員工紅利	-	-	-	-	-	-	-	-	-	-	-	-	-
融資淨額合計(7)	(2,205)	(2,207)	(3,167)	(3,171)	(3,200)	(3,200)	(3,200)	(3,840)	(3,200)	(3,200)	(3,200)	(3,200)	(36,990)
期 末 現 金 餘 額 (8)=(1)+(2)-(3)+(7)	222,145	208,237	207,370	206,500	187,600	196,700	195,800	201,260	198,360	217,460	236,560	255,660	255,660

(2)就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年度 \ 項目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應付款項付現天數
104年度	92	91
105年度	86	85
106年度	101	89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A.應收款項收款政策

本公司對往來客戶之授信條件均依本公司規定之相關辦法具體評估後給予適當額度，主要銷售客戶之交易條件介於月結 30 至 180 天，104~106 年度之應收款項之平均收現日數為 92 天、86 天及 101，本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應收平均收現日大致平穩，106 年度因本公司直營銷售客戶比率增加，由於直營銷售係直接與終端客戶交易，其授信條件相較與經銷商較為增加，致應收收款天數較為上升。本公司於編制現金收支預測表時，應收帳款之收款天數係依據本公司對主要銷貨客戶之授信政策，以平均收款天期為月結 60 至 90 天予以編制，與目前實際收受銷貨客戶貨款之現況較為貼近。經檢視本公司所編製 107~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每月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係考量本公司營運現況、每月業績及應收款項變動情形、主要客戶銷貨條件及歷史收款情形等因素，予以預估每月應收帳款收現期間以及應收款項產生之現金流入作為編製基礎，與本公司實際營運現況以及授信條件相近，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應付款項付款政策

本公司 104~106 年度之應付款項付款天數分別為 91 天、85 天及 89 天。本公司編製 107~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應付帳款付現天數係依據本公司對各主要供應商之授信條件以及對各供應商預估之採購比例，並綜合考量未來接單情形予以估列，而應付款項付款之編製基礎，已考量公司付款政策、過去付款情形及未來預計接單狀況等因素決定，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固定資產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據公司之營運策略予以擬定，主要項目係購置機器設備及其他辦公設備，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將以自有資金支應，衡量本公司之營運發展及過往設備採購情形，本公司之資本支出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③財務相關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利益 A	261,297	164,390	131,855
利息費用 B	7,526	3,735	3,716
財務槓桿度 A/(A-B)	1.03	1.02	1.03
負債比率(%)	19.36	12.56	21.18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該項指標數值愈高則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而該指數為正，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若財務槓桿度小於 1，則顯示本公司產生營業虧損。經評估本公司若不藉由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籌措資金，而全數以金融機構融資方式籌措支應未來營運擴展所需資金，將加重利息負擔，並使財務結構趨於惡化，故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可改善財務結構，並取得長期穩定資金，減少利息費用對獲利侵蝕之影響，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

另就負債比率分析，本公司 104~106 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19.36%、12.56% 及 21.18%，106 年度負債比率較 105 年度增加，主係因本公司 106 年下半年度營業收入增加，為因應進貨及營運週轉所需，對於資金的需求實為殷切，在自有資金無法完全支應的情況下，採取向銀行融資借款以支應公司營運上之資金需求，故增加銀行短期借款，然而銀行借款之資金成本較高，且隨著美國緩步升息，台灣勢必跟上升息腳步，未來向金融機構借款，除面臨利息費用對獲利侵蝕之影響性增加外亦受限於金融機構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政策之變化，倘經濟環境轉劣或產業景氣低迷，則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不僅財務風險高且長期發展亦易遭受限制，故本公司藉由本次辦理籌資募集資金以償還借款，將有助於提升償債能力，並有效降低財務風險並改善財務結構，實有其必要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對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①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預計以 102,05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茲列示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借款期間	原貸款用途	借款金額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107 年度	以後每年
兆豐銀行	1.00%	106/8/18~107/11/04	營運週轉	150,000	102,050	468	1,021

註 1：上述融資合約在契約期間得以循環動用。

註 2：本次資金預計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7 年 6 月中募集完成旋即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當年度可節省利息以 5.5 個月計算。

本公司本次募集計畫中，預計以 102,05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原借款用途係供營運週轉之用。本公司與銀行之借款屬循環使用之短期借款，隨公司營運規模擴大，對營運週轉金及購料金額需求相對增加，自有資金不足時即轉由金融機構取得營運資金，以支應營運成長所需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原借款用途顯現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成長率(%)	106 年 截至 2 月底	107 年 截至 2 月底	成長率(%)
營業收入	689,995	768,889	11.43	70,473	111,421	58.10
營業淨利	164,390	131,855	(19.79)	2,879	6,025	109.27
稅前淨利	164,063	184,527	12.47	(11,427)	21,636	289.34

資料來源：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自結報表。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劃擬償還之銀行借款，係為因應進貨及營運週轉所需，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6 年度受惠中國政策扶植電子業與產業自動化的趨勢持續帶動設備更新的需求，連帶使得氣動元件需求增加，且本公司於中國積極布局多處直營銷售據點，提高直接銷售比率，在擴增銷售據點效益顯現下，使 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 2 月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分別成長 11.43% 及 58.10%。表示本公司各項營運方針逐漸發酵，而有初步成效，故以銀行借款支應其購料及營運週轉所產生之效益確已合理顯現。

另本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 2 月之營業淨利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19.79)% 及 109.27%，而稅前淨利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 12.47% 及 289.34%，其中 105 年度因受同業價格競爭因素，使營業營業毛利下滑，致營業淨利衰退，惟整體而言本公司近期績效表現大幅增加。顯見本公司在營運規模擴大之際，以銀行借款支應資金不足之需，已使本公司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隨業績持續擴展下呈現大幅成長之趨勢，此銀行借款投入效益確有合理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支出合計金額為 592,509 仟元，扣除預計以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轉投資浙江氣立可之金額 500,950 仟元後，其餘未來資金支出金額為 91,559 仟元，為本次募集資金之 15.18%，未達本次募集資金金額之 60%，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102 年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流 動 資 產		1,250,033	1,438,259	1,727,208	1,248,275	1,629,744	註 1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1,177,273	1,466,922	1,781,599	1,704,250	1,732,283	註 1
無 形 資 產		6,289	5,415	4,623	4,471	11,191	註 1
其 他 資 產		124,536	146,147	144,304	151,804	207,065	註 1
資 產 總 額		2,558,131	3,056,743	3,657,734	3,108,800	3,580,283	註 1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94,817	592,369	631,257	298,522	604,891	註 1
	分 配 後	446,817	805,169	838,585	432,282	註	註 1
非 流 動 負 債		125,726	111,999	232,344	195,679	310,054	註 1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420,543	704,368	863,601	494,201	914,945	註 1
	分 配 後	572,543	917,168	1,070,929	627,961	註	註 1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2,137,588	2,352,375	2,794,133	2,614,599	2,627,937	註 1
股 本		608,000	608,000	668,800	668,800	668,800	註 1
資 本 公 積		210,950	210,950	575,750	575,750	575,750	註 1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298,805	1,470,373	1,498,188	1,429,626	1,457,138	註 1
	分 配 後	1,146,805	1,257,573	1,290,860	1,295,760	註	註 1
其 他 權 益		19,833	63,052	51,395	(59,577)	(73,751)	註 1
庫 藏 股 票		-	-	-	-	-	註 1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37,401	註 1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137,588	2,352,375	2,794,133	2,614,599	2,665,338	註 1
	分 配 後	1,985,588	2,139,575	2,586,805	2,480,839	註	註 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06 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1：107 年第一季報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107年3 月31日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1,115,172	1,336,101	1,367,062	1,226,410	1,473,795	註1
營業毛利	661,472	671,200	636,349	518,991	574,185	註1
營業損益	446,023	389,741	310,112	187,909	191,657	註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017	28,493	(2,473)	(23,512)	7,486	註1
稅前淨利	476,040	418,234	307,639	164,397	199,143	註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52,699	323,568	240,615	138,766	162,141	註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註1
本期淨利(損)	352,699	323,568	240,615	138,766	162,141	註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5,660	43,219	(11,657)	(110,972)	(14,174)	註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8,359	366,787	228,958	27,794	147,967	註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52,699	323,568	240,615	138,766	162,141	註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註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 主	398,359	366,787	228,958	27,794	147,098	註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 權 益	-	-	-	-	869	註1
每股盈餘	6.03	5.32	3.89	2.07	2.41	註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107年第一季季報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流 動 資 產		655,297	780,976	1,056,486	638,602	806,0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3,918	744,573	854,140	859,343	852,205
無 形 資 產		5,362	3,985	3,247	2,500	9,550
其 他 資 產		1,121,881	1,304,768	1,550,874	1,489,882	1,666,206
資 產 總 額		2,486,458	2,834,302	3,464,747	2,990,327	3,333,986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23,144	369,928	438,270	180,049	396,324
	分 配 後	375,144	582,728	645,598	313,809	註
非 流 動 負 債		125,726	111,999	232,344	195,679	309,725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348,870	481,927	670,614	375,728	706,049
	分 配 後	500,870	694,727	877,942	509,488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 本		608,000	608,000	668,800	668,800	668,800
資 本 公 積		210,950	210,950	575,750	575,750	575,750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298,805	1,470,373	1,498,188	1,429,626	1,457,138
	分 配 後	1,146,805	1,257,573	1,290,860	1,295,866	註
其 他 權 益		19,833	63,052	51,395	(59,577)	(73,751)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137,588	2,352,375	2,794,133	2,614,599	2,627,937
	分 配 後	1,985,588	2,139,575	2,586,805	2,480,839	註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106 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838,507	959,061	776,409	683,995	768,889
營業毛利	437,786	500,348	372,544	268,123	281,326
營業損益	272,049	337,077	261,297	164,390	131,8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5,269	64,652	31,928	(327)	52,672
稅前淨利	427,318	401,729	293,225	164,063	184,52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52,699	323,568	240,615	138,766	161,27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52,699	323,568	240,615	138,766	161,2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5,660	43,219	(11,657)	(110,972)	(14,1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8,359	366,787	228,958	27,794	147,09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52,699	323,568	240,615	138,766	161,27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86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98,359	366,787	228,958	27,794	147,09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869
每股盈餘	6.03	5.32	3.89	2.07	2.4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虞成全、張耿禧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虞成全、張耿禧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虞成全、張耿禧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虞成全、張耿禧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虞成全、張耿禧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配合本公司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擬自民國 107 年第一季起，簽證會計師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虞成全會計師及張耿禧會計師變更為陳招美會計師及張耿禧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註 3)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6.44	23.04	23.61	15.90	25.56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2.25	168.00	169.87	164.90	171.76	註 1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424.00	242.80	273.61	418.15	269.43	註 1
	速動比率(%)	261.67	136.66	178.66	213.15	135.11	註 1
	利息保障倍數(倍)	154.71	113.85	30.65	28.57	36.15	註 1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5.91	6.67	5.43	5.07	4.88	註 1
	平均收現日數	62	55	67	72	75	註 1
	存貨週轉率(次)(註)	1.39	1.27	1.22	1.19	1.32	註 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66	4.57	5.72	5.97	4.60	註 1
	平均銷貨日數	263	287	299	307	277	註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2	1.01	0.84	0.70	0.86	註 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7	0.48	0.43	0.40	0.41	註 1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77	9.41	2.22	1.28	2.14	註 1
	權益報酬率(%)	18.64	14.41	9.35	5.13	6.14	註 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83.08	68.79	48.19	24.58	29.78	註 1
	純益率(%)	31.63	24.22	17.60	11.31	11.00	註 1
	每股盈餘(元)	6.03	5.32	3.89	2.07	2.41	註 1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0.05	21.06	60.56	96.08	33.25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3.41	40.18	45.96	60.71	44.93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2.76	註 1	5.09	2.46	1.89	註 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5	1.26	1.41	1.78	1.79	註 1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3	1.03	1.03	註 1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重大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 20%)：

- 負債占資產比率：106 年度負債比率較 105 年度上升主要係短期借款增加及年底備料產生之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 流動比率：106 年度流動比率較 105 年度低主要係短期借款增加及年底備料產生之應付帳款增加而致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速動比率：106 年度速動比率較 105 年度低主要係短期借款增加及年底備料產生之應付帳款增加而致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利息保障倍數：106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較 105 年度上升主要係 106 年度係上海氣立可之直營據點增加及深圳氣立可拓展華南地區業務成長，進而帶動獲利成長所致。
- 應付款項週轉率：106 年度之應付款項週轉率較 105 年度下降主要係本公司依據接單情形及產線未來需求量作足夠之備料而使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106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5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係上海氣立可之直營據點增加及深圳氣立可拓展華南地區業務成長，進而帶動營收成長所致。
- 資產報酬率：106 年度資產報酬率較 105 年度上升主要係 106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106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 105 年度上升主要係 106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分析項目 (註 3)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9.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比率 106 年度較 105 年度下滑主要係 106 年度新增短期借款及因業績提升備庫存使應付帳款增加，故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10.現金流量允當比率：106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5 年度下滑主要係 106 年度因業績成長增加備貨使營業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11.現金再投資比率：106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5 年度下滑主係本公司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105 年度因稅前淨利減少及 106 年度因業績成長增加備貨使營業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係採淨額法計算。

註 1：本公司 107 年第一季季報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4)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5)。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14.03	17.00	19.36	12.56	21.1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321.53	329.04	353.10	327.03	344.7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293.67	211.12	241.06	354.68	203.38
	速動比率 (%)	199.17	139.34	184.25	205.84	127.21
	利息保障倍數(倍)	138.98	109.40	39.96	44.93	50.6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6.26	5.24	4.02	4.25	3.63
	平均收現日數	58	70	91	86	101
	存貨週轉率(次)(註)	2.26	1.96	1.60	1.65	1.7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49	4.18	4.00	4.31	4.12
	平均銷貨日數	162	186	228	221	2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6	1.32	0.97	0.80	0.9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7	0.36	0.25	0.21	0.2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35	9.93	3.82	2.45	3.22
	權益報酬率(%)	18.64	14.41	9.35	5.13	6.1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74.58	66.07	45.93	24.53	27.59
	純益率(%)	42.06	33.74	30.99	20.29	20.97
	每股盈餘(元)	6.03	5.32	3.89	2.07	2.4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9.85	55.46	55.36	66.73	25.6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6.85	61.21	56.38	58.71	47.51
	現金再投資比率(%)	4.16	2.07	0.95	註 1	註 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9	1.08	1.15	1.31	1.45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3	1.02	1.03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重大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 20%)：

- 1.負債占資產比率：106 年度負債比率較 105 年度上升主要係短期借款增加及年底備料產生之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 2.流動比率：106 年度流動比率較 105 年度低主要係短期借款增加及年底備料產生之應付帳款增加而致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3.速動比率：106 年度速動比率較 105 年度低主要係短期借款增加及年底備料產生之應付帳款增加而致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4.資產報酬率：106 年度資產報酬率較 105 年度上升主要係 106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 5.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比率 106 年度較 105 年度下滑主要係 106 年度新增短期借款及因業績提升備庫存使應付帳款增加，故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係採淨額法計算。

註 1：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減現金股利為負數，故不具分析意義。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變動原因分析如下：

1.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註 1)	105 年度	%(註 1)	差異金額	%(註 2)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439,830	12.28	374,292	12.04	65,538	17.51	主要係借款增加及營收成長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291,112	8.13	207,156	6.66	83,956	40.53	主要係 106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存貨淨額	766,362	21.41	601,307	19.34	165,055	27.45	主要係 106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公司依據接单情形及產線未來需求量作足夠之備料使得期末存貨庫存增加所致。
流動資產總計	1,629,744	45.52	1,248,275	40.15	381,469	30.56	主要係應收款項及存貨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280	2.88	49,467	1.59	53,813	108.79	主要係 106 年度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資產總計	3,580,283	100.00	3,108,800	100.00	471,483	15.17	主要係 106 年度業績成長，應收款項、存貨及因應產能增加之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50,000	4.19	46,210	1.49	103,790	224.61	主要係營運週轉需求增加短期借款。
應付帳款	212,577	5.94	109,015	3.51	103,562	95.00	主係隨著 106 年度提高生產備貨而增加採購量所致。
應付帳款－關係人	54,557	1.52	9,423	0.30	45,134	478.98	主要係隨著 106 年度提高生產備貨而增加向上海邦業進貨所致。
流動負債總計	604,891	16.90	298,522	9.60	306,369	102.63	主要係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長期借款	309,282	8.64	195,533	6.29	113,749	58.17	主要係新增彰銀長期借款所致。
非流動負債總計	310,054	8.66	195,679	6.29	114,375	58.45	主要係新增彰銀長期借款所致。
負債總計	914,945	25.56	494,201	15.90	420,744	85.14	主要係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負債及權益總計	3,580,283	100.00	3,108,800	100.00	471,483	15.17	負債原因同上，權益增加主要係 106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淨額	1,473,795	100.00	1,226,410	100.00	247,385	20.17	主要係 106 年度業務訂單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899,610	61.04	707,419	57.68	192,191	27.17	主要係 106 年度營收成長而增加。

項目	106 年度	% (註 1)	105 年度	% (註 1)	差異金額	% (註 2)	說明
營業毛利	574,185	38.96	518,991	42.32	55,194	10.63	主要係 106 年度營收成長而增加。
營業費用合計	382,528	25.96	331,082	27.00	51,446	15.54	主要係研發及推銷費用增加。
稅前淨利	199,143	13.51	164,397	13.40	34,746	21.14	主要係 106 年度營收成長而增加。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17,077)	(1.16)	(133,701)	(10.90)	116,624	(87.23)	主要係人民幣兌台幣升值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7,967	10.04	27,794	2.27	120,173	432.37	主係隨 106 年度營收成長而增加。

註 1：% 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 (註 1)	105 年度	% (註 1)	差異金額	% (註 2)	說明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3,047	5.79	95,226	3.18	97,821	102.73	主要係對上海氣立可及深圳氣立可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流動資產總計	806,025	24.18	638,602	21.36	167,423	26.22	主要係應收款項及存貨增加所致。
採權益法之投資	1,628,261	48.84	1,433,087	47.92	195,174	13.62	主係轉投資 CHELIC(BVI) Corp.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10	0.22	29,482	0.99	(22,272)	(75.54)	主係 106 年度預付設備款減少所致。
資產總計	3,333,986	100.00	2,990,327	100.00	343,659	11.49	主要係應收款項、存貨及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50,000	4.50	-	-	150,000	100.00	主要係營運週轉需求增加短期借款。
應付帳款	119,950	3.60	80,036	2.68	39,914	49.87	主要係隨著 106 年度提高生產備貨而增加採購量所致
流動負債總計	396,324	11.89	180,049	6.02	216,275	120.12	主要係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長期借款	309,282	9.28	195,533	6.54	113,749	58.17	主要係新增彰銀長期借款所致。
非流動負債總計	309,725	9.29	195,679	6.54	114,046	58.28	主要係新增彰銀長期借款所致。
負債總計	706,049	21.18	375,728	12.56	330,321	87.91	主要係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特別盈餘公積	59,577	1.79	18,245	0.61	41,332	226.54	主要係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

項目	106 年度	% (註 1)	105 年度	% (註 1)	差異金額	% (註 2)	說明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增加所致。
負債及權益總計	3,333,986	100.00	2,990,327	100.00	343,659	11.49	主要係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淨額	768,889	100.00	683,885	100.00	85,004	12.43	主要係因 106 年度業績成長所致。
營業成本	487,563	63.41	415,872	60.81	71,691	17.24	主要係 106 年度營收成長而增加。
營業淨利	131,855	17.15	164,390	24.04	(32,535)	(19.79)	主要係 106 年度營收成長而增加。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672	6.85	(327)	(0.05)	52,999	(16,207.65)	主要係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17,077)	(2.22)	(133,701)	(19.55)	116,624	(87.23)	主要係人民幣兌台幣升值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7,098	19.13	27,794	4.06	119,304	429.24	主係隨 106 年度營收成長而增加。

註 1：% 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附件九。

2.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附件十。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附件十一。

2.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附件十二。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無。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料：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248,275	1,629,744	381,469	30.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4,250	1,732,283	28,033	1.64
無形資產		4,471	11,191	6,720	150.30
其他資產		128,102	183,606	55,504	43.32
資產總額		3,108,800	3,580,283	471,483	15.17
流動負債		298,522	604,891	306,369	102.63
非流動負債		195,679	310,054	114,375	58.45
負債總額		494,201	914,945	420,744	85.14
股本		668,800	668,800	-	-
資本公積		575,750	575,750	-	-
保留盈餘總計		1,429,626	1,457,138	27,512	1.92
其他權益		(59,577)	(36,350)	23,227	(38.99)
股東權益總額		2,614,599	2,665,338	50,739	1.94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

1. 流動資產 106 年度較 105 年度增加 381,469 仟元，變動率為 30.56%，主要係應收款項及存貨增加所致。
2. 其他資產 106 年度較 105 年度增加 55,504 仟元，變動率為 43.32%，主要係 106 年度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3. 資產總額 106 年度較 105 年度增加 471,483 仟元，變動率為 15.17%，主要係 106 年度業績成長，應收款項、存貨及因應產能增加之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4. 流動負債 106 年度較 105 年度增加 306,369 仟元，變動率為 102.63%，主要係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5. 非流動負債 106 年度較 105 年度增加 114,375 仟元，變動率為 58.45%，主要係新增彰銀長期借款所致。
6. 負債總額 106 年度較 105 年度增加 420,744 仟元，變動率為 85.14%，主要係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7. 其他權益 106 年度較 105 年度增加 23,227 仟元，變動率為(38.99)%，主要係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分析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226,410	1,473,795	247,385	20.17
營業成本		707,419	899,610	192,191	27.17
營業毛利		518,991	574,185	55,194	10.63
營業費用合計		331,082	382,528	51,446	15.54
營業利益		187,909	191,657	3,748	1.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512)	7,486	30,998	(131.84)
稅前利益		164,397	199,143	34,746	21.14
所得稅費用		25,631	37,002	11,371	44.36
本期淨利		138,766	162,141	23,375	16.84

增減比率變動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分析說明如下：

- 1.營業收入 106 年度較 105 年度增加 247,385 仟元，變動率為 20.17%，主要係 106 年度業務訂單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2.營業成本 106 年度較 105 年度增加 192,191 仟元，變動率為 27.17%，主要係 106 年度營收成長而增加。
-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6 年度較 105 年度增加 30,9985 仟元，變動率為(131.84)%，主要係新增政府補助收入及人民幣兌台幣升值致產生淨外幣兌換利益所致。
- 4.稅前利益 106 年度較 105 年度增加 34,746 仟元，變動率為 21.14%，主要係 106 年度營收成長而增加。
- 5.所得稅費用 106 年度較 105 年度增加 11,371 仟元，變動率為 44.36%，主要係本期獲利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在業界多年處於領先地位，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金額將持續有所成長，加上新產品的研發陸續投入量產以及新客戶的爭取暨既有客戶的深耕，故預計獲利成長將可樂觀看待。

3.對公司未來財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財務結構穩健，並持續深化公司營運管理及成本費用合理管控，故足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變動	
				金額	(%)
營業活動		285,283	201,153	(84,130)	(29.49)
投資活動		(160,003)	(253,876)	(93,873)	58.67
籌資活動		(552,690)	131,764	684,454	(123.84)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變動	
				金額	(%)
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主要係係 106 年度營收增加，致應收帳款及存貨未影響現金流量之變動數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主要係 106 年度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現金流量：主要係 105 年度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2.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及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36,737	95,563	(713,250)	(380,950)	—	603,000
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隨著智能工廠及工業4.0應用持續成長，產業自動化的趨勢持續帶動設備更新的需求，連帶使得氣動元件需求增加，且本公司於中國積極布局多處直營銷售據點策略發酵，預計107年度營業規模將隨之成長，預計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入95,563仟元。					
2.投資及融資活動：本公司預計來自投資及融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出為(713,250)仟元，主要係為透過垂直整合以降低成本及減少取得原物料風險之策略，故擬轉投資100%持有之浙江氣立可，用以取得土地使用權、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3.本公司預計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增加現金流入603,000仟元，營運資金尚稱充裕。					

3.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目前營運處於穩健成長階段，營業收入將持續成長，營業活動預計呈現淨現金流入。此外，為強化本公司之競爭力，本公司為透過垂直整合以降低成本及減少取得原物料風險之策略，故擬轉投資 100%持有之浙江氣立可，資金來源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現金流入 603,000 仟元，應足以支應對投資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上限總額為 603,000 仟元，其中預計以本次募集資金之 500,950 仟元用於轉投資本公司持股 100%之氣立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用以支應浙江氣立可取得土地使用權、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所需。其預計之效益請參考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2)、②」之說明，轉投資浙江氣立可對本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表現均有正面助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除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外，並依據本公司已訂定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

「子公司監理管理作業辦法」等規範，考量各轉投資公司當地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狀況，協助各轉投資公司建立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另在組織架構方面，各轉投資公司董事係依當地法令設立，並由母公司派任，另有關各轉投資公司經營管理階層，總經理一律由母公司派任，其他經理人則授權各轉投資公司之總經理指派或招募，但財務主管之任免須呈報母公司同意或指派。此外，本公司定期取得各轉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報表資料、營運報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俾及時對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及獲利狀況進行分析評估，且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或不定期派人對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並訂定相關稽核計劃及出具稽核報告，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原始投資額	政策	認列被投資公司最近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因	改善計畫
FULL ASSET GROUP L.L.C.	USD 11,795	投資控股	43,091	係因認列上海氣立可之投資收益	—
FULLTEK GROUP L.L.C.	USD 5,000	投資控股	(973)	係因認列政雄(上海)之投資損失	—
Smart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Ltd.	USD 4,218	投資控股	1,442	係因認列上海盛凌之投資收益	—
CHELIC(BVI) Corp.	RMB36,000	投資控股	3,410	係因認列浙江氣立可之投資收益	—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USD 11,795	氣動設備製造、銷售	43,830	負責中國大陸華中、華北市場之氣動元件銷售	—
政雄自動化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USD5,000	氣動設備製造	(973)	上海政雄目前已無生產	—
氣立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RMB36,000	氣動設備製造	3,406	浙江氣立可主要係負責上、下游製程整合及氣動元件半成品之生產與製造	—
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RMB20,000	氣動設備銷售	8,374	負責中國大陸華南市場之氣動元件銷售	—
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	USD4,218	不動產租賃	4,055	不動產買賣及出租	—
浙江邦燁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	RMB 32,000	汽車零件及氣動元件製造	3,479	主要係從事汽車零件及上游氣動元件製造加工(上游原物料壓鑄件、陽極處理及烤漆)	—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上限總額為 603,000 仟元，其中預計以本次募集資金之 500,950 仟元用於轉投資本公司持股 100%之氣立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用以支應浙江氣立可取得土地使用權、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所需。其預計之效益請參考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2)、②」之說明。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改善情形
104	無	-
105	無	-
106	無	-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根據年度規劃之稽核計畫及內部稽核制度執行對公司的內部稽核，其稽核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並對相關單位提出改善建議外，並無發現足以影響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公司營運之重大缺失。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一。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管會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二。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三。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本公司已依初次上市聲明書及承諾事項執行完畢。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八。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附件六。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6)年度至 107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共開會 6 次(A)，其中 106 年召開 5 次，107 年召開 1 次，故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游平政	6	0	100.00	
董事	游博勳	6	0	100.00	
董事	黃聖涵	1	1	50.00	註 1
董事	政雄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文棟	3	3	50.00	
董事	冠勳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泓彰	4	0	100.00	註 2
獨立董事	莊信義	6	0	100.00	
獨立董事	任志強	6	0	100.00	
獨立董事	何惠琳	6	0	100.00	
監察人	榮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伯昌	1	0	50.00	註 3
監察人	施仁益	2	0	100.00	註 3

註 1: 原任董事黃聖涵於 106 年 6 月 26 日任期屆滿，應出席次數 2 次。

註 2: 新任董事冠勳投資有限公司已於 106 年 6 月 26 日就任，應出席次數 4 次。

註 3: 原任監察人榮暉投資有限公司及施仁益已於 106 年 6 月 26 日任期屆滿，應出席次數 2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公司有關董事個人利益事項均已於議案中敘明，公司並於會前轉知董事應行迴避之注意，106 年度內之利害關係迴避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

在獨立董事制度方面，本公司設置三席獨立董事，其具備會計、財務分析等專業能力，就董事會中有關內控制度執行、業務及財務等相關議案，提供董事會良好之建議。

另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本公司架設網站中已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並責成相關部門專責維護並隨時揭露公司財務業務資訊。

(二)提供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及時完成，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即時允當揭露，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委員。

最近(106)年度至 107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5 次 (A)，其中 2016 年召開 4 次，2017 年召開 1 次，故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卸任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榮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伯昌	1	0	50.00	註 1
監察人	施仁益	2	0	100.00	註 1
獨立董事	莊信義	5	0	100.00	
獨立董事	任志強	5	0	100.00	
獨立董事	何惠琳	5	0	100.00	

註1: 原任監察人榮暉投資有限公司及施仁益已於106年6月26日任期屆滿，應出席次數2次。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無。
 -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之稽核單位定期皆會提供獨立董事公司內部查核之稽核報告，並透過董事會報告最新的稽核情形，獨立董事並得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執行狀況，若對本公司相關之作業有疑問，可立即與相關單位主管溝通並進行檢討改進。另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方面，若獨立董事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等狀況有任何疑問，得隨時與本公司會計師溝通，並指導本公司相關單位進行檢討改進。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定期或不定期揭露公司重大訊息。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尚未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本公司已設置股務單位、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若糾紛涉及法律問題則由常年律師顧問處理。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透過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可提供實際資訊，本公司將依法規揭露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的業務、財務均獨立運作，且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公司內部人皆遵守其規範。	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董事會設有三席獨立董事，且董事會成員之背景係來自於各種不同的專業領域，為本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目前已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公司尚未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相關評估辦法。	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皆遵循「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係透過本公司股務單位進行查察，確認簽證會計師並未持有本公司任何持股，且簽證會計師並未兼任本公司之任何職位。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並已出具簽證會計師之角色、責任及獨立性聲明書。	尚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	√		本公司已設置兼職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網站目前已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另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對外溝通管道，若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透過聯絡方式表達意見，由發言系統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透過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網站目前已建置投資人服務專區，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並定期更新。另本公司股票代號4555，亦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瞭解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網站目前已建置多語系網站並揭露公司資訊，亦安排專人蒐集報章、雜誌等各種平面媒體及網際網路上有關公司的各項資訊並依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重大訊息。在落實發言人制度方面，由財務部協理郭淑惠兼任發言人，代表公司對外發言。	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公司之經營成果樂於與全體員工分享，以追求股東價值及全體員工福利為目標。 (二)投資者關係： 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充分揭露相關資訊讓投資人充份瞭解公司營運之狀況，並透過發言人與投資者溝通互動。 (三)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與往來金融機構、供應商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亦適時提供本公司充足之資訊，以便對公司之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經營及財務狀況，做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予以正面回應，並秉持誠信原則妥善處理。</p> <p>(四)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公司不定期安排董事及監察人參與外部機構之相關課程。</p> <p>(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重大議案皆呈董事會決議，並落實稽核制度。</p> <p>(六)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客戶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執行情況良好。</p> <p>(七)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一) 已改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強化公司治理，並健全公司董事會監督功能，已於106年股東常會中修改章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 2、為使董事會發揮職權，已於董事會中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已確保公司財務報告之可信賴度。 3、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或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p>(二)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股東常會採行電子投票方式。 2、公司網站中揭露公司章程、公司治理架構等公司治理資訊。 3、公司制訂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容。 4、揭露誠信經營守則(或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5、於網站揭露經理人以上之經營團隊(至少包括總經理或執行長之姓名及學經歷簡介[或工作職掌])。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 其他 公司 薪酬 委員會 成員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務 所需 相關 材料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 師或 其他 與公 司業 務相 關之 國 家 考 試 及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技 術 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任志強	✓	-	✓	✓	✓	✓	✓	✓	✓	✓	✓	0	無
獨立董事	何惠琳	✓	-	✓	✓	✓	✓	✓	✓	✓	✓	✓	0	無
獨立董事	莊信義	-	-	✓	✓	✓	✓	✓	✓	✓	✓	✓	2	無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6年7月4日至109年6月25日，最近(106)年度至107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共開會4次(A)，其中106年召開3次，107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召開1次，故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委員資格及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莊信義	4	—	100.00	-
委員	任志強	4	—	100.00	-
委員	何惠琳	4	—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踐原則：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其精神皆已融入公司營運中。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本公司尚未進行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本公司未來將配合相關規定加強社會則任宣導及積極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活動。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本公司將於近期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健全公司薪資報酬制度。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提升員工企業倫理觀念，並依照考核結果提報獎勵或懲處，以激勵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	尚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之產品主要以空氣壓為動力，不會製造汙染物，兼具節能及環保之概念，另在大陸生產基地均將生產產品時所產生之熱能轉為廠區之暖氣供應，達節能減碳之功效。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之管理部負責公司環境之管理，已訂定環境管理制度相關辦法。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本公司之產品即利用空氣氣壓轉化成設備運轉動力，兼具節能及環保之概念。地球上空氣無處不在，我們深信發展氣動元件產業是解決地球暖化及全球能源不足之最有效途徑。並致力研發節省氣體消耗之壓力控制技術。透過提高能源效率，在面對現今大輸出流量的條件下，達到全球節能產業趨勢。	尚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依各項勞動相關法規執行，辦理勞工之勞、健保，提撥勞工退休金，以確保勞工權益，對於公司政策之宣導、員工的意見了解皆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本公司除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外，另本公司設有員工信箱，讓同仁能充分表達建議與想法，一切作業皆以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作為遵循依據。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定期舉辦防災演習，確保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合理方式及時告知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尚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由管理部擬定公司教育訓練策略與規劃年度之訓練計畫，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良好在職教育。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設有業務部，並訂有「客訴處理辦法」，處理消費者申訴案件。	尚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係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尚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會先進行實地訪查檢視供應商之作業環境，以進行評估。	尚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未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日後將列入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之要件中。	本公司研議未來針對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均將考量社會責任及環境影響，以及相關因應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未來將視營運狀況及規模再行編製，亦會持續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已積極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精神執行應盡義務。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為專業生產氣壓自動化零組件的廠商，廣泛用於各種現代化生產工廠、維修設備、自動化產業設備、醫療儀器、食品機械、汽車產業及教學設備等。 而氣壓自動化設備的動力驅動來源為空氣，並非一般油壓自動化設備會產生廢油等工業廢棄品，因此不會污染環境，大力推廣使顧客選擇採用氣壓自動化設備，也有利於環境永續發展。近年來，臺灣產業不斷外移，本公司主力工廠之一仍堅守在新北市泰山區，提供在地人工作機會，並於104年完成擴廠工程，可望持續提供更多就業機會；另外近年來持續與逢甲、龍華及城市科大等學校進行產學合作，提供在校學生實習成長機會，並申請提供研發及產訓替代役員額，為企業社會責任盡一份心力。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未來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將恪守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藉以規範企業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等運作情形，並且落實執行。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本公司除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外，另訂有相關管理辦法，明訂員工於從事任何營業活動時應遵守之道德準則。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活動前，予以進行包含誠信行為在內之各種評估，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情形守則」，由稽核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落實執行。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為防範任何不誠信行為，予以建置溝通管道如電話、傳真機及電子信箱等，提供員工及外界申訴檢舉，也可透過內部溝通管道與相關主管報告，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依據法令變動及實務需求隨時檢討修訂，並由會計師及稽核單位定期查核，以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達成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落實誠信經營。	尚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由管理部擬定公司教育訓練策略與規劃年度之訓練計畫，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良好在職教育。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提供申訴檢舉管道與相關違反之懲戒措施，並且不定期檢討修正。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有義務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設置「公司治理專區」，揭露本公司相關治理規定。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部協理	郭淑惠	103年05月01日	106年06月26日	個人生涯規劃
內部稽核主管	張立偉	103年12月27日	106年07月04日	職務調整為財務主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十三。
- 二、公司章程：請參閱附件十四。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五。

附件一、內控制度聲明書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3月14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游平政



附件二、證券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氣立」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陸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陸億參佰萬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台灣氣立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史 綱



承銷部門主管：林 聖 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附件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陸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100.0%~100.5%發行，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陸億零參佰萬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華民國 1 0 7 年 4 月 17 日

附件四、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一、債券名稱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107年〇月〇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面額、張數及發行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100.5%發行，發行總張數陸仟張，募集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陸億零叁佰萬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民國107年〇月〇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10年〇月〇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債權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 (一)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民國107年〇月〇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0年〇月〇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二)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停止轉換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並檢同登載債券之存摺，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一經申請不得撤銷。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時即生轉換之效力。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 華僑及外國人持有本債券轉換為股票時，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 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暫以民國107年〇月〇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暫定以基準價格乘以102%~110%之溢價率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前述方式，發行之轉換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〇〇元。

(二) 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履行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降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 調降前轉換價格 × (1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購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begin{aligned}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1)}} \\ &\quad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end{aligned}$$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 (1)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 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股流通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債券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債券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至少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該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應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台幣元，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之債券持有人，於轉換請求生效後，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十七、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 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 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 107 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0 年○月○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07 年○月○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0 年○月○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一律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兩年之日(民國109年〇月〇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民國109年〇月〇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兩年為債券面額之100.00%~100.5006% (實質收益率0%~0.2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務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付息之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件五、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一、說明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氣立」或「該公司」)經 107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 6,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00%~100.50%發行，募集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陸億參佰萬元整。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註 1)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04 年度		3.89	3.10	—	—	3.10
105 年度		2.07	2.00	—	—	2.00
106 年度(註 2)		2.41	2.00	—	—	2.0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依該公司股東會決議數。

註 2：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627,937 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66,880 仟股
106 年 12 月 31 日每股淨值	39.29 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每股淨值(元)=(權益－非控制權益)/(普通股股數+特別股股數(權益項下)+預收股款(權益項下)之約當發行股數－母公司暨子公司持有之母公司庫藏股股數－待註銷股本股數)

(三)台灣氣立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1,727,208	1,248,275	1,629,7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1,599	1,704,250	1,732,283
無形資產			4,623	4,471	11,191
其他資產			144,304	151,804	207,065
資產總額			3,657,734	3,108,800	3,580,28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31,257	298,522	604,891
	分配後		838,585	432,282	註 1
非流動負債			232,344	195,679	310,05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63,601	494,201	914,945
	分配後		1,070,929	627,961	註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794,133	2,614,599	2,627,937
股本			668,800	668,800	668,800
資本公積			575,750	575,750	575,75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98,188	1,429,626	1,457,138
	分配後		1,290,860	1,295,866	註 1
其他權益			51,395	(59,577)	(73,751)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37,40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794,133	2,614,599	2,665,338
	分配後		2,586,805	2,480,839	註 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1,367,062	1,226,410	1,473,795
營業毛利		636,349	518,991	574,185
營業損益		310,112	187,909	191,6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73)	(23,512)	7,486
稅前淨利		307,639	164,397	199,14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40,615	138,766	162,141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240,615	138,766	162,1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657)	(110,972)	(14,1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8,958	27,794	147,96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40,615	138,766	162,14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228,958	27,794	147,96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		3.89	2.07	2.41

註：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說明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價格為每張票面金額之 100.00%~100.5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其計算方法及訂立原則為：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立原則

(1)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決定轉換價格基準日前1個營業日、3個營業日與5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亦即轉換價格 $>(MA1, MA3, MA5)$ 擇一，其中：

MA1=為基準日前1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為基準日前3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為基準日前5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基準日：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

(2)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溢價率 102%~110% 為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合理性評估

(1)以上述基準價格中擇一乘以轉換溢價率為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

轉換價格=擇一 [MA1, MA3, MA5]×轉換溢價率

(2)另外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之方式，考慮市場接受度以及發行公司未來之營運前景，將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率暫訂為 102%~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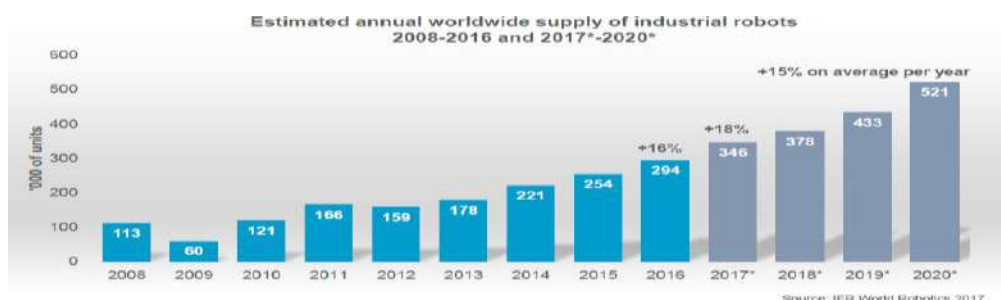
(3)上述基準價格及轉換溢價率條款之制訂方式，均能考量市場狀況、發行公司與投資人之需求及雙方權益，並均能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因此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二)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1)總體經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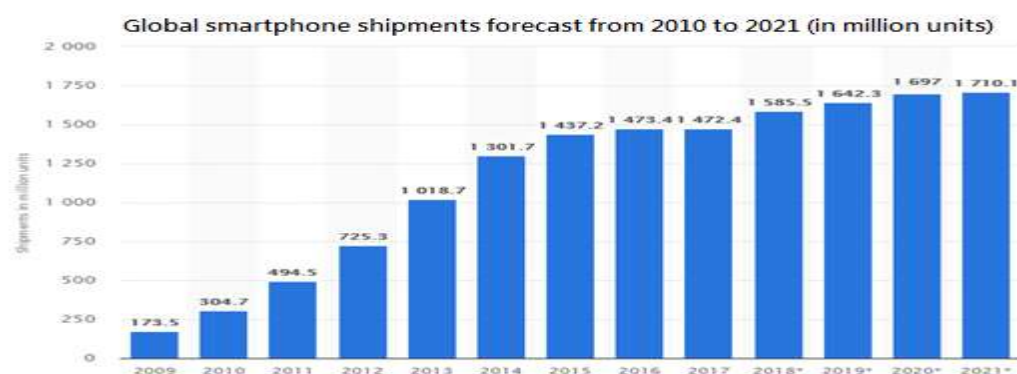
該公司主要從事氣壓自動化零組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產品可廣泛應用於機械設備製造業、電子業、汽車業、食品業、紡織業、塑化業、生技醫療及能源等自動化生產之產業。據 IFR 估計，2017 年至 2020 年工業機器人供給數量平均年成長率將高達 15%，將帶動上游自動化設備及自動化元件之高度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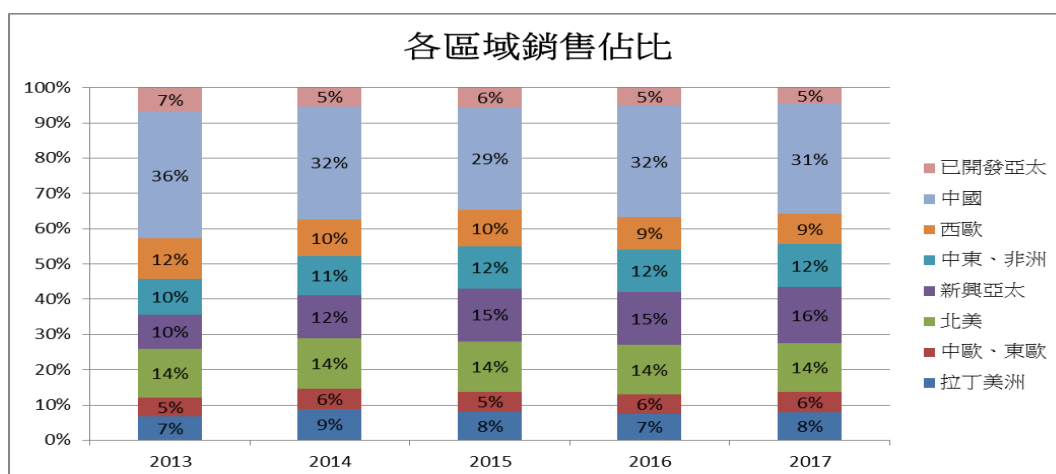
(2)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電子產業

3C 產品對於自動化設備具有高度需求，尤其智慧型手機製造為氣動設備主力應用市場之一。據統計資料庫 Statista 數據顯示，2018 年開始，智慧型手機的銷售情形將有較明顯成長，至 2021 年銷售量將突破 17 億支。就區域銷售情形而言，中國及北美地區等主要經濟體佔有主要的智慧型手機需求，惟新興亞太地區的占比逐年提升，於 2015 年超越北美，成為智慧型手機第二大之需求地區。近年來新興亞太地區國家逐漸崛起，且推行諸多工業政策，輔以內需市場的升溫，應能帶動該地區相關產業發展，進一步刺激設備投資，將成為自動化設備另一股成長動能。



資料來源：Statis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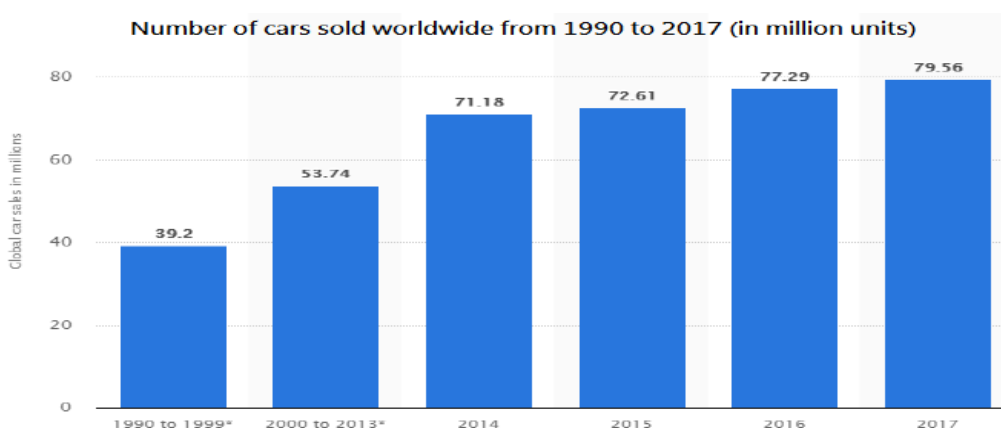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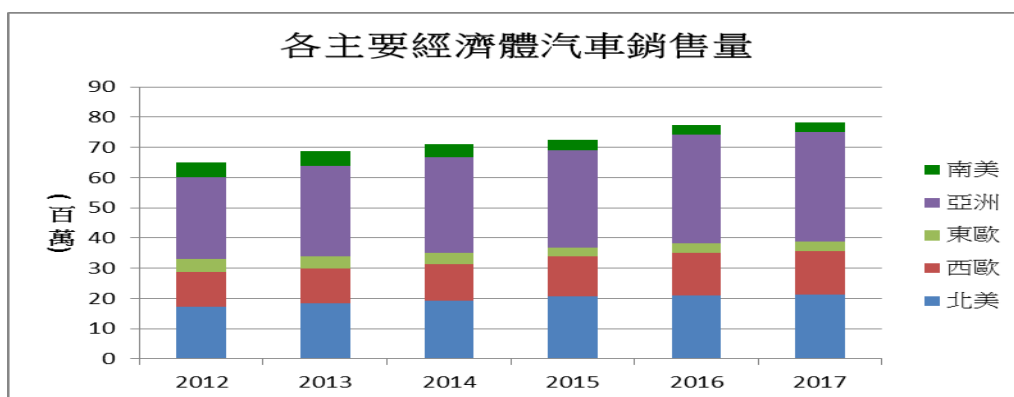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tatista

B.汽車產業

汽車產業生產採機電一體化工程，由控制與感測系統連結執行元件的高度自動化生產系統逐漸成為趨勢，包含焊裝、夾具、機器人、輸送設備及組裝線等作業在內，皆對氣動設備產生需求。

近年來隨全球經濟升溫，帶動汽車銷售逐年成長，至 2017 年預估全球銷售量已近 8 千萬輛，目前亞洲仍是主要需求地區，其次為北美地區。亞洲地區則以中國為最主要市場，產業政策陸續頒布，應能對刺激經濟帶動生產與消費，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2018 年銷量可望達 2,998 萬輛，維持成長趨勢。北美地區經濟數據符合預期，市場亦已部分反映升息循環，對於投資與消費環境具有正向作用。歐洲地區經濟逐漸升溫，2017 年整體經濟增長達 2.5%，且自 2017 年下半年始，歐元區失業率也逐漸收斂，展望 2018 年應有機會延續成長趨勢，市場需求升溫。另許多知名車廠陸續將工廠移向更利於工業生產之國家或是受政策鼓勵回國設廠，故將帶動設備擴充需求。



資料來源：Statista

綜上所述，隨著相關應用產業對於自動化設備之需求提升，將連帶為氣動元件助力成長動能。展望未來終端場品規格勢必持續更新，亦將持續引導製程與設備之汰換，帶動氣動元件之需求，顯示氣動元件產業仍有成長的趨勢。

2. 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1) 財務結構

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股東權益占資產比率及負債占資產比率(以下簡稱負債比率)分別為 76.39%、84.10%、74.44%及 23.61%、15.90%、25.56%。105 年度負債比率較 104 年底下降，主係該公司以自有資金陸續清償銀行短期融資借款所致；106 年度負債比率較 105 年度上升主要係短期借款增加及年底備料產生之應付帳款增加所致。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負債比率較桓達科技為高外，皆優於其他採樣公司，經分析其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形。另該公司 104~106 年度長期資金比率分別為 169.87%、164.90%及 171.76%。該公司長期資金比率。該公司長期資金比率 105 年度較 104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無新增之長期借款，加

上陸續償還長期借款致使長期資金金額減少所致；106 年度長期資金比率較 105 年度增加主要係新增長期借款所致。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長期資金比率高於亞德客-KY，低於桓達科技及直得科技。整體而言，該公司各年底長期資金比率皆維持在 160% 以上，顯見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購置尚能以長期資金支應，財務結構堪稱健全。

(2) 經營績效

該公司 104~106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1,367,062 仟元、1,226,410 仟元及 1,473,795 仟元，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之成長率分別為(10.29)%及 20.17%。105 年度營業收入前一年度減少 140,652 仟元，係因該公司之最大經銷商終端客戶富士康自行成立 FTC(精密設備及軟體發展)部門，提高氣動元件之產品自製率，減少對該公司氣動元件採購，且受同業低價搶單而不利該公司產品售價，致該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下滑 10.29%。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增加 247,385 仟元，主要係受智能工廠及工業 4.0 應用持續成長，產業自動化的趨勢持續帶動設備更新的需求，連帶使得氣動元件需求增加，且該公司於中國積極布局多處直營銷售據點策略發酵，直營據點數量由 105 年度 35 處增加至 106 年度 43 處，直營銷售比例由 49.06% 上升至 57.78%，受直接銷售比率提高，有效增加客戶數量及終端客戶類型，故該公司擴增銷售據點效益顯現下，致 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 20.17%，營收成長動能強勁。整體而言，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營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情事。

公司 104~106 年度營業毛利則分別為 636,349 仟元、518,991 仟元及 574,185 仟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46.55%、42.32%及 38.96%。最近三年度營業毛利與營業收入變化略呈同向變動趨勢，尚無重大異常變化。毛利率方面，105 年度毛利率較 104 年度下滑，主要係受同業低價搶單而不利該公司產品售價，進而壓縮產品毛利，且該公司於當年度因上海氣立可二廠完工，致與製造相關之折舊費用認列數提高，因而使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下降。106 年度該公司為鞏固氣動元件市場市占率，故增加低毛利氣動元件產品之銷量，以達擴大品牌市佔率之目標，因此壓縮產品毛利率，致毛利率與去年同期相較下降至 38.96%，惟營業毛利因受該公司業務拓展有成下，營業毛利隨營收成長而上升 10.63% 至 574,185 仟元。

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310,112 仟元、187,909 仟元及 191,657 仟元，營業利益率則分別為 22.68%、15.32%及 13.00%，而該公司各年度營業費用佔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26.60%、27.00%及 25.96%。105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4 年度減少 122,203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下滑，且該公司為增加產品客製化服務及產品改良，於 105 年度增加上海氣立可研發部人員，研發費用隨之上升，致該公司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均下降。106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5 年度增加 3,748 仟元，主要係受氣動元件需求增加及該公司擴增銷售據點效益顯現下，使營業收入及毛利均上升所致。然受 106 年度毛利率下降，且因該公司擴增銷售據點及台灣氣立可成立研發中心持續延攬高階研發人才，使當期推銷費用及研發費用增加，致 106 年度營業淨利率略下降至 13.00%。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1)擔保情形：該公司本次係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2)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本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0%，並不支付票息，主要係參考該公司未來營運前景、債信記錄及所定該公司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眼於未來轉為普通股之資本利得，故該票面利率之設計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發行人募發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且以近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至五年期最多，顯示投資人對此年限接受程度高，故經參考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發行年限訂為三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持有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於轉換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該公司之普通股，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發準則」第三十二條及「券商自律規則」第四條之三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債券持有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於該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之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設計，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另於未來不致因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其原賦予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將現金股利納入轉換價格調整機制，因此對原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券商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賣回權

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有關公司債賣回權之規定，債券持有人可在以下情況下賣回本轉換債：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兩年之日(民國 109 年○月○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民國 109 年○月○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兩年為債券面額之 100.00%~100.5006% (實質收益率 0%~0.2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前述日期如遇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上述規定係考量若債券持有人尚未申請轉換，則提供債券持有人以面額收回本金之機會並期能補貼投資人利息補償金，足以保障其投資權益，故本項賣回權之規定應屬合理。

F.公司贖回權

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公司債贖回權之規定，該公司可在以下情況下擁有對本轉換債之收回權：

- a.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 107 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0 年○月○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 b.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07 年○月○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0 年○月○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且

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 c.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一律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上述收回條款之行使情況，係符合「券商自律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其用意係在投資人若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 30% 以上時，該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可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並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一行使收回權之目的係為使發行公司可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轉換債餘額，亦得以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在收回權行使程序上，已訂定相關流程以通知書及公告方式通知債權人，以保障債權人之權利，並明訂若債權人未作書面回覆之處理方式。因此此項收回條款之規定已兼顧法令規定及發行公司與債權人雙方之權益，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 1.035% 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之九成約為 93,559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圈購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綜上，經評估該公司銷售市場之總體經濟、其所屬產業趨勢、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公司營運狀況、所屬產業趨勢及未來營運發展，將該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比率暫定為 102%~110%，應屬合理。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 (1)發行金額：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100.5% 發行，發行總張數陸仟張，募集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陸億零叁佰萬元整。
- (2)發行期間：3 年。
- (3)票面利率：0%。
- (4)擔保情形：無擔保。
- (5)凍結期：發行後 3 個月。
- (6)轉換價格：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暫定以基準價格乘以 102%~110% 之溢價率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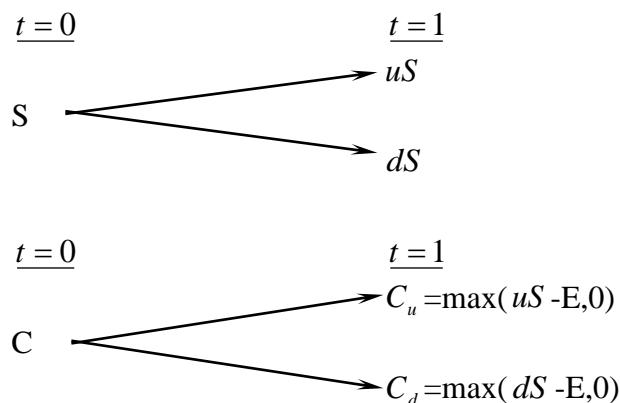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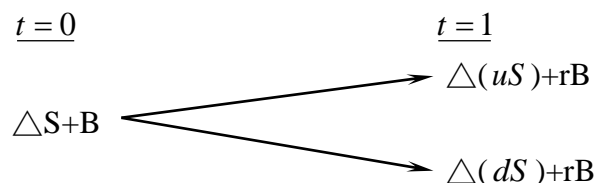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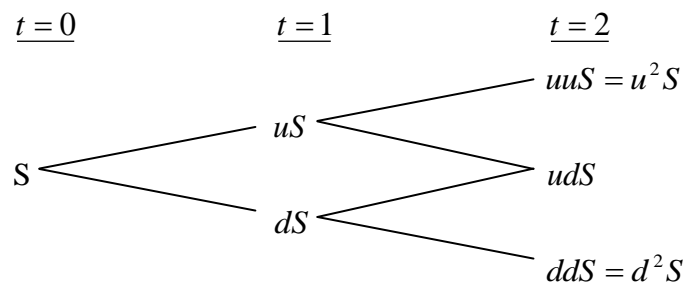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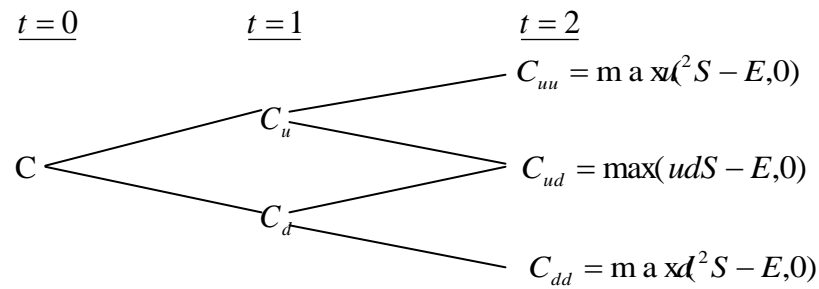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²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²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begin{aligned} C_{uu} &= \Delta(uuS) + rB \\ C_{ud} &= \Delta(udS) + rB \end{aligned}$$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在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C_{uu} + 2p(1-p)C_{du} + (1-p)^2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binom{2}{0} (1-p)^2 \max(d^2 u S - X, 0) \right] \quad (k)$$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 $\binom{2}{0} = 1$ ， $\binom{2}{1} = 2$ ，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cdo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 - p' = \frac{(1-p)d}{r} \quad (\text{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cdo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text{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text{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text{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7/4/16	
基準價格	80.3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7/4/17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為基準價格 80.30 元。
轉換價格	81.9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2%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81.90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26.27%	樣本期間-(106/4/17-107/4/16)，樣本數-247 1.採 107/4/16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7，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5796%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7/4/13，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6 央債甲 7(剩餘年限約為 1.287 年)及 107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4.75 年)之 0.4666% 及 0.695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5796%，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2726%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產業鏈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2726%，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69.30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25%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25% 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 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之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及利息補償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2726%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2.75/(1+1.2726\%)^3=96,28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4,75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6,280 元，得轉換權價值 8,47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31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3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茲將各權利價值占理論價值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6,280	91.67%
轉換權價值	8,470	8.06%
賣回權價值	310	0.30%
買回權價值	(30)	(0.03)%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5,030	100.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5,030 元，以 107 年 4 月 16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3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3,954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至 100,5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3,954 \text{ 元} \times 0.9 = 93,559 \text{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游平政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僅供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史 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僅供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六、辦理詢價圈購不得配
售禁止配售對象聲明
書

聲 明 書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為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委託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銷團或承銷商)為證券承銷機構。雙方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 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 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一)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 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 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臺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 (十五) 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六) 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七)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公司：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游平政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本聲明書僅供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辦理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聲明本募資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發行公司之員工。
- 二、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四、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五、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六、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七、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八、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九、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十、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十一、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三、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四、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五、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六、臺灣存託憑證之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七、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史 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附件七、詢價圈購違約時收取 違約金承諾書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史綱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八、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 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游平政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董事長，於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兼總經理：游平政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游博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法人董事，於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政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游平政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政雄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文棟

陳文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法人董事，於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条、第二十条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冠勳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泓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陳泓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於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条、第二十条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任志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於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何惠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於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莊信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財會主管，於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會主管：張立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經理人，於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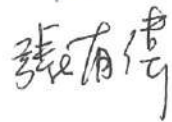
經理人：洪國揚



李世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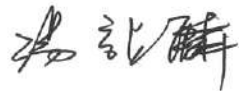
張有偉



廖榮宗



湯詔麟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氣立）委託，擔任台灣氣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台灣氣立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史綱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九、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新北市泰山區貴鳳街21號

電話：(02)2904-1235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游 平 政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氣立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氣立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氣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氣立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氣立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氣立集團生產並銷售予位於中國大陸地區之客戶，以前年度多以經銷模式經營其中國大陸地區之客戶，本年度有逐步轉以直銷方式銷售其產品情形，上述之銷售型態模式的改變，可能使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款項品質產生變化。管理階層於評估上開重要子公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時，係參酌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並個別考量客觀減損證據或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評估，依過去經驗按比率提列備抵呆帳，前述評估過程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將著重評估管理階層對該重要子公司期末應收帳款之管理及其減損衡量，以及備抵呆帳估列之合理性。有關金融資產減損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應收帳款之減損判斷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除取得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款項帳齡情形外，另依據銷售客戶付款狀況、是否具有信用保險或銀行保證，以及評估整體經濟狀況，檢視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之假設及依據之合理性。
2. 本會計師亦測試應收款項帳齡期間之完整性與正確性、比較民國 105 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款項帳齡、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之情況，藉以評估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3. 本會計師亦會檢視期後期間已逾期應收款項收回現金之情形，藉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存貨減損評估

由於氣立集團係以產銷「氣動元件」為主要產品，因為即時滿足終端客戶對於氣動元件之多樣性需求，故在各式規格之庫存備貨上仍需維持一定水位。惟受產業環境變化影響，部分存貨可能不符市場需求而發生過時呆滯之情形，致帳列存貨有減損之風險，另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減損時，亦涉及主觀判斷，因是本會計師將著重於評估管理階層對期末存貨之管理及其淨變現價值衡量，暨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合理性。有關存貨相關會計政策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存貨之減損判斷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將取得管理階層所提供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比較表，確認所有存貨業已列入評價。
2. 本會計師將自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比較表中，選取適當樣本，確認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包含估計售價、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核算銷售費用等。
3. 自存貨庫齡中選取適當樣本，確認其存貨異動狀態是否正常，並評估是否依存貨呆滯提列政策提列呆滯損失。
4. 觀察期末存貨盤點情形，確認是否有久不異動、呆滯、過時、瑕疵或損壞之存貨，並與存貨庫齡相以佐證。
5. 評估存貨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價之合理性，確認提列之準備是否足夠，且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是否已列為銷貨成本項目。

其他事項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氣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氣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氣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氣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氣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氣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氣立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氣立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氣立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成全

虞成全



會計師 張耿禧

張耿禧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74,292	12	\$	861,256	2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26,419	1		36,017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207,156	7		203,657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七)		6,232	-		4,49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18,219	1		22,36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3,982	-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601,307	19		589,101	16
1410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三及二八)		1,464	-		1,74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9,204	-		8,57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48,275</u>	<u>40</u>		<u>1,727,208</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六)		23,702	1		25,74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八及二九)		1,704,250	55		1,781,599	4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4,471	-		4,6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5,120	1		17,115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三及二八)		53,515	2		59,44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49,467	1		42,00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60,525</u>	<u>60</u>		<u>1,930,526</u>	<u>5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108,800</u>	<u>100</u>		<u>\$ 3,657,73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	46,210	2	\$	373,094	10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3,642	-		17,93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109,015	4		94,310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9,423	-		2,70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95,937	3		94,941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七)		14	-		1,09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053	-		16,052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五及二八)		26,231	1		25,76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6,997	-		5,35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98,522</u>	<u>10</u>		<u>631,257</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195,533	6		221,815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44	-		10,52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2	-		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5,679</u>	<u>6</u>		<u>232,344</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494,201</u>	<u>16</u>		<u>863,601</u>	<u>2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		668,800	21		668,800	18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575,750	19		575,750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8,711	7		184,65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245	-		18,245	1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二一)		1,202,670	39		1,295,293	3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429,626</u>	<u>46</u>		<u>1,498,188</u>	<u>41</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577)	(2)	(51,395)	1
3XXX	權益總計		<u>2,614,599</u>	<u>84</u>		<u>2,794,133</u>	<u>7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108,800</u>	<u>100</u>		<u>\$ 3,657,73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 七）	\$ 1,226,410	100	\$ 1,367,062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二 十及二七）	(707,419)	(58)	(730,713)	(53)
5900	營業毛利	518,991	42	636,349	47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41,784)	(12)	(152,178)	(11)
6200	管理費用	(111,693)	(9)	(135,88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605)	(6)	(38,173)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1,082)	(27)	(326,237)	(24)
6900	營業淨利	187,909	15	310,112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 十）	3,738	-	4,54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十）	(21,287)	(2)	3,35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 十）	(5,963)	-	(10,37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3,512)	(2)	(2,473)	-
7900	稅前淨利	164,397	13	307,639	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25,631)	(2)	(67,024)	(5)
8000	本年度淨利	138,766	11	240,615	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九及二一)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3,701)	(11)	(\$ 14,04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2,729</u>	<u>2</u>	<u>2,387</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10,972)</u>	<u>(9)</u>	<u>(11,657)</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7,794</u>	<u>2</u>	<u>\$ 228,958</u>	<u>1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8,766	11	\$ 240,615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600		<u>\$ 138,766</u>	<u>11</u>	<u>\$ 240,615</u>	<u>1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7,794	2	\$ 228,958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700		<u>\$ 27,794</u>	<u>2</u>	<u>\$ 228,958</u>	<u>1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2.07</u>		<u>\$ 3.89</u>	
9810	稀 釋	<u>\$ 2.07</u>		<u>\$ 3.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權益	
								資本	總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8,000	\$ 210,950	\$ 152,293	\$ 18,245	\$ 1,299,835	\$ 63,052	\$ 2,352,375	
E1	現金增資 (附註十九)	60,800	364,800	-	-	-	-	425,600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	-	32,357	-	(32,357)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12,800)	-	(212,800)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240,615	-	240,615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	-	-	-	-	-	(11,657)	(11,657)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0,615	(11,657)	228,958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68,800	575,750	184,650	18,245	1,295,293	51,395	2,794,133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	-	24,061	-	(24,061)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07,328)	-	(207,328)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138,766	-	138,766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	-	-	-	-	-	(110,972)	(110,972)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8,766	(110,972)	27,794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68,800	\$ 575,750	\$ 208,711	\$ 18,245	\$ 1,202,670	(\$ 59,577)	\$ 2,614,5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4,397	\$ 307,63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116	(2,231)
A20100	折舊費用	144,503	124,489
A20200	攤銷費用	2,202	2,692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	1,748
A20900	財務成本	5,963	10,374
A21200	利息收入	(2,335)	(3,33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328	4,54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193	(1,52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 (利益) 損失	(403)	1,20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785	6,377
A31150	應收帳款	(19,022)	9,48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39)	9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76	(3,342)
A31200	存 貨	(7,953)	47,9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75)	10,021
A32130	應付票據	(11,931)	1,790
A32150	應付帳款	17,208	(25,82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298	1,4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013	5,89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33)	(1,0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00	(3,0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23,891	495,33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16	51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111)	(9,7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6,651)	(103,77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3,745</u>	<u>382,28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	\$ 54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108)	(393,77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2	4,159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8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723)	(1,91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62,58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855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741)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8,465)	(454,2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19,546)	94,34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24,70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81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7,328)	(212,800)
C04600	現金增資	-	425,6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52,690)	431,85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9,554)	(32,07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86,964)	327,79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1,256	533,45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4,292	\$ 861,2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於 75 年 11 月 19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成立時資本額為 2,000 仟元，經歷年來增資，目前資本總額為 668,800 仟元，所營事業主要為各種機械空壓油壓設備及其零件、電子零件之設計、製造及買賣業務。

(二)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10 月 27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三)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

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註三二之附表五及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銀行承兌匯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

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有重大性之情形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66	\$ 796
銀行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72,183	590,540
約當現金		
銀行承兌匯票	13,558	29,14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87,585</u>	<u>240,775</u>
	<u>\$374,292</u>	<u>\$861,25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1%-0.8%	0.001%-1.75%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2,193	\$ 2,193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u>21,509</u>	<u>23,549</u>
	<u>\$ 23,702</u>	<u>\$ 25,742</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被投資公司於104年度辦理減資退回股款，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收回股款540仟元。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26,588	\$ 36,686
減：備抵呆帳	<u>(169)</u>	<u>(669)</u>
	<u>\$ 26,419</u>	<u>\$ 36,017</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211,722	\$207,954
減：備抵呆帳	(<u>4,566</u>)	(<u>4,297</u>)
	<u>\$207,156</u>	<u>\$203,657</u>
<u>催收款</u>		
催收款	\$ 25	\$ 25
減：備抵呆帳	(<u>25</u>)	(<u>25</u>)
	<u>\$ -</u>	<u>\$ -</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1,227	\$ 11,746
應收利息	38	319
其他	<u>16,954</u>	<u>10,303</u>
	<u>\$ 18,219</u>	<u>\$ 22,368</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對應收票據之平均兌現天數為 30 至 16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之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並未發生無法回收之應收票據，合併公司對於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失	減 損 損失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695	\$ 695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22)	(22)
外幣換算差額	-	(4)	(4)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669</u>	<u>\$ 669</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669	\$ 669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480)	(480)
外幣換算差額	-	(20)	(20)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169</u>	<u>\$ 169</u>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80 天，收款政策並未對逾期之應收帳款加計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歷史經驗顯示多數帳款回收情況良好，合併公司認列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60 天	\$139,825	\$146,111
61~90 天	41,280	27,615
91~180 天	29,430	34,187
181 天以上	<u>1,187</u>	<u>41</u>
合 計	<u>\$211,722</u>	<u>\$207,95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13,705	\$ 18,657
61 至 90 天	1,218	3,040
91 至 120 天	353	-
121 天以上	<u>161</u>	<u>-</u>
合 計	<u>\$ 15,437</u>	<u>\$ 21,69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6,531	\$ 6,531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2,209)	(2,209)
外幣換算差額	-	(25)	(2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297</u>	<u>\$ 4,297</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4,297	\$ 4,297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596	596
外幣換算差額	-	(327)	(32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566</u>	<u>\$ 4,566</u>

(三) 催收款

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787	\$ -	\$ 78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762)	-	(76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5</u>	<u>\$ -</u>	<u>\$ 25</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5	\$ -	\$ 25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5</u>	<u>\$ -</u>	<u>\$ 25</u>

(四)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係應收退稅款及其他，由於歷史經驗顯示此部分款項並未有無法回收之情事，且經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並無認列備抵呆帳之情形。

九、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 品	\$ 14,922	\$ 8,953
製 成 品	156,675	208,966
在 製 品	365,501	295,032
原 物 料	64,209	74,614
在途存貨	-	1,536
	<u>\$601,307</u>	<u>\$589,101</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07,419 仟元及 730,713 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金額分別為 10,328 仟元及 4,544 仟元。

十、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FULL ASSET Group L.L.C.	控股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FULLTEK Group L.L.C.	控股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Smart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控股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FULL ASSET Group L.L.C.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氣動設備製造、銷售	98%	98%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治風險、匯率風險及市場風險
FULLTEK Group L.L.C.	政雄自動化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氣動設備製造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治風險、匯率風險及市場風險
政雄自動化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氣動設備製造、銷售	2%	2%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治風險、匯率風險及市場風險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	不動產租賃	64.44%	64.44%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治風險、匯率風險及市場風險
Smart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	不動產租賃	35.56%	35.56%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治風險、匯率風險及市場風險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氣動設備銷售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治風險、匯率風險及市場風險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274,665	\$ 676,095	\$ 287,040	\$ 19,909	\$ 26,423	\$ 110,634	\$ 357,606	\$ 1,752,422	
增添	-	43,855	48,102	2,122	4,170	18,904	279,082	396,235	
重分類(註)	-	223,617	26,624	-	7,076	32,878	(238,756)	51,379	
處分	-	-	(10,224)	(435)	(1,131)	(1,861)	-	(13,651)	
淨兌換差額	-	(3,064)	(2,185)	(99)	(111)	(35)	(3,091)	(8,58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274,665	940,503	349,357	21,497	36,427	160,510	394,841	2,177,80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31,631	90,570	10,025	14,124	39,150	-	285,500	
處分	-	-	(9,948)	(435)	(351)	(280)	-	(11,014)	
折舊費用	-	68,869	28,384	3,121	3,910	20,205	-	124,489	
淨兌換差額	-	(1,995)	(676)	(40)	(48)	(15)	-	(2,77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98,505	108,330	12,671	17,635	59,060	-	396,201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274,665	\$ 741,998	\$ 241,027	\$ 8,826	\$ 18,792	\$ 101,450	\$ 394,841	\$ 1,781,599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274,665	\$ 940,503	\$ 349,357	\$ 21,497	\$ 36,427	\$ 160,510	\$ 394,841	\$ 2,177,800
增添	-	22,969	83,614	913	2,615	25,646	1,673	137,430	
重分類(註)	-	360,631	2,803	-	-	5,638	(360,631)	8,441	
處分	-	-	(2,179)	(586)	(848)	(596)	-	(4,209)	
淨兌換差額	-	(36,425)	(28,289)	(1,184)	(1,377)	(405)	(34,290)	(101,97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274,665	1,287,678	405,306	20,640	36,817	190,793	1,593	2,217,492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u>累積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98,505	\$ 108,330	\$ 12,671	\$ 17,635	\$ 59,060	\$ -	\$ 396,201
處分	-	-	(2,131)	(334)	(822)	(477)	-	(3,764)
折舊費用	-	77,109	32,444	2,228	4,830	27,892	-	144,503
淨兌換差額	-	(13,402)	(8,899)	(544)	(641)	(205)	-	(23,69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262,205</u>	<u>129,744</u>	<u>14,021</u>	<u>21,002</u>	<u>86,270</u>	-	<u>513,242</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274,665</u>	<u>\$ 1,025,473</u>	<u>\$ 275,562</u>	<u>\$ 6,619</u>	<u>\$ 15,815</u>	<u>\$ 104,523</u>	<u>\$ 1,593</u>	<u>\$ 1,704,250</u>

註：係由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類別項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10至55年
機器設備	3至12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1至9年
其他設備	2至15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3,817
單獨取得	1,910
淨兌換差額	(1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5,710</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8,402)
攤銷費用	(2,692)
淨兌換差額	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87)</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4,623</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5,710
單獨取得	2,206
淨兌換差額	(<u>254</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7,662</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1,087)
攤銷費用	(2,202)
淨兌換差額	<u>98</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3,191)</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4,471</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1 年至 5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三、預付租賃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流 動	\$ 1,464	\$ 1,745
非 流 動	<u>53,515</u>	<u>59,447</u>
	<u>\$ 54,979</u>	<u>\$ 61,192</u>

上列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合併公司業已取得該土地使用權證明。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預付租賃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四、其他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費用	<u>\$ 9,204</u>	<u>\$ 8,571</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41,917	\$ 34,482
存出保證金	1,311	1,466
其 他	<u>6,239</u>	<u>6,052</u>
	<u>\$ 49,467</u>	<u>\$ 42,000</u>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一信用額度借款	\$ 46,210	\$343,094
<u>擔保借款 (附註二八)</u>		
一銀行借款	<u>-</u>	<u>30,000</u>
	<u>\$ 46,210</u>	<u>\$373,094</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4.57% 及 1.40%~1.84%。

(二)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 (附註二八)</u>		
銀行借款	\$221,764	\$247,58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26,231)</u>	<u>(25,765)</u>
長期借款	<u>\$195,533</u>	<u>\$221,815</u>

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包括：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有效利率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浮動利率借款					
彰化銀行					
新台幣銀行抵押借款	110.07.27	抵押借款，期間為 95.07.27- 110.07.27。利率為 1.48%，按月付息，本金自 98.07.27 開始償還，每一個月為一期，計分 144 期償還。	1.48%	\$ 18,253	\$ 22,069
新台幣銀行抵押借款	110.07.27	抵押借款，期間為 99.05.10- 110.07.27，利率為 1.52%，按月付息，本金自 102.05.10 起，每月平均償還本息。	1.52%	11,663	14,052
新台幣銀行抵押借款	108.01.20	抵押借款，期間為 101.01.20- 108.01.20。利率為 1.51%，按月付息，本金自 103.01.20 起，每月平均償還本息。	1.51%	41,848	61,459
台灣銀行					
新台幣銀行抵押借款	119.02.02	抵押借款，期間為 104.02.02- 119.02.02。利率為 1.40%，按月付息，本金自 107.02.02 起開始償還，每一個月為一期，計分 144 期償還。	1.40%	150,000	150,000
銀行借款餘額				<u>\$ 221,764</u>	<u>\$ 247,580</u>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562	\$ 12,493
非因營業而發生	<u>3,080</u>	<u>5,445</u>
	<u>\$ 3,642</u>	<u>\$ 17,938</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109,015</u>	<u>\$ 94,310</u>

十七、其他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8,758	\$ 39,27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4,161	4,853
應付勞務費	1,187	750
應付設備款	19,776	24,070
應付加工費	2,949	1,436
應付保險費	2,081	2,141
應付社保費	3,579	3,352
其 他	<u>23,446</u>	<u>19,069</u>
	<u>\$ 95,937</u>	<u>\$ 94,941</u>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 5,802	\$ 4,219
其 他	<u>1,195</u>	<u>1,137</u>
	<u>\$ 6,997</u>	<u>\$ 5,356</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u>\$ 2</u>	<u>\$ 2</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對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各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各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6,880</u>	<u>66,880</u>
已發行股本	<u>\$ 668,800</u>	<u>\$ 668,8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4 年 10 月 6 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8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價格 7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668,800 仟元。經董事會決議，以 104 年 10 月 26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案業經登記主管機關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核准。

104 年度由於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股之認股權價值甚微，故無需認列酬勞成本。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u>		
股票發行溢價	<u>\$ 575,180</u>	<u>\$ 575,180</u>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註2)</u>		
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轉列)	<u>\$ 570</u>	<u>\$ 570</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所認列之酬勞成本，於給與日自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部分，除得用以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40% 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東紅利總額之 10%。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本公司特別盈餘公積係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所產生，金額為 18,245 仟元。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及 104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4,061	\$ 32,357	\$ -	\$ -
現金股利	207,328	212,800	3.1	3.5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877	\$ -
特別盈餘公積	59,577	-
現金股利	133,760	2.00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51,395	\$ 63,05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33,701)	(14,04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損失之相關所得稅	<u>22,729</u>	<u>2,387</u>
年底餘額	<u>(\$ 59,577)</u>	<u>\$ 51,395</u>

二十、淨 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2,335	\$ 3,334
其 他	<u>1,403</u>	<u>1,214</u>
	<u>\$ 3,738</u>	<u>\$ 4,54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193)	\$ 1,522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1,055)	1,832
其他支出	<u>(39)</u>	<u>(1)</u>
	<u>\$ 21,287</u>	<u>\$ 3,353</u>

(三) 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u>\$ 5,963</u>	<u>\$ 10,374</u>

(四) 折舊及攤銷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503	\$124,489
無形資產	<u>2,202</u>	<u>2,692</u>
	<u>\$146,705</u>	<u>\$127,18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14,890	\$ 85,407
營業費用	<u>29,613</u>	<u>39,082</u>
	<u>\$144,503</u>	<u>\$124,48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	\$ -
營業費用—管理費用	<u>2,192</u>	<u>2,692</u>
	<u>\$ 2,202</u>	<u>\$ 2,69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280,081	\$277,904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24,561</u>	<u>22,583</u>
員工福利合計	<u>\$304,642</u>	<u>\$300,48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44,451	\$145,674
營業費用	<u>160,191</u>	<u>154,813</u>
	<u>\$304,642</u>	<u>\$300,487</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高於 5% 提撥董監事酬勞及 0.5%~5% 提撥員工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2 日及 105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1.33%	0.98%
董監事酬勞	1.14%	0.64%

金 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u>\$ 2,241</u>	<u>\$ 2,933</u>
董監事酬勞	<u>\$ 1,920</u>	<u>\$ 1,920</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103年度</u>	
	<u>現 金 紅 利</u>	<u>股 票 紅 利</u>
員工紅利	\$ 4,181	\$ -
董監事酬勞	2,090	-

104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567	\$ 3,30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8,622)	(1,476)
淨 損 益	(<u>\$ 21,055</u>)	<u>\$ 1,832</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8,909	\$ 55,193
未分配盈餘加徵	923	7,841
以前年度調整	(8,542)	412
	21,290	63,446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4,341	3,57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5,631</u>	<u>\$ 67,02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164,397</u>	<u>\$307,63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7,947	\$ 52,29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30	76
免稅所得	(21)	(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923	7,84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及虧損扣抵	(255)	402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5,449	6,14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調整	(8,542)	412
其 他	-	(13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5,631</u>	<u>\$ 67,024</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惟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於 104 年底通過高新技術企業審核所適用之稅率為 1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u>當期所得稅</u>	\$ -	\$ -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	<u>22,729</u>	<u>2,38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	<u>\$ 22,729</u>	<u>\$ 2,387</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3,982</u>	<u>\$ -</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053</u>	<u>\$ 16,05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70	(\$ 170)	\$ -	\$ -
存貨跌價損失	3,249	802	-	4,051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 貨毛利	13,696	(4,829)	-	8,86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	-	12,202	12,202
	<u>\$ 17,115</u>	<u>(\$ 4,197)</u>	<u>\$ 12,202</u>	<u>\$ 25,120</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44	\$ -	\$ 14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10,527	-	(10,527)	-
	<u>\$ 10,527</u>	<u>\$ 144</u>	<u>(\$ 10,527)</u>	<u>\$ 144</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23	(\$ 23)	\$ -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70	-	170
存貨跌價損失	2,476	773	-	3,249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 貨毛利	19,687	(5,991)	-	13,696
	<u>\$ 22,186</u>	<u>(\$ 5,071)</u>	<u>\$ -</u>	<u>\$ 17,11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493	(\$ 1,493)	\$ -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12,914	-	(2,387)	10,527
	<u>\$ 14,407</u>	<u>(\$ 1,493)</u>	<u>(\$ 2,387)</u>	<u>\$ 10,527</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未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6 年度到期	\$ 330	\$ 361
108 年度到期	1,577	10,213
109 年度到期	3,149	3,779
110 年度到期	5,245	-
	<u>\$ 10,301</u>	<u>\$ 14,353</u>

(六)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871,154 仟元及 849,817 仟元。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202,670</u>	<u>\$1,295,29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41,870</u>	<u>\$ 254,094</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0.15%	20.80%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3年度，核定數與申報數之差異，業已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138,766</u>	<u>\$240,61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38,766</u>	<u>\$240,61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6,880</u>	<u>61,91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46</u>	<u>5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6,926</u>	<u>61,97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 (一) 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3,080 仟元及 5,445 仟元尚未支付，列入應付票據項下。
- (二) 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21,757 仟元及 24,070 仟元尚未支付，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 (三) 合併公司取得無形資產價款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計有 483 仟元尚未支付，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租賃期間為 6 年。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辦公室及員工宿舍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6,215	\$ 6,217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6,999</u>	<u>11,867</u>
	<u>\$ 13,214</u>	<u>\$ 18,084</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自近年起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業主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

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藉由向金融機構舉借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依照證交所發布之 2013 年版實務指引及釋例「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指引」，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中，若屬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或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皆可依照該揭露指引豁免揭露公允價值 3 層級資訊。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632,402	\$ 1,117,5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3）	23,702	25,74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439,509	784,191

註 1：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社保費及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

註 3：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長期借款。上述金融工具中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請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請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以外匯淨部位自然避險為主及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為輔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短期借款及合併公司內部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應收付款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減少）之金額；當各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1,090 (i)	(\$ 150) (i)	\$2,351 (ii)	\$2,725 (i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7,585	\$240,775
—金融負債	46,210	3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56,403	570,508
—金融負債	221,764	590,67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346 仟元及(202)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

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依獨立評等機構提供之徵信報告或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第一大客戶，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11% 及 24%。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準備之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4,047	\$ 60,858	\$ 36,626	\$ 2	\$ -
短期借款	-	-	48,633	-	-
長期借款	2,436	4,872	21,922	100,014	112,774
	<u>\$ 76,483</u>	<u>\$ 65,730</u>	<u>\$ 107,181</u>	<u>\$ 100,016</u>	<u>\$ 112,774</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無付息負債	\$ 77,502	\$ 16,682	\$ 69,331	\$ 2	\$ -
短期借款	-	265,028	110,809	-	-
長期借款	2,152	6,469	17,338	101,258	122,467
	<u>\$ 79,654</u>	<u>\$ 288,179</u>	<u>\$ 197,478</u>	<u>\$ 101,260</u>	<u>\$ 122,467</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221,764	\$277,580
— 未動用金額	-	20,000
	<u>\$221,764</u>	<u>\$297,580</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46,210	\$343,094
— 未動用金額	766,683	390,000
	<u>\$812,893</u>	<u>\$733,094</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u>\$ 18,576</u>	<u>\$ 19,721</u>

銷售予關係人一般規格係以成本加成計價，特殊規格則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收款方式為 T/T 120 天。一般非關係人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並於月結 30~180 天收款。

(二)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u>\$ 36,644</u>	<u>\$ 29,675</u>

進貨價格，係採成本加成計價，交易條件為月結 90 天內付款。
一般非關係人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並於月結 45~90 天付款。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人	<u>\$ 6,232</u>	<u>\$ 4,49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因授信政策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人	<u>\$ 9,423</u>	<u>\$ 2,709</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人	<u>\$ 14</u>	<u>\$ 1,092</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研發成本	<u>\$ 5</u>	<u>\$ 16</u>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749	\$ 23,059
退職後福利	752	789
	<u>\$ 20,501</u>	<u>\$ 23,84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分別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雇用外籍勞工之保證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262,264	\$262,264
建築物淨額	533,414	549,743
預付租賃款	1,464	44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53,515	16,877
	<u>\$850,657</u>	<u>\$829,329</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5,197</u>	<u>\$ 67,302</u>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106年3月22日經董事會決議擬透過第三地轉投資，購入座落於中國浙江省平湖市之土地、興建廠房及相關營運所需，預計投入金額為人民幣6,000萬元。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180	32.2500	(美元：新台幣)	\$	109,025		
人 民 幣		53,998	4.6170	(人民幣：新台幣)		249,30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3,082	4.6170	(人民幣：新台幣)		14,231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292	32.8250	(美元：新台幣)	\$	108,064		
人 民 幣		55,928	4.9950	(人民幣：新台幣)		279,229		
歐 元		32	35.8800	(歐元：新台幣)		1,15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750	6.5716	(美元：人民幣)		123,094		
人 民 幣		1,348	4.9950	(人民幣：新台幣)		6,735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5 年度		104 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2.2500 (美元：新台幣)	(\$ 5,738)	31.739 (美元：新台幣)	\$ 4,851
人 民 幣	4.6170 (人民幣：新台幣)	(\$ 14,817)	5.033 (人民幣：新台幣)	(\$ 3,052)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無。

(五)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之揭露：

1.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關係企業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		附註十、	附表五及六
2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附註十	
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		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如有不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		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		附註十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		註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		無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2. 關係企業個別公司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	附表四
2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	附表一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無
4	重大或有事項。	無
5	重大期後事項。	無
6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每股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附表二、五及六
7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註：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政雄自動化設備（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及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章程規定從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中提取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及職工獎勵福利基金。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低於稅後利潤的 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 50%時，可以不再提取。企業發展基金的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效益自行確定。

三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單一部門衡量部門績效及資源分配，故無營運部門資訊之適用。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氣動元件	\$ 1,079,167	\$ 1,161,389
其他產品	147,243	205,673
	<u>\$ 1,226,410</u>	<u>\$ 1,367,062</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臺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5年	104年
	105年度	104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臺 灣	\$ 279,660	\$ 258,532	\$ 891,325	\$ 922,540
中 國	<u>946,750</u>	<u>1,108,530</u>	<u>920,378</u>	<u>965,129</u>
	<u>\$1,226,410</u>	<u>\$1,367,062</u>	<u>\$1,811,703</u>	<u>\$1,887,66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收入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重要客戶，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金額	所佔比例 %	銷貨金額	所佔比例 %
G 客戶	<u>\$ 140,004</u>	<u>11</u>	<u>\$ 271,989</u>	<u>20</u>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比率外，以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為單位)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對背書保證額 (註 1(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本期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當期背書保證總額之比率 %	背書最高額 (註 1)	證額 (註 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註 2	淨值 50% 1,307,300	\$ 184,680 (RMB 40,000)	\$ 184,680 (RMB 40,000)	\$ -	\$ 138,670 (RMB 30,035)	7.06%	淨值 50% 1,307,300	-	是	是	是

註 1：(1) 被背書保證對象為與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以不超過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50%。

(2) 被背書保證對象為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以不超過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50%。

註 2：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因有短期資金週轉之需求，並向金融機構融資，故由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提供相關背書保證。
註 3：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除股數為仟股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數	設質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吉祥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6	\$ 2,193	18	\$ 2,193	216	無	註 1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上海邦業氣動液壓件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	21,509	18	21,509	-	無	註 1

註 1：若無市價則以被投資公司最近期之財務報表股權淨值或成本代之。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比率外，以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為單位)

進(銷)公司之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	\$ 318,330	(47%)	T/T 120 天	註 1	註 2	\$ 66,789	42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	(RMB45,560)	(26%)	月結 90 天	註 1	註 2	RMB11,044	29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	\$ 318,330	66%	T/T 120 天	註 1	註 2	(\$ 66,789)	(65)	
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	RMB45,560	67%	月結 90 天	註 1	註 2	(RMB11,044)	(68)	

註 1：關係企業間一般規格交易採成本加成計價，特殊規格則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非關係人則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

註 2：一般非關係人銷貨為月結 30~180 天收款；一般非關係人進貨為月結 45~90 天付款。

註 3：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交易條件	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1)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 2)		
0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 318,330 66,789			T/T 120 天	26 2
1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86,005 22,205			T/T 120 天	7 1
		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220,918 50,990			現金增資 月結 90 天	18 2
2	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45,537 14,231			T/T 90 天	4 -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背書保證	184,680 19,483			一次收取 3 個月租金	6 2
		政雄自動化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租金收入	2,197			一次收取 3 個月租金	-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及政雄自動化設備(上海)有限公司主要係經營氣動元件之製造及銷售；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主要係經營氣動元件之銷售；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主要係不動產租賃；另 FULL ASSET Group L.L.C.、FULLTEK Group L.L.C. 及 Smart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係從事轉投資控股公司。

註 1：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上述交易。

註 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3：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股數為仟股外，以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	資本	金額	新期	股數	末	比	率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FULL ASSET GROUP L.L.C.	美國	控 股	USD 11,635	USD 11,635	USD 11,635	11,635	11,635	11,635	100	100	100	100	1,263,763	25,102	25,102	24,194	24,194	24,194	24,194	24,194	24,194	24,194	24,194	24,194	註 1、註 2 及註 4
	FULLTEK GROUP L.L.C.	美國	控 股	USD 5,000	USD 5,000	USD 5,000	5,000	5,000	5,000	100	100	100	100	32,283	5,072	5,072	(5,072)	(5,072)	(5,072)	(5,072)	(5,072)	(5,072)	(5,072)	(5,072)	(5,072)	註 1 及註 4
	Smart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 股	USD 4,218	USD 4,218	USD 4,218	50	4,218	4,218	100	100	100	137,041	2,214	2,214	2,214	2,214	2,214	2,214	2,214	2,214	2,214	2,214	2,214	註 1 及註 4	

註 1：無市價可據，係以資產負債表日經會計師並按之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註 2：相關投資被投資公司親提撥投資公司親提撥撥益調整逆流交易未實現及已實現撥益並按列之。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註 4：各被投資公司期中最高持股情形與期末持有股數相同，且該持股均未取質。
 註 5：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外幣仟元

附表六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自本期初起匯出金額	自本期起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損益 (註 1)(二)(2))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氣動設備製造、銷售	\$ 375,600 (USD 12,000) (註 3)	註 2(一)(1)	\$ -	\$ -	\$ 360,437 (USD 11,795) (註 3)	\$ 360,437 (USD 11,795)	\$ -	100	\$ 25,544 (RMB 5,268)	\$ 1,338,522 (RMB 289,912)	\$ -
政雄自動化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氣動設備製造	151,375 (USD 5,000)	註 2(一)(2)	-	-	151,375 (USD 5,000)	-	-	100	(4,038) (RMB 833)	33,152 (RMB 7,180)	-
上海盛茂電子有限公司	不動產租賃	164,999 (USD 5,450) (註 4)	註 2(一)(3)	-	-	127,700 (USD 4,218)	-	-	100	6,225 (RMB 1,284)	200,558 (RMB 43,439)	-
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氣動設備銷售	99,900 (RMB 20,000) (註 5)	註 2(三)(1)	-	-	-	-	-	100	9,469 (RMB 1,953)	92,457 (RMB 20,025)	-
上海邦業氣動液壓件有限公司	氣動設備製造	105,708 (RMB 22,000) (註 6)	註 2(三)(1)	-	-	-	-	-	18	1,455 (RMB 300)	21,509 (RMB 4,658)	-

註 1：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總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三) 其他。

註 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1)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FULL ASSET GROUP L.L.C. 及 FULLTEK GROUP L.L.C. 轉投資政雄自動化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再投資大陸。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FULLTEK GROUP L.L.C.) 再投資大陸。
 - (3)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Smart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及 FULL ASSET GROUP L.L.C. 及 FULLTEK GROUP L.L.C. 轉投資政雄自動化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再投資大陸。
- (三) 其他方式。
 - (1) 係透過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 3：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於 104 年間辦理現金增資，由 FULL ASSET GROUP L.L.C. 以 USD7,000 仟元全數認購，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由 USD5,000 仟元增至 USD12,000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透過 FULL ASSET GROUP L.L.C. 及政雄自動化設備（上海）有限公司分別持有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98% 及 2% 之股權。

註 4：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於 100 年度以 USD 4,218 仟元透過 100% 持有之 Smart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取得持有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 51% 股權，另由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以 RMB 24,000 仟元取得持有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 49% 股權。於 101 年間，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並由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全數認購。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透過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及 Smart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分別持有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 64.44% 及 35.56% 之股權。

註 5：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於 104 年間辦理現金增資，並由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以 RMB15,000 仟元全數認購。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透過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持有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100% 之股權。

註 6：上海邦業氣動液壓件有限公司資金來源係由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 7：各被投資公司期中最高持股情形與期末持有股數相同，且該持股均未設質。

註 8：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9：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 地 大 陸	期 間	本 地 界 計 區	自 報	台 資	出 區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639,512 (USD 21,013)	\$ 1,568,759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類 型	交 易 金 額	估 總 進 (銷) 貨 之 比 率 (%)	交 貨 價 值	特 殊 規 格 運 送 價 值	易 格 付	款 項 天 數	樣 本 件 數	樣 本 與 一 般 非 關 係 人 之 比 較	件 應 收 款 之 比 較	件 應 收 款 之 天 數	應 收 款 之 天 數	票 據 、 帳 款 、 帳 單 等 類 別 之 比 率 (%)	未 實 現 利 益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	\$ 318,330	(47%)	特殊規格運送價值		T/T 120 天	30~180 天收款	66,789	42	\$	46,301			
		進	45,537	18%	按成本加成計價		T/T 90 天	一般非關係人於月結 45~90 天付款	14,231	(15)		-			
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	86,005	(13%)	按成本加成計價		T/T 120 天	30~180 天收款	22,205	14		5,857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呆帳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一。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資產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7.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件十、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新北市泰山區貴鳳街21號

電話：(02)2904-1235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游 平 政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氣立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氣立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氣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氣立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氣立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氣立集團生產並銷售予位於中國大陸地區之客戶，以前年度多以經銷模式經營其中國大陸地區之客戶，已有逐步轉以直銷方式銷售其產品情形，上述之銷售型態模式的改變，可能使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款項品質產生變化。管理階層於評估上開重要子公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時，係參酌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並個別考量客觀減損證據或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評估，依過去經驗按比率提列備抵呆帳，前述評估過程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將著重評估管理階層對該重要子公司期末應收帳款之管理及其減損衡量，以及備抵呆帳估列之合理性。有關金融資產減損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應收帳款之減損判斷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除取得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款項帳齡情形外，另依據銷售客戶付款狀況、是否具有信用保險或銀行保證，以及評估整體經濟狀況，檢視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之假設及依據之合理性。
2. 本會計師亦測試應收款項帳齡期間之完整性與正確性、比較民國 106 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款項帳齡、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之情況，藉以評估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3. 本會計師亦會檢視期後期間已逾期應收款項收回現金之情形，藉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存貨減損評估

由於氣立集團係以產銷「氣動元件」為主要產品，因為即時滿足終端客戶對於氣動元件之多樣性需求，故在各式規格之庫存備貨上仍需維持一定水位。惟受產業環境變化影響，部分存貨可能不符市場需求而發生過時呆滯之情形，致帳列存貨有減損之風險，另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減損時，亦涉及主觀判斷，因是本會計師將著重於評估管理階層對期末存貨之管理及其淨變現價值衡量，暨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合理性。有關存貨相關會計政策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存貨之減損判斷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將取得管理階層所提供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比較表，確認所有存貨業已列入評價。
2. 本會計師將自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比較表中，選取適當樣本，確認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包含估計售價、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核算銷售費用等。
3. 自存貨庫齡中選取適當樣本，確認其存貨異動狀態是否正常，並評估是否依存貨呆滯提列政策提列呆滯損失。
4. 觀察期末存貨盤點情形，確認是否有久不異動、呆滯、過時、瑕疵或損壞之存貨，並與存貨庫齡相以佐證。
5. 評估存貨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價之合理性，確認提列之準備是否足夠，且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是否已列為銷貨成本項目。

其他事項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氣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氣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氣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氣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氣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氣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氣立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氣立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氣立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成全

虞成全



會計師 張耿禧

張耿禧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台灣氣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39,830	12	\$	374,292	1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39,092	1		26,419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291,112	8		207,156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七)		34,445	1		6,23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12,818	1		18,21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	-		3,982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766,362	22		601,307	19		
1410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三及二八)		1,448	-		1,46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44,637	1		9,20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29,744</u>	<u>46</u>		<u>1,248,275</u>	<u>40</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六)		23,459	1		23,70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八及二九)		1,732,283	48		1,704,250	5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1,191	-		4,47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8,542	1		25,120	1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三及二八)		51,784	1		53,515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03,280	3		49,46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50,539</u>	<u>54</u>		<u>1,860,525</u>	<u>6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580,283</u>	<u>100</u>		<u>\$ 3,108,80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	150,000	4	\$	46,210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1,885	-		3,64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212,577	6		109,015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54,557	2		9,42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15,938	3		95,937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七)		1,786	-		1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9,008	1		1,053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五及二八)		36,244	1		26,23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2,896	-		6,99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04,891</u>	<u>17</u>		<u>298,522</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309,282	9		195,533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41	-		14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331	-		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10,054</u>	<u>9</u>		<u>195,679</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914,945</u>	<u>26</u>		<u>494,201</u>	<u>1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		668,800	18		668,800	21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575,750	16		575,750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2,588	6		208,71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577	2		18,245	-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二一)		1,174,973	33		1,202,670	3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457,138</u>	<u>41</u>		<u>1,429,626</u>	<u>46</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751)	(2)	(59,577)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627,937</u>	<u>73</u>		<u>2,614,599</u>	<u>84</u>		
36XX	非控制權益		37,401	1		-	-		
3XXX	權益總計		<u>2,665,338</u>	<u>74</u>		<u>2,614,599</u>	<u>8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580,283</u>	<u>100</u>		<u>\$ 3,108,80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 七）	\$ 1,473,795	100	\$ 1,226,410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二 十及二七）	(899,610)	(61)	(707,419)	(58)
5900	營業毛利	<u>574,185</u>	<u>39</u>	<u>518,991</u>	<u>4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65,442)	(11)	(141,784)	(12)
6200	管理費用	(125,111)	(9)	(111,69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1,975)	(6)	(77,605)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2,528)	(26)	(331,082)	(27)
6900	營業淨利	<u>191,657</u>	<u>13</u>	<u>187,909</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 十）	10,298	1	3,73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四及二十）	2,853	-	(21,287)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 十）	(5,665)	-	(5,96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7,486</u>	<u>1</u>	<u>(23,512)</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99,143	14	\$ 164,397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37,002)	(3)	(25,631)	(2)
8000	本年度淨利	<u>162,141</u>	<u>11</u>	<u>138,766</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九及二一)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077)	(1)	(133,701)	(1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903</u>	<u>-</u>	<u>22,729</u>	<u>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174)	(1)	(110,972)	(9)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7,967</u>	<u>10</u>	<u>\$ 27,794</u>	<u>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1,272	11	\$ 138,766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u>869</u>	<u>-</u>	<u>-</u>	<u>-</u>
8600		<u>\$ 162,141</u>	<u>11</u>	<u>\$ 138,766</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7,098	10	\$ 27,794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869</u>	<u>-</u>	<u>-</u>	<u>-</u>
8700		<u>\$ 147,967</u>	<u>10</u>	<u>\$ 27,794</u>	<u>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2.41</u>		<u>\$ 2.07</u>	
9810	稀 釋	<u>\$ 2.41</u>		<u>\$ 2.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氣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		業		主權		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 668,800	\$ 575,750	\$ 184,650	\$ 18,245	\$ 51,395	\$ 2,794,133	\$ -	\$ 2,794,133
B1	-	-	24,061	-	-	-	-	-
B5	-	-	-	-	-	(207,328)	-	(207,328)
D1	-	-	-	-	-	138,766	-	138,766
D3	-	-	-	-	(110,972)	(110,972)	-	(110,972)
D5	-	-	-	-	(110,972)	27,794	-	27,794
Z1	668,800	575,750	208,711	18,245	(59,577)	2,614,599	-	2,614,599
B1	-	-	13,877	-	-	-	-	-
B3	-	-	-	41,332	-	-	-	-
B5	-	-	-	-	-	(133,760)	-	(133,760)
O1	-	-	-	-	-	-	36,532	36,532
D1	-	-	-	-	-	161,272	869	162,141
D3	-	-	-	-	(14,174)	(14,174)	-	(14,174)
D5	-	-	-	-	(14,174)	147,098	869	147,967
Z1	668,800	575,750	222,588	59,577	(73,751)	2,622,937	37,401	2,665,3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9,143	\$ 164,39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557	116
A20100	折舊費用	148,100	144,503
A20200	攤銷費用	2,818	2,202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429	1,538
A20900	財務成本	5,665	5,963
A21200	利息收入	(2,337)	(2,33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972	10,32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 益) 損失	(296)	19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379)	(40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2,722)	8,785
A31150	應收帳款	(85,244)	(19,02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847)	(1,7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104	1,776
A31200	存 貨	(181,543)	(7,95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5,039)	(2,475)
A32130	應付票據	1,323	(11,931)
A32150	應付帳款	103,101	17,20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871	7,2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250	6,01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369	(1,0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5,859</u>	<u>2,000</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26,154	325,42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40	2,61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596)	(6,1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5,436</u>)	(<u>36,651</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7,262</u>	<u>285,28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6,375)	(\$ 142,10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52	25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047)	(1,72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93)	1,31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6,113)	(17,74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3,876)	(160,0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4,891	(319,54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6,238)	(25,81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3,760)	(207,32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6,532	-
C04300	非流動負債增加	33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1,764	(552,69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612)	(59,55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5,538	(486,96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4,292	861,25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9,830	\$ 374,2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於 75 年 11 月 19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成立時資本額為 2,000 仟元，經歷年來增資，目前資本總額為 668,800 仟元，所營事業主要為各種機械空壓油壓設備及其零件、電子零件之設計、製造及買賣業務。

(二)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10 月 27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三)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部門資訊揭露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二。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七。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107.1.1 帳面金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 439,830	\$ 439,830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 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項 (不含應收退稅款)及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373,272	372,155	(1)
權益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 資	23,459	37,757	(2)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說明
	帳面金額 (IAS 39)	重分類	再衡量	帳面金額 (IFRS 9)	保留盈餘影響數	其他權益影響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重分類	-	813,102	(1,117)	811,985	(1,117)	-		(1)
合計	\$ -	\$ 813,102	(\$ 1,117)	\$ 811,985	(\$ 1,117)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權益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23,459	14,298	37,757	-	14,298		(2)
合計	\$ -	\$ 23,459	\$ 14,298	\$ 37,757	\$ -	\$ 14,298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項（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以未來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其中因追溯適用 107 年 1 月 1 日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調整增加 1,117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1,117 仟元。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合併公司選擇全數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中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帳面金額分別調整淨增加 14,298 仟元。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合併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3. IFRIC 22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4)
IFRS 17 「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

結果之方法) 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註三一之附表七及八。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銀行承兌匯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

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有重大性之情形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

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63	\$ 966
銀行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40,151	272,183
約當現金		
銀行承兌匯票	20,611	13,558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77,605</u>	<u>87,585</u>
	<u>\$439,830</u>	<u>\$374,29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3.98%	0.001%-0.8%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2,193	\$ 2,193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u>21,266</u>	<u>21,509</u>
	<u>\$ 23,459</u>	<u>\$ 23,702</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39,306	\$ 26,588
減：備抵呆帳	(<u>214</u>)	(<u>169</u>)
	<u>\$ 39,092</u>	<u>\$ 26,419</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296,087	\$211,722
減：備抵呆帳	(<u>4,975</u>)	(<u>4,566</u>)
	<u>\$291,112</u>	<u>\$207,156</u>
<u>催收款</u>		
催收款	\$ 91	\$ 25
減：備抵呆帳	(<u>91</u>)	(<u>25</u>)
	<u>\$ -</u>	<u>\$ -</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5,320	\$ 1,227
應收利息	235	38
其 他	<u>7,263</u>	<u>16,954</u>
	<u>\$ 12,818</u>	<u>\$ 18,219</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對應收票據之平均兌現天數為 30 至 16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之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並未發生無法回收之應收票據，合併公司對於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669	\$ 669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480)	(480)
外幣換算差額	<u>-</u>	(<u>20</u>)	(<u>20</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69</u>	<u>\$ 169</u>

(接次頁)

(承前頁)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69	\$ 169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45	45
外幣換算差額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14</u>	<u>\$ 214</u>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80 天，收款政策並未對逾期之應收帳款加計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歷史經驗顯示多數帳款回收情況良好，合併公司認列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60天	\$216,470	\$139,825
61~90天	37,223	41,280
91~180天	35,054	29,430
181天以上	7,340	1,187
合計	<u>\$296,087</u>	<u>\$211,72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 24,590	\$ 13,705
61至90天	2,821	1,218
91至120天	5,506	353
121天以上	2,002	161
合計	<u>\$ 34,919</u>	<u>\$ 15,43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4,297	\$ 4,297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596	596
外幣換算差額	-	(327)	(32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566</u>	<u>\$ 4,566</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4,566	\$ 4,566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446	446
外幣換算差額	-	(37)	(3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975</u>	<u>\$ 4,975</u>

(三) 催收款

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25	\$ -	\$ 25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5</u>	<u>\$ -</u>	<u>\$ 25</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5	\$ -	\$ 25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66	-	6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91</u>	<u>\$ -</u>	<u>\$ 91</u>

(四)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係應收退稅款及其他，由於歷史經驗顯示此部分款項並未有無法回收之情事，且經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並無認列備抵呆帳之情形。

九、存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 品	\$ 57,119	\$ 14,922
製 成 品	141,995	156,675
在 製 品	471,890	365,501
原 物 料	95,358	64,209
	<u>\$766,362</u>	<u>\$601,307</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99,610 仟元及 707,419 仟元。

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金額分別為 9,972 仟元及 10,328 仟元。

十、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FULL ASSET Group L.L.C.	控股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FULLTEK Group L.L.C.	控股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Smart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控股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CHELIC (BVI) Corp. (註1)	控股	100%	-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FULL ASSET GROUP L.L.C.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氣動設備製造	98%	98%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治風險、匯率風險及市場風險
FULLTEK GROUP L.L.C.	政雄自動化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氣動設備製造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治風險、匯率風險及市場風險
CHELIC (BVI) Corp.	氣立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註1)	氣動設備製造	100%	-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治風險、匯率風險及市場風險
政雄自動化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氣動設備製造	2%	2%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治風險、匯率風險及市場風險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	不動產租賃	64.44%	64.44%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治風險、匯率風險及市場風險
Smart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	不動產租賃	35.56%	35.56%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治風險、匯率風險及市場風險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氣動設備銷售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治風險、匯率風險及市場風險
氣立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邦燁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註1)	汽車零件及氣動元件製造	80%	-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治風險、匯率風險及市場風險

註1：合併公司於106年9月26日及12月21日分別以人民幣33,000仟元及3,000仟元取得CHELIC (BVI) Corp.100%股權，並於106年9月26日及12月21日由CHELIC (BVI) Corp.以人民幣33,000仟元及3,000仟元取得氣立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100%股權。氣立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另於106年9月29日以人民幣32,000仟元取得浙江邦燁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80%股權。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自有土地						建造中		合計
	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之不動產	倉		
105年1月1日餘額	\$ 274,665	\$ 940,503	\$ 349,357	\$ 21,497	\$ 36,427	\$ 160,510	\$ 394,841	\$ 2,177,800	
增添	-	22,969	83,614	913	2,615	25,646	1,673	137,430	
處分	-	-	(2,179)	(586)	(848)	(596)	-	(4,209)	
重分類(註)	-	360,631	2,803	-	-	5,638	(360,631)	8,441	
淨兌換差額	-	(36,425)	(28,289)	(1,184)	(1,377)	(405)	(34,290)	(101,97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74,665	\$ 1,287,678	\$ 405,306	\$ 20,640	\$ 36,817	\$ 190,793	\$ 1,593	\$ 2,217,492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98,505	\$ 108,330	\$ 12,671	\$ 17,635	\$ 59,060	\$ -	\$ 396,201	
處分	-	-	(2,131)	(334)	(822)	(477)	-	(3,764)	
折舊費用	-	77,109	32,444	2,228	4,830	27,892	-	144,503	
淨兌換差額	-	(13,409)	(8,899)	(544)	(641)	(205)	-	(23,69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262,205	\$ 129,744	\$ 14,021	\$ 21,002	\$ 86,270	\$ -	\$ 513,242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274,665	\$ 1,025,473	\$ 275,562	\$ 6,619	\$ 15,815	\$ 104,523	\$ 1,593	\$ 1,704,250	
106年1月1日餘額	\$ 274,665	\$ 1,287,678	\$ 405,306	\$ 20,640	\$ 36,817	\$ 190,793	\$ 1,593	\$ 2,217,492	
增添	-	8,883	117,542	4,203	5,272	17,770	-	153,670	
處分	-	-	(4,338)	(3,751)	(268)	(167)	-	(8,524)	
重分類(註)	-	695	1,575	-	1,540	19,194	(1,575)	21,429	
淨兌換差額	-	(5,501)	(2,395)	(110)	(114)	(32)	(18)	(8,17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74,665	\$ 1,291,755	\$ 517,690	\$ 20,982	\$ 43,247	\$ 227,558	\$ -	\$ 2,375,897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262,205	\$ 129,744	\$ 14,021	\$ 21,002	\$ 86,270	\$ -	\$ 513,242	
處分	-	-	(4,338)	(3,634)	(238)	(158)	-	(8,368)	
折舊費用	-	69,418	37,522	2,399	5,442	33,319	-	148,100	
淨兌換差額	-	(8,360)	(864)	(59)	(56)	(21)	-	(9,36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323,263	\$ 162,064	\$ 12,727	\$ 26,150	\$ 119,410	\$ -	\$ 643,614	
105年12月31日及 106年1月1日淨額	\$ 274,665	\$ 1,025,473	\$ 275,562	\$ 6,619	\$ 15,815	\$ 104,523	\$ 1,593	\$ 1,704,250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274,665	\$ 968,492	\$ 355,626	\$ 8,255	\$ 17,097	\$ 108,148	\$ -	\$ 1,732,283	

註：係由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類別項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10至55年
機器設備	3至12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1至9年
其他設備	2至15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技 術 授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5,710	\$ 15,710
單獨取得	-	2,206	2,206
淨兌換差額	-	(254)	(25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7,662</u>	<u>\$ 17,662</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1,087)	(\$ 11,087)
攤銷費用	-	(2,202)	(2,202)
淨兌換差額	-	98	9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3,191)</u>	<u>(\$ 13,191)</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4,471</u>	<u>\$ 4,471</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7,662	\$ 17,662
單獨取得	614	8,950	9,564
淨兌換差額	-	(37)	(3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14</u>	<u>\$ 26,575</u>	<u>\$ 27,189</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3,191)	(\$ 13,191)
攤銷費用	(383)	(2,435)	(2,818)
淨兌換差額	-	11	1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83)</u>	<u>(\$ 15,615)</u>	<u>(\$ 15,998)</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231</u>	<u>\$ 10,960</u>	<u>\$ 11,191</u>

上述無形資產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1年至7年
技術授權	1.5年

十三、預付租賃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 動	\$ 1,448	\$ 1,464
非 流 動	51,784	53,515
	<u>\$ 53,232</u>	<u>\$ 54,979</u>

上列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合併公司業已取得該土地使用權證明。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預付租賃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四、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費用	<u>\$ 44,637</u>	<u>\$ 9,204</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97,393	\$ 41,917
存出保證金	1,125	1,311
其他	<u>4,762</u>	<u>6,239</u>
	<u>\$103,280</u>	<u>\$ 49,467</u>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一信用額度借款	<u>\$150,000</u>	<u>\$ 46,21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9% 及 4.57%。

(二)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 (附註二八)</u>		
銀行借款	\$345,526	\$221,764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36,244)	(26,231)
長期借款	<u>\$309,282</u>	<u>\$195,533</u>

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包括：

	到期日	重	大	條	款	有效利率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浮動利率借款								
彰化銀行								
新台幣銀行抵押借款	110.07.27	抵押借款，期間為 95.07.27- 110.07.27，利率為 1.48%，按月付息，本金自 98.07.27 開始償還，每一個月為一期，計分 144 期償還。				1.48%	\$ 14,375	\$ 18,253
新台幣銀行抵押借款	110.07.27	抵押借款，期間為 99.05.10- 110.07.27，利率為 1.52%，按月付息，本金自 102.05.10 起，每月平均償還本息。				1.52%	9,233	11,663

(接次頁)

(承前頁)

	到期日	重	大	條	款	有效利率	106年	10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新台幣銀行抵押借款	108.01.20	抵押借款，期間為101.01.20-108.01.20。利率為1.3%，按月付息，本金自103.01.20起，每月平均償還本息。				1.3%	\$ 21,918	\$ 41,848
新台幣抵押借款	113.12.29	抵押借款，期間為106.12.29-113.12.29。利率為1.30%，按月付息，本金自108.12.29起開始償還，計分60期。				1.3%	150,000	-
台灣銀行 新台幣抵押借款	119.02.02	抵押借款，期間為104.02.02-119.02.02。利率為1.40%，按月付息，本金自107.02.02起開始償還，每個月為一期，計分144期償還。				1.40%	150,000	150,000
銀行借款餘額							<u>\$ 345,526</u>	<u>\$ 221,764</u>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885	\$ 562
非因營業而發生	-	3,080
	<u>\$ 1,885</u>	<u>\$ 3,642</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212,577</u>	<u>\$109,015</u>

十七、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7,986	\$ 38,758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4,403	4,161
應付勞務費	332	1,187
應付設備款	10,151	19,776
應付加工費	6,816	2,949
應付保險費	2,159	2,081
應付社保費	4,001	3,579
其 他	30,090	23,446
	<u>\$115,938</u>	<u>\$ 95,937</u>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 10,826	\$ 5,802
其 他	2,070	1,195
	<u>\$ 12,896</u>	<u>\$ 6,997</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u>\$ 331</u>	<u>\$ 2</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對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各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各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6,880</u>	<u>66,880</u>
已發行股本	<u>\$ 668,800</u>	<u>\$ 668,8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之股本未有變動。

(二) 資本公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u>		
股票發行溢價	<u>\$ 575,180</u>	<u>\$ 575,180</u>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註2)</u>		
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轉列)	<u>\$ 570</u>	<u>\$ 570</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所認列之酬勞成本，於給與日自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部分，除得用以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40% 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東紅利總額之 10%。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6 月 6 日及 105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877	\$ 24,06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41,332	-	-	-
現金股利	133,760	207,328	2	3.1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6,127	\$ -
特別盈餘公積	14,174	-
現金股利	133,760	2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特別盈餘公積組成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首次採用 IFRS 提列數	\$ 18,245	\$ 18,245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其他權益減項提列數	<u>41,332</u>	<u>-</u>
	<u>\$ 59,577</u>	<u>\$ 18,245</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59,577)	\$ 51,39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7,077)	(133,701)
相關所得稅	<u>2,903</u>	<u>22,729</u>
年底餘額	<u>(\$ 73,751)</u>	<u>(\$ 59,577)</u>

二十、淨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2,337	\$ 2,335
政府補助收入	3,542	-
其他	<u>4,419</u>	<u>1,403</u>
	<u>\$ 10,298</u>	<u>\$ 3,738</u>

合併公司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下稱資策會）於 106 年簽訂專案補助契約，由資策會代經濟部協助合併公司成立「氣立節能智動化研發中心」，總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6,700 仟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到補助款 3,542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296	(\$ 193)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721	(21,055)
其他支出	<u>(164)</u>	<u>(39)</u>
	<u>\$ 2,853</u>	<u>\$ 21,287</u>

(三) 財務成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u>\$ 5,665</u>	<u>\$ 5,963</u>

(四) 折舊及攤銷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100	\$144,503
無形資產	<u>2,818</u>	<u>2,202</u>
	<u>\$150,918</u>	<u>\$146,70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19,037	\$114,890
營業費用	<u>29,063</u>	<u>29,613</u>
	<u>\$148,100</u>	<u>\$144,50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81	\$ 1,663
營業費用—管理費用	<u>1,137</u>	<u>539</u>
	<u>\$ 2,818</u>	<u>\$ 2,20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09,323	\$280,081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27,015</u>	<u>24,561</u>
員工福利合計	<u>\$336,338</u>	<u>\$304,64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55,554	\$144,451
營業費用	<u>180,784</u>	<u>160,191</u>
	<u>\$336,338</u>	<u>\$304,642</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高於 5% 提撥董監事酬勞及 0.5%~5% 提撥員工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14 日及 106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1.49%	1.33%
董監事酬勞	0.84%	1.14%

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u>\$ 2,813</u>	<u>\$ 2,241</u>
董監事酬勞	<u>\$ 1,590</u>	<u>\$ 1,920</u>

上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配。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5,981	\$ 7,56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3,260)	(28,622)
淨損益	<u>\$ 2,721</u>	<u>(\$ 21,055)</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39,903	\$ 28,90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923
以前年度調整	(2,679)	(8,542)
	37,224	21,290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222)	4,34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7,002</u>	<u>\$ 25,63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199,143</u>	<u>\$164,39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3,855	\$ 27,94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130
免稅所得	-	(2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92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及虧損扣抵	(6,544)	(255)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		
同稅率之影響數	12,370	5,44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調整	(2,679)	(8,54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7,002</u>	<u>\$ 25,631</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惟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於 104 年底通過高新技術企業審核所適用之稅率為 1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5,037 仟元及 78 仟元。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	<u>2,903</u>	<u>22,72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	<u>\$ 2,903</u>	<u>\$ 22,729</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u>	<u>\$ 3,982</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9,008</u>	<u>\$ 1,05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4,051	\$ 405	\$ -	\$ 4,456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 貨毛利	8,867	114	-	8,98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12,202	-	2,903	15,105
	<u>\$ 25,120</u>	<u>\$ 519</u>	<u>\$ 2,903</u>	<u>\$ 28,54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44	\$ 297	\$ -	\$ 441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70	(\$ 170)	\$ -	\$ -
存貨跌價損失	3,249	802	-	4,051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 貨毛利	13,696	(4,829)	-	8,86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	-	12,202	12,202
	<u>\$ 17,115</u>	<u>(\$ 4,197)</u>	<u>\$ 12,202</u>	<u>\$ 25,12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44	\$ -	\$ 14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10,527	-	(10,527)	-
	<u>\$ 10,527</u>	<u>\$ 144</u>	<u>(\$ 10,527)</u>	<u>\$ 144</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未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07年度到期	\$ -	\$ 330
108年度到期	1,560	1,577
109年度到期	3,113	3,149
110年度到期	5,186	5,245
111年度到期	985	-
	<u>\$ 10,844</u>	<u>\$ 10,301</u>

(六)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918,124 仟元及 871,154 仟元。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u> (註)	<u>\$ 1,202,67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註)	<u>\$ 241,870</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6年度(預計)</u> 註	<u>105年度(實際)</u> 20.15%

註：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核定數與申報數之差異，業已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161,272	\$138,76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61,272</u>	<u>\$138,766</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6,880	66,88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50</u>	<u>4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6,930</u>	<u>66,926</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 (一) 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3,080 仟元尚未支付，列入應付票據項下。
- (二) 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10,151 仟元及 19,776 仟元尚未支付，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 (三) 合併公司取得無形資產價款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483 仟元尚未支付，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租賃期間為 6 年。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辦公室及員工宿舍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5,994	\$ 6,215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4,307</u>	<u>6,999</u>
	<u>\$ 10,301</u>	<u>\$ 13,214</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自近年起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業主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藉由向金融機構舉借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依照證交所發布之 2013 年版實務指引及釋例「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指引」，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中，若屬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或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皆可依照該揭露指引豁免揭露公允價值 3 層級資訊。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813,102	\$632,4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3)	23,459	23,70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816,210	439,509

註1：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社保費及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

註3：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長期借款。上述金融工具中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請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請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以外匯淨部位自然避險為主及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為輔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短期借款及合併公司內部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應收付款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減少）之金額；當各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429 (i)	\$1,090 (i)	\$2,776 (ii)	\$2,351 (i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7,605	\$ 87,585
—金融負債	-	46,21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30,772	256,403
—金融負債	495,526	221,76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06及105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1,648仟元及346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依獨立評等機構提供之徵信報告或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

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及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準備之來源。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9,363	\$ 189,297	\$ 31,922	\$ 102	\$ -
短期借款	150,000	-	-	-	-
長期借款	2,601	7,464	23,247	211,966	116,236
	<u>\$ 251,964</u>	<u>\$ 196,761</u>	<u>\$ 55,169</u>	<u>\$ 212,068</u>	<u>\$ 116,236</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74,047	\$ 60,858	\$ 36,626	\$ 2	\$ -
短期借款	48,633	-	-	-	-
長期借款	2,436	4,872	21,922	100,014	112,774
	<u>\$ 125,116</u>	<u>\$ 65,730</u>	<u>\$ 58,548</u>	<u>\$ 100,016</u>	<u>\$ 112,774</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345,526	\$221,764
— 未動用金額	50,000	-
	<u>\$395,526</u>	<u>\$221,764</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150,000	\$ 46,210
— 未動用金額	400,000	766,683
	<u>\$550,000</u>	<u>\$812,893</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吉祥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吉祥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海邦業氣動液壓件有限公司（上海邦業）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60,554</u>	<u>\$ 18,576</u>

銷售予關係人一般規格係以成本加成計價，特殊規格則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收款方式為 T/T 120 天。一般非關係人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並於月結 30~180 天收款。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實質關係人 / 上海邦業	<u>\$ 99,766</u>	<u>\$ 36,644</u>

進貨價格，係採成本加成計價，交易條件為月結 90 天內付款。
一般非關係人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並於月結 45~90 天付款。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上海邦業	\$ 28,847	\$ -
	吉祥公司	<u>5,598</u>	<u>6,232</u>
		<u>\$ 34,445</u>	<u>\$ 6,232</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 及 105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因授信政策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上海邦業	\$ 54,550	\$ 9,423
	其 他	<u>7</u>	<u>-</u>
		<u>\$ 54,557</u>	<u>\$ 9,423</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上海邦業	<u>\$ 1,786</u>	<u>\$ 14</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 上海邦業	<u>\$ 39,347</u>	<u>\$ -</u>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106年度	105年度
研發成本—實質關係人	<u>\$ 7</u>	<u>\$ 5</u>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7,241	\$ 19,749
退職後福利	<u>984</u>	<u>752</u>
	<u>\$ 28,225</u>	<u>\$ 20,50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分別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雇用外籍勞工之保證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自有土地	\$262,264	\$262,264
建築物淨額	520,303	533,414
預付租賃款	1,448	1,464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u>51,784</u>	<u>53,515</u>
	<u>\$835,799</u>	<u>\$850,657</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129</u>	<u>\$ 15,197</u>

(二) 合併公司於106年3月2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大陸案，並於106年3月30日與浙江省平湖市曹橋街道辦事處簽訂投資合作協議，約定合併公司已於106年7月11日成立浙江省平湖市氣立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另依據前述投資協議，浙江省平湖市曹橋街道辦事處將透過招拍掛程序出讓給氣立可科技（浙江）公司位於浙江省平湖市曹橋街道的土地使用權，本投資案預計投入人民幣150,000仟元，用於上述購買土地使用權及興建廠房。

為支應上述投資案資金需求，合併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3 月 14 日決議發行國內第 1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603,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 3 年；截至本財務報表通過日，上述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待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538	29.7600	(美元：新台幣)	\$	45,752		
人 民 幣		63,930	4.5650	(人民幣：新台幣)		291,84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5	6.5192	(美元：人民幣)		2,832		
人 民 幣		3,121	4.5650	(人民幣：新台幣)		14,246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180	32.2500	(美元：新台幣)	\$	109,025		
人 民 幣		53,998	4.6170	(人民幣：新台幣)		249,30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3,082	4.6170	(人民幣：新台幣)		14,231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6 年度		105 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0.432 (美元：新台幣)	<u>(\$ 6,221)</u>	32.263 (美元：新台幣)	<u>(\$ 5,738)</u>
人 民 幣	4.507 (人民幣：新台幣)	<u>\$ 9,096</u>	4.849 (人民幣：新台幣)	<u>(\$ 14,817)</u>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無。

(五)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之揭露：

1.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關係企業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	附註十、附表七及八
2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附註十
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	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如有不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	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	附註十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	註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	無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2. 關係企業個別公司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	附表六
2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	附表一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無
4	重大或有事項。	無
5	重大期後事項。	無
6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每股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附表二、七及八
7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註：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政雄自動化設備（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氣立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及浙江邦燁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規定從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中提取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及職工獎勵福利基金。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低於稅後利潤的 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 50%時，可以不再提取。企業發展基金的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效益自行確定。

三二、部門資訊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各地區之氣動元件銷售單位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故無營運部門資訊之適用。

1. 產品性質類似；
2. 產品定價策略及銷貨模式類似。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氣動元件	\$ 1,302,202	\$ 1,079,167
其他產品	<u>171,593</u>	<u>147,243</u>
	<u>\$ 1,473,795</u>	<u>\$ 1,226,410</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臺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106年</u>	<u>105年</u>
			12月31日	12月31日
臺 灣	\$ 255,568	\$ 279,660	\$ 868,965	\$ 891,325
中 國	<u>1,218,227</u>	<u>946,750</u>	<u>1,029,573</u>	<u>920,378</u>
	<u>\$1,473,795</u>	<u>\$1,226,410</u>	<u>\$1,898,538</u>	<u>\$1,811,70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06 年度無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 10%，105 年度收入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重要客戶，明細如下：

	<u>105 年度</u>	
	銷 貨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
G 客 戶	<u>\$ 140,004</u>	<u>11</u>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比率外，以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 1(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當期當期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限額(註 1(2))	證類	屬母子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註 2	淨值 50% 1,313,969	\$ 182,600 (RMB 40,000)	\$ 182,600 (RMB 40,000)	\$ -	\$ 137,108 (RMB 30,035)	6.85%	淨值 50% 1,313,969	50%	-	是	是

註 1：(1) 被背書保證對象為與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以不超過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50%。

(2) 被背書保證對象為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以不超過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50%。

註 2：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因有短期資金週轉之需求，並向金融機構融資，故由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提供相關背書保證。
註 3：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除股數為仟股外，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吉祥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16	\$ 2,193	18%	註 1 及註 3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上海邦業氣動液壓件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	21,266	18%	註 1 及註 3

註 1：若無市價則以被投資公司最近期之財務報表股權淨值或成本代之。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註 3：各被投資公司期中最高持股情形與期末持有股數相同，且該持股均未投資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附表三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賣		入賣		出買		期末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Chelic BVI (Corp.)	子公司	-	\$	5,470	\$ 165,948	-	\$	5,470	\$ 167,794	
Chelic (BVI) Corp.	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氣立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	165,948	-	-	-	160,890	
氣立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浙江丹陽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	147,648	-	-	-	151,321	

註 1：期末金額包含投資損益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 2：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比率外，以新台幣仟元 / 外幣仟元為單位)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授信期	應收(付)票據、帳款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339,777)	(44%)	T/T 120 天	註 1	\$ 149,535	56%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122,790)	(16%)	T/T 120 天	註 1	37,914	14%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11,135)	(22%)	月結 90 天	註 1	45,887	21%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39,777	54%	T/T 120 天	註 1	(149,535)	(62%)	
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22,790	33%	T/T 120 天	註 1	(37,914)	(42%)	
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11,135	57%	月結 90 天	註 1	(45,887)	(51%)	

註 1：關係企業間一般規格交易採成本加成計價，特殊規格則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非關係人則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

註 2：一般非關係人銷貨為月結 30~180 天收款；一般非關係人進貨為月結 45~90 天付款。

註 3：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款	應收項餘額 (註1)	人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收回金額 (註2)	提列帳備金額	抵額
							處	方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 149,535		3.14 次	\$ -	-	\$ 31,850	\$ -	-	-

註 1：編製本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2：係 107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收回金額。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1)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資產之比率 (%) (註 2)
0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收入	\$ 339,777	T/T 120 天	23%
		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應收帳款	149,535		4%
		CHELIC (BVI) Corp.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收入	122,790	T/T 120 天	8%
1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CHLIEC (BVI) Corp.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37,914		1%
		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5,948	現金增資	5%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211,135	月結 90 天	14%
				應收帳款	45,887		1%
2	CHELIC (BVI) Corp.	氣立可科技 (浙江) 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收入	50,754	T/T 90 天	3%
3	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17,078		1%
		政雄自動化設備 (上海) 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5,948	現金增資	5%
		浙江邦燁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背書保證	182,600		5%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租金收入	13,992	一次收取 3 個月租金	1%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租金收入	421	一次收取 3 個月租金	-
4	氣立可科技 (浙江) 有限公司	浙江邦燁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7,648	現金增資	4%
5	浙江邦燁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收入	10,620	月結 90 天	1%
				應收帳款	10,250		-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政雄自動化設備 (上海) 有限公司氣立可科技 (浙江) 有限公司及浙江邦燁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係經營氣動元件之製造及銷售；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主要係經營氣動元件之銷售；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主要係不動產租賃；另 FULL ASSET Group L.L.C.、FULLTEK Group L.L.C.、Smart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及 CHELIC (BVI) Corp. 係從事轉投資控股公司。

註 1：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上述交易。

註 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股數為仟股外，以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	資本金	額股	末	持	面	金	額本	有被投資公司	損益	投資	未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FULL ASSET GROUP L.L.C.	美國	控 股	USD 11,635	USD 11,635	USD 11,635	11,795	100	100	\$ 1,291,905	1,291,905	\$ 43,091	\$ 43,091	43,091	43,091	43,091	43,091	43,091	43,091	43,091	43,091	註 1 及 註 3
	FULLTEK GROUP L.L.C.	美國	控 股	USD 5,000	USD 5,000	USD 5,000	5,000	100	100	30,926	30,926	(973)	(973)	(973)	(973)	(973)	(973)	(973)	(973)	(973)	(973)	註 1 及 註 3
	Smart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 股	USD 4,218	USD 4,218	USD 4,218	50	100	100	137,636	137,636	1,442	1,442	1,442	1,442	1,442	1,442	1,442	1,442	1,442	1,442	註 1 及 註 3
	CHELIC (BVN)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控 股	RMB 36,000	-	-	5,470	100	100	167,794	167,794	3,410	3,410	3,410	3,410	3,410	3,410	3,410	3,410	3,410	3,410	註 1 及 註 3

註 1：無市價可獲，係以資產負債表日經會計師查核之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註 3：各被投資公司期中最高持股股情形與期末持有股數相同，且該持股均未設質。
 註 4：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二)(2)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註4)	氣動設備製造、銷售	\$ 375,600 (USD 12,000)	註2(二)(1)	\$ -	\$ -	\$ 360,437 (USD 11,795)	-	\$ 43,830 (RMB 9,725)	100	\$ 43,830 (RMB 9,725)及註4	\$ 1,367,841 (RMB 299,637)	-
政極氣動化設備(上海)有限公司(註4)	氣動設備製造	151,375 (USD 5,000)	註2(二)(2)	-	-	151,375 (USD 5,000)	-	973 (RMB 216)	100	(973) (RMB 216)及註4	30,819 (RMB 6,751)	-
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註4)	不動產租賃	164,999 (USD 5,450)	註2(二)(3)	-	-	127,700 (USD 4,218)	-	4,055 (RMB 900)	100	4,055 (RMB 900)及註4	202,406 (RMB 44,339)	-
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註4)	氣動設備銷售	99,900 (RMB 22,000)	註2(三)(1)	-	-	-	-	8,374 (RMB 1,858)	100	8,374 (RMB 1,858)及註4	99,898 (RMB 21,883)	-
上海邦業氣動液壓件有限公司	氣動設備製造	105,708 (RMB 22,000)	註2(三)(1)	-	-	-	-	4,172 (RMB 926)	18	-	21,266 (RMB 4,658)	-
氣立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註4)	氣動設備製造	165,948 (RMB 36,000)	註2(二)(4)	165,948 (RMB 36,000)	-	165,948 (RMB 36,000)	-	3,406 (RMB 756)	100	3,406 (RMB 756)及註4	160,890 (RMB 35,244)	-
浙江邦輝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註4)	汽車零件及氣動件製造	184,387 (RMB 40,000)	註2(三)(2)	-	-	-	-	6,469 (RMB 1,435)	80	3,479 (RMB 772)及註4	151,321 (RMB 33,148)	-

註1：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準備中，尚無投資據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三) 其他。

註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FULL ASSET GROUP L.L.C.及 FULLTEK GROUP L.L.C.轉投資政維自動化設備(上海)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FULLTEK GROUP L.L.C.) 再投資大陸。

(3)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Smart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及 FULL ASSET GROUP L.L.C. 及 FULLTEK GROUP L.L.C. 轉投資政雄自動化設備 (上海) 有限公司轉投資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再投資大陸。

(4)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CHELIC (BVI) Corp.) 再投資大陸。

(三) 其他方式。

(1) 係透過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轉投資。

(2) 係透過氣立可科技 (浙江) 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 3：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及上海邦業氣動液壓件有限公司資金來源係由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轉投資；浙江拜姆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資金來源係由氣立可科技 (浙江) 有限公司轉投資持股 80%。

註 4：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處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期大陸	期末	累計	自	台	灣	區	出	經	滿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總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處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805,460 (USD26,481)																	\$928,715 (USD29,838)																		\$1,599,20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或關係公司之	本公司或關係公司	交易類別	金額	佔總進(銷)貨額之百分比	交貨價	特殊規格運單報價	易付價格	易付天數	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	件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
											金額	百分比(%)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399,777	(44%)	特殊規格運單報價	特殊規格運單報價	T/T 120天	T/T 120天	一般非關係人於月結30~180天收款	\$ 149,535	56%	\$ 45,610
"	"	"	進貨	50,754	17%	按成本加成計價	按成本加成計價	T/T 90天	T/T 90天	一般非關係人於月結45~90天付款	(17,078)	(12%)	-
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銷貨	122,790	(16%)	按成本加成計價	按成本加成計價	T/T 120天	T/T 120天	一般非關係人於月結30~180天收款	37,914	14%	7,215

註：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累積資產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註三一之附表一。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附件十一、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
告暨會計師查核報
告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新北市泰山區貴鳳街21號

電話：(02)29041235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權益法之投資帳面價值及投資損益之認列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透過 FULL ASSET GROUP L.L.C. 持有重要子公司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再經由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持有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及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淨額合計數 160,769 仟元。由於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透過該等子公司生產並銷售予位於中國大陸地區之客戶，以前年度多以經銷模式經營其中國大陸地區之客戶，105 年度有逐步轉以直銷方式銷售其產品情形，上述之銷售型態模式的改變，可能使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款項品質產生變化，進而使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帳面價值及其投資損益之認列可能存在風險。另管理階層於評估上開重要子公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時，係參酌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並個別考量客觀減損證據或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評估，依過去經驗按比率提列備抵呆帳，前述評估過程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將著重評估管理階層對該重要子公司期末應收帳款之管理及其減損衡量，以及備抵呆帳估列之合理性。有關金融資產減損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應收帳款之減損判斷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除取得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款項帳齡情形外，另依據銷售客戶付款狀況、是否具有信用保險或銀行保證，以及評估整體經濟狀況，檢視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之假設及依據之合理性。
2. 本會計師亦測試應收款項帳齡期間之完整性與正確性、比較民國 105 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款項帳齡、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之情況，藉以評估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3. 本會計師亦檢視期後期間已逾期應收款項收回現金之情形，藉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存貨減損評估暨採權益法之投資帳面價值及投資損益之認列

由於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均係以產銷「氣動元件」為主要產品，因為即時滿足終端客戶對於氣動元件之多樣性需求，故在各式規格之庫存備貨上仍需維持一定水位。惟受產業環境變化影響，部分存貨可能不符市場需求而發生過時呆滯之情形，致帳列存貨有減損之風險，另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減損時，亦涉及主觀判斷，因是本會計師將著重於評估管理階層對期末存貨之管理及其淨變現價值衡量，暨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合理性。有關存貨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存貨之減損判斷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將取得管理階層所提供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比較表，確認所有存貨業已列入評價。
2. 本會計師將自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比較表中，選取適當樣本，確認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包含估計售價、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核算銷售費用等。
3. 自存貨庫齡中選取適當樣本，確認其存貨異動狀態是否正常，並評估是否依存貨呆滯提列政策提列呆滯損失。
4. 觀察期末存貨盤點情形，確認是否有久不異動、呆滯、過時、瑕疵或損壞之存貨，並與存貨庫齡相以佐證。
5. 評估存貨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價之合理性，確認提列之準備是否足夠，且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是否已列為銷貨成本項目。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

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成全

虞成全



會計師 張耿禧

張耿禧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台灣森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11,001	7	\$ 641,803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及八)	16,735	1	16,21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八)	46,387	1	35,588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及二六)	95,226	3	111,688	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	1,265	-	2,236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263,138	9	242,480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4,850	-	6,47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38,602</u>	<u>21</u>	<u>1,056,486</u>	<u>30</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2,193	-	2,19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1,433,087	48	1,517,045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附註四、十一、二六及二七)	859,343	29	854,140	25
1821	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二)	2,500	-	3,2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十)	25,120	1	17,11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29,482	1	14,52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351,725</u>	<u>79</u>	<u>2,408,261</u>	<u>7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990,327</u>	<u>100</u>	<u>\$ 3,464,74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 -	-	\$ 250,000	7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五)	3,642	-	17,938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80,036	3	68,621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14,231	-	8,351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52,555	2	50,69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429	-	15,35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26,231	1	25,76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2,925	-	1,54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80,049</u>	<u>6</u>	<u>438,270</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195,533	7	221,815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144	-	10,52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2	-	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5,679</u>	<u>7</u>	<u>232,344</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375,728</u>	<u>13</u>	<u>670,614</u>	<u>19</u>
	權益 (附註四及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668,800	22	668,800	19
3200	資本公積	575,750	19	575,750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8,711	7	184,65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245	1	18,24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十)	1,202,670	40	1,295,293	3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429,626</u>	<u>48</u>	<u>1,498,188</u>	<u>43</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577)	(2)	51,395	2
3XXX	權益總計	<u>2,614,599</u>	<u>87</u>	<u>2,794,133</u>	<u>8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990,327</u>	<u>100</u>	<u>\$ 3,464,74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 六）	\$ 683,995	100	\$ 776,409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十 九及二六）	(415,872)	(61)	(403,865)	(52)
5900	營業毛利	268,123	39	372,544	48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 四）	(52,158)	(8)	(80,565)	(10)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 四）	80,565	12	115,807	15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96,530	43	407,786	53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34,182)	(5)	(38,824)	(5)
6200	管理費用	(58,982)	(8)	(69,49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976)	(6)	(38,173)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2,140)	(19)	(146,489)	(19)
6900	營業淨利	164,390	24	261,297	3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 1,795	-	\$ 1,72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19,723)	(3)	5,27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九)	(3,735)	-	(7,52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u>21,336</u>	<u>3</u>	<u>32,454</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27</u>)	-	<u>31,928</u>	<u>4</u>
7900	稅前淨利	164,063	24	293,225	3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25,297</u>)	(<u>4</u>)	(<u>52,610</u>)	(<u>7</u>)
8000	本年度淨利	<u>138,766</u>	<u>20</u>	<u>240,615</u>	<u>31</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八及二十)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3,701)	(19)	(14,044)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22,729</u>	<u>3</u>	<u>2,387</u>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10,972</u>)	(<u>16</u>)	(<u>11,657</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7,794</u>	<u>4</u>	<u>\$ 228,958</u>	<u>2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2.07</u>		<u>\$ 3.89</u>	
9810	稀 釋	<u>\$ 2.07</u>		<u>\$ 3.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氣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備案登記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圖外財務報表換算	盈餘	留	保	盈	未	分配	盈餘	之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額
A1	\$ 608,000	\$ 210,950	\$ 152,293	\$ 18,245	\$ 1,299,835	\$ 63,052	\$ 2,352,375												
E1	60,800	364,800	-	-	-	-	425,600												
B1	-	-	32,357	-	(32,357)	-	-												
B5	-	-	-	-	(212,800)	-	(212,800)												
D1	-	-	-	-	240,615	-	240,615												
D3	-	-	-	-	-	(11,657)	(11,657)												
D5	-	-	-	-	240,615	(11,657)	228,958												
Z1	668,800	575,750	184,650	18,245	1,295,293	51,395	2,794,133												
B1	-	-	24,061	-	(24,061)	-	-												
B5	-	-	-	-	(207,328)	-	(207,328)												
D1	-	-	-	-	138,766	-	138,766												
D3	-	-	-	-	-	(110,972)	(110,972)												
D5	-	-	-	-	138,766	(110,972)	27,794												
Z1	\$ 668,800	\$ 575,750	\$ 208,711	\$ 18,245	\$ 1,202,670	\$ 59,577	\$ 2,614,5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會計主管：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4,063	\$ 293,22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9,129	35,519
A20200	攤銷費用	1,887	2,234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63	(2,229)
A20900	財務成本	3,735	7,526
A21200	利息收入	(1,501)	(89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1,336)	(32,45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119	(1,55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719	4,544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2,158	80,565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80,565)	(115,80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03)	49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21)	2,168
A31150	應收帳款	(10,957)	14,29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199	44,03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90	249
A31200	存 貨	(25,377)	15,562
A31230	其他流動資產	1,622	(3,543)
A32130	應付票據	(11,931)	6,773
A32150	應付帳款	11,415	(18,06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657	4,1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18)	1,95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78	(1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8,125	338,64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82	65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883)	(7,32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883)	(89,3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0,141</u>	<u>242,62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684)	(\$ 102,82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2	3,94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57)	(1,49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16,221)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	54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45)	(22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054)	(33,00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688)	(349,2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2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50,000)	-
C01600	長期借款增加	-	124,70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81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7,328)	(212,800)
C04600	現金增資	-	425,6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83,144)	457,50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89	77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30,802)	351,62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1,803	290,18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1,001	\$ 641,8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75 年 11 月 19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成立時資本額為 2,000 仟元，經歷年來增資，目前資本總額為 668,800 仟元，所營事業主要為各種機械空壓油壓設備及其零件、電子零件之設計、製造及買賣業務。
- (二)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10 月 27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 (三)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

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相關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帳款以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實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及其他應收款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

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款項利息認列不具有重大性之情形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83	\$ 205
銀行支票存款	15,779	20,032
銀行活期存款	130,539	406,06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64,500</u>	<u>215,500</u>
	<u>\$211,001</u>	<u>\$641,80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0.001%-0.8%	0.001%-1.75%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2,193</u>	<u>\$ 2,193</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產生	\$ 16,904	\$ 16,383
減：備抵呆帳	(<u>169</u>)	(<u>164</u>)
	<u>\$ 16,735</u>	<u>\$ 16,219</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47,312	\$ 36,355
減：備抵呆帳	(<u>925</u>)	(<u>767</u>)
	<u>\$ 46,387</u>	<u>\$ 35,588</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催收款</u>		
催收款	\$ 25	\$ 25
減：備抵呆帳	(<u>25</u>)	(<u>25</u>)
	<u>\$ -</u>	<u>\$ -</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1,227	\$ 1,917
其他	<u>38</u>	<u>319</u>
	<u>\$ 1,265</u>	<u>\$ 2,236</u>

(一) 應收票據

本公司對應收票據之平均兌現天數為 30 至 12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之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並未發生無法回收之應收票據，本公司對於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85	\$ 185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u>21</u>)	(<u>21</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64</u>	<u>\$ 164</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64	\$ 164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u>5</u>	<u>5</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69</u>	<u>\$ 169</u>

(二)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80 天，收款政策並未對逾期之應收帳款加計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歷史經驗顯示多數帳款回收情況良好，本公司認列備抵呆帳係

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60天	\$ 29,576	\$ 25,183
61~90天	7,861	5,514
91~180天	9,782	5,364
180天以上	93	294
合 計	<u>\$ 47,312</u>	<u>\$ 36,35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2,975	\$ 2,975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	-
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2,208)	(2,20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67</u>	<u>\$ 767</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767	\$ 76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	-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158	15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25</u>	<u>\$ 925</u>

(三) 催 收 款

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787	\$ -	\$ 78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762)	-	(76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5</u>	<u>\$ -</u>	<u>\$ 25</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5	\$ -	\$ 25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5</u>	<u>\$ -</u>	<u>\$ 25</u>

(四)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退稅款等，由於歷史資料顯示此部分款項並無無法回收之情事，且經參考交易對方過去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並無認列備抵呆帳之情形。

九、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 品	\$ 10,671	\$ 9,604
原 物 料	29,141	26,876
在 製 品	197,181	178,719
製 成 品	26,145	25,745
在途存貨	-	1,536
	<u>\$263,138</u>	<u>\$242,480</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15,872 仟元及 403,865 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4,719 仟元及 4,544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 資 子 公 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FULL ASSET GROUP L.L.C.	\$ 1,315,921	\$ 1,415,473
FULLTEK GROUP L.L.C. Smart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32,283	40,624
	137,041	141,513
減：與子公司銷貨之未實現毛利	(52,158)	(80,565)
	<u>\$ 1,433,087</u>	<u>\$ 1,517,045</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FULL ASSET GROUP L.L.C.	100%	100%
FULLTEK GROUP L.L.C.	100%	100%
Smart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100%	100%

105及104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認列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4年度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274,665	\$ 235,642	\$ 42,033	\$ 8,765	\$ 14,044	\$ 106,096	\$ 168,130	\$ 849,375
增添	-	4,478	953	-	1,176	18,867	70,626	96,100
處分	-	-	(10,104)	(436)	(836)	(1,860)	-	(13,236)
重分類(註2)	-	223,617	26,624	-	7,076	32,818	(238,756)	51,37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274,665</u>	<u>463,737</u>	<u>59,506</u>	<u>8,329</u>	<u>21,460</u>	<u>155,921</u>	<u>-</u>	<u>983,61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25,330	25,608	6,503	9,452	37,909	-	104,802
折舊費用	-	8,412	4,208	1,388	2,035	19,476	-	35,519
處分	-	-	(9,943)	(435)	(185)	(288)	-	(10,84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3,742	19,873	7,456	11,302	57,105	-	129,478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274,665</u>	<u>\$ 429,995</u>	<u>\$ 39,633</u>	<u>\$ 873</u>	<u>\$ 10,158</u>	<u>\$ 98,816</u>	<u>\$ -</u>	<u>\$ 854,140</u>
105年度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274,665	\$ 463,737	\$ 59,506	\$ 8,329	\$ 21,460	\$ 155,921	\$ -	\$ 983,618
增添	-	6,099	16,786	-	676	25,504	-	49,065
處分	-	-	(1,700)	(586)	(585)	(596)	-	(3,467)
重分類(註1)	-	-	-	-	-	5,638	-	5,63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274,665</u>	<u>469,836</u>	<u>74,592</u>	<u>7,743</u>	<u>21,551</u>	<u>186,467</u>	<u>-</u>	<u>1,034,85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33,742	19,873	7,456	11,302	57,105	-	129,478
折舊費用	-	12,525	6,458	310	2,646	27,190	-	49,129
處分	-	-	(1,700)	(334)	(585)	(477)	-	(3,09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6,267	24,631	7,432	13,363	83,818	-	175,511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274,665</u>	<u>\$ 423,569</u>	<u>\$ 49,961</u>	<u>\$ 311</u>	<u>\$ 8,188</u>	<u>\$ 102,649</u>	<u>\$ -</u>	<u>\$ 859,343</u>

註1：主係由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類別項下。

註2：係由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類別項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10年
機器設備	5年
運輸設備	3至12年
辦公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1至9年
	2至15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二、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1,857
單獨取得	<u>1,496</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3,353</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7,872)
攤銷費用	<u>(2,234)</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106)</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3,247</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3,353
單獨取得	<u>1,140</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4,493</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106)
攤銷費用	<u>(1,887)</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1,993)</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2,500</u>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法依其耐用年數按3年至5年分期攤銷。

十三、其他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費用	<u>\$ 4,850</u>	<u>\$ 6,472</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26,092	\$ 11,676
存出保證金	209	209
其 他	<u>3,181</u>	<u>2,636</u>
	<u>\$ 29,482</u>	<u>\$ 14,521</u>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_____	\$220,000
<u>擔保借款 (附註二七)</u>		
—銀行借款	\$ _____	\$ 30,000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 1.40%~1.50%。

(二)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 (附註二七)</u>		
銀行借款	\$221,764	\$247,58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26,231)	(25,765)
長期借款	<u>\$195,533</u>	<u>\$221,815</u>

本公司之借款包括：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有效利率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浮動利率借款					
彰化銀行					
新台幣銀行抵押借款	110.07.27	抵押借款，期間為 95.07.27- 110.07.27，利率為 1.48%，按月付息，本金自 98.07.27 開始償還，每一個月為一期，計分 144 期償還。	1.48%	\$ 18,253	\$ 22,069
新台幣銀行抵押借款	110.07.27	抵押借款，期間為 99.05.10- 110.07.27，利率為 1.52%，按月付息，本金自 102.05.10 起，每月平均償還本息。	1.52%	11,663	14,052
新台幣銀行抵押借款	108.01.20	抵押借款，期間為 101.01.20- 108.01.20，利率為 1.51%，按月付息，本金自 103.01.20 起，每月平均償還本息。	1.51%	41,848	61,459
台灣銀行					
新台幣抵押借款	119.02.02	抵押借款，期間為 104.02.02- 119.02.02，利率為 1.40%，按月付息，本金自 107.02.02 起開始償還，每一個月為一期，計分 144 期償還。	1.40%	150,000	150,000
銀行借款餘額				<u>\$221,764</u>	<u>\$247,580</u>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562	\$ 12,493
非因營業而發生	<u>3,080</u>	<u>5,445</u>
	<u>\$ 3,642</u>	<u>\$ 17,938</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80,036</u>	<u>\$ 68,621</u>

十六、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3,733	\$ 24,236
應付設備款	14,111	10,365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4,161	4,853
應付保險費	2,081	2,141
應付勞務費	1,187	750
其 他	<u>7,282</u>	<u>8,347</u>
	<u>\$ 52,555</u>	<u>\$ 50,692</u>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 1,736	\$ 415
代收 款	867	884
其 他	<u>322</u>	<u>248</u>
	<u>\$ 2,925</u>	<u>\$ 1,547</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u>\$ 2</u>	<u>\$ 2</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105 及 104 年度提撥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九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十八、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6,880</u>	<u>66,880</u>
已發行股本	<u>\$ 668,800</u>	<u>\$ 668,8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4年10月6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080仟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70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668,800仟元。經董事會決議，以104年10月26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案業經登記主管機關於104年11月16日核准。

104年度由於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股之認股權價值甚微，故無需認列酬勞成本。

(二) 資本公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u>		
股票發行溢價	<u>\$ 575,180</u>	<u>\$ 575,180</u>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註2)</u>		
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轉列)	<u>\$ 570</u>	<u>\$ 570</u>

註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2：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所認列之酬勞成本，於給與日自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一股票發行溢價部分，除得用以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105年6月22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

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40% 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東紅利總額之 10%。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本公司特別盈餘公積係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所產生，金額為 18,245 仟元。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及 104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4,061	\$ 32,357	\$ -	\$ -
現金股利	207,328	212,800	3.1	3.5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877	\$ -
特別盈餘公積	59,577	-
現金股利	133,760	2.00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年初餘額	\$ 51,395	\$ 63,05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33,701)	(14,04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損失之相關所得稅	<u>22,729</u>	<u>2,387</u>
年底餘額	<u>(\$ 59,577)</u>	<u>\$ 51,395</u>

十九、淨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1,501	\$ 897
其他	<u>294</u>	<u>829</u>
	<u>\$ 1,795</u>	<u>\$ 1,72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益	(\$ 119)	\$ 1,552
淨外幣兌換(損)益	(19,578)	3,723
其他支出	<u>(26)</u>	<u>(1)</u>
	<u>(\$ 19,723)</u>	<u>\$ 5,274</u>

(三) 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u>\$ 3,735</u>	<u>\$ 7,526</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9,129	\$ 35,519
無形資產	1,887	2,234
合計	<u>\$ 51,016</u>	<u>\$ 37,75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2,483	\$ 29,686
營業費用	6,646	5,833
	<u>\$ 49,129</u>	<u>\$ 35,51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	\$ -
營業費用	1,877	2,234
	<u>\$ 1,887</u>	<u>\$ 2,234</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38,524	\$140,461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6,651	6,606
員工福利合計	<u>\$145,175</u>	<u>\$147,06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4,105	\$ 73,234
營業費用	71,070	73,833
	<u>\$145,175</u>	<u>\$147,067</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高於 5% 提撥董監事酬勞及 0.5%~5% 提撥員工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2 日及 105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1.33%	0.98%
董監事酬勞	1.14%	0.64%

金 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u>\$ 2,241</u>	<u>\$ 2,933</u>
董監事酬勞	<u>\$ 1,920</u>	<u>\$ 1,920</u>

上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金額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配。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103 年</u>
	<u>現 金 紅 利</u>
員工紅利	\$ 4,181
董監事酬勞	2,090

104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9,034	\$ 3,80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8,612)	(81)
淨 損 益	<u>(\$ 19,578)</u>	<u>\$ 3,723</u>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0,033	\$ 40,77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923	7,841
以前年度調整	<u>-</u>	<u>412</u>
	20,956	49,032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4,341</u>	<u>3,57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5,297</u>	<u>\$ 52,610</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64,063</u>	<u>\$293,22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27,890	\$ 49,84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30	76
免稅所得	(19)	(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923	7,84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627)	(5,41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調整	-	412
其他	<u>-</u>	<u>(13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5,297</u>	<u>\$ 52,610</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之換算	<u>22,729</u>	<u>2,38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	<u>\$ 22,729</u>	<u>\$ 2,387</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429	\$ 15,356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70	(\$ 170)	\$ -	\$ -
存貨跌價損失	3,249	802	-	4,051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 貨毛利	13,696	(4,829)	-	8,86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	-	12,202	12,202
	<u>\$ 17,115</u>	<u>(\$ 4,197)</u>	<u>\$ 12,202</u>	<u>\$ 25,12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44	\$ -	\$ 14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10,527	-	(10,527)	-
	<u>\$ 10,527</u>	<u>\$ 144</u>	<u>(\$ 10,527)</u>	<u>\$ 144</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23	(\$ 23)	\$ -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70	-	170
存貨跌價損失	2,476	773	-	3,249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 貨毛利	19,687	(5,991)	-	13,696
	<u>\$ 22,186</u>	<u>(\$ 5,071)</u>	<u>\$ -</u>	<u>\$ 17,11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493	(\$ 1,493)	\$ -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12,914	-	(2,387)	10,527
	<u>\$ 14,407</u>	<u>(\$ 1,493)</u>	<u>(\$ 2,387)</u>	<u>\$ 10,527</u>

(五)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性差異分別為 871,154 仟元及 849,817 仟元。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1,202,670</u>	<u>\$ 1,295,29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41,870</u>	<u>\$ 254,094</u>
	105年度 (預計)	104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0.15%	20.80%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核定數與申報數無重大之差異。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年度淨利	<u>\$138,766</u>	<u>\$240,61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38,766</u>	<u>\$240,61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6,880</u>	<u>61,91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46</u>	<u>5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6,926</u>	<u>61,97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 (一)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3,080 仟元及 5,445 仟元尚未支付，列入應付票據項下。
- (二)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14,111 仟元及 10,365 仟元尚未支付，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 (三) 本公司取得無形資產價款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計有 483 仟元尚未支付，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員工宿舍，租賃期間為 1 年。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員工宿舍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年內	<u>\$ 286</u>	<u>\$ 264</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自近年起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業主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藉由向金融機構舉借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依照證交所發布之 2013 年版實務指引及釋例「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指引」，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中，若屬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或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皆可依照該揭露指引豁免揭露公允價值 3 層級資訊。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69,596	\$805,8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3）	2,193	2,19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44,336	614,095

註1：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及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

註3：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長期借款。上述金融工具中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以外匯淨部位自然避險為主及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為輔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1,090 (i)	\$ 1,081 (i)	\$ 2,350 (ii)	\$ 2,725 (ii)

-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款項。
- (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4,500	\$215,500
—金融負債	-	8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30,539	406,066
—金融負債	221,764	417,58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05及104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912）仟元及（115）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獨立評等機構提供之徵信報告或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

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交易對方之信用額度限額來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之前五大客戶，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各年度前五大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72% 及 78%。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之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	\$ -	\$ -	\$ -	\$ -
無附息負債	39,575	62,389	20,606	2	-
長期借款	<u>2,436</u>	<u>4,872</u>	<u>21,922</u>	<u>100,014</u>	<u>112,774</u>
	<u>\$ 42,011</u>	<u>\$ 67,261</u>	<u>\$ 42,528</u>	<u>\$ 100,016</u>	<u>\$ 112,774</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	\$ 141,029	\$ 110,809	\$ -	\$ -
無附息負債	39,662	44,585	32,266	2	-
長期借款	<u>2,152</u>	<u>6,469</u>	<u>17,338</u>	<u>101,258</u>	<u>122,467</u>
	<u>\$ 41,814</u>	<u>\$ 192,083</u>	<u>\$ 160,413</u>	<u>\$ 101,260</u>	<u>\$ 122,467</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一 已動用金額	\$ 221,764	\$ 277,580
一 未動用金額	<u>-</u>	<u>20,000</u>
	<u>\$ 221,764</u>	<u>\$ 297,580</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一 已動用金額	\$ -	\$ 220,000
一 未動用金額	<u>550,000</u>	<u>390,000</u>
	<u>\$ 550,000</u>	<u>\$ 610,000</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孫公司	\$ 404,335	\$ 518,044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u>17,916</u>	<u>18,864</u>
		<u>\$ 422,251</u>	<u>\$ 536,908</u>

銷售予關係人一般規格係以成本加成計價，特殊規格則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收款方式為 T/T 120 天。一般非關係人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並於月結 30~180 天收款。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孫公司	<u>\$ 45,537</u>	<u>\$ 35,946</u>

進貨價格，係採成本加成計價，交易條件為 T/T 90 天付款。一般非關係人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並於月結 45~90 天付款。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孫公司	\$ 88,994	\$ 107,195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u>6,232</u>	<u>4,493</u>
		<u>\$ 95,226</u>	<u>\$ 111,688</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年及104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因授信政策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係人 孫公司	<u>\$ 14,231</u>	<u>\$ 8,351</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孫公司	<u>\$ -</u>	<u>\$ 1,833</u>	<u>\$ -</u>	<u>\$ 253</u>

(六) 本公司於104年度參與 FULL ASSET GROUP L.L.C.之現金增資216,221仟元，該投資並未影響持股比例。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研發成本	<u>\$ 5</u>	<u>\$ 16</u>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8,971</u>	<u>\$ 21,480</u>
退職後福利	<u>752</u>	<u>789</u>
	<u>\$ 19,723</u>	<u>\$ 22,26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分別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u>\$262,264</u>	<u>\$262,264</u>
建築物淨額	<u>410,565</u>	<u>417,042</u>
	<u>\$672,829</u>	<u>\$679,306</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3,216</u>	<u>\$ 10,539</u>

二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106年3月22日經董事會決議擬透過第三地轉投資，購入座落於中國浙江省平湖市之土地、興建廠房及相關營運所需，預計投入金額為人民幣6,000萬元。

三十、具有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年12月31日

	<u>外</u>	<u>幣 匯</u>	<u>率</u>	<u>帳 面 金 額</u>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380		32.2500 (美元:新台幣)	\$ 109,025
人 民 幣	53,971		4.6170 (人民幣:新台幣)	249,184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投資	44,041		32.2500 (美元:新台幣)	1,433,08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3,082		4.6170 (人民幣:新台幣)	14,231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292	32.8250	(美元:新台幣)	\$	108,064		
人民幣		55,902	4.9950	(人民幣:新台幣)		279,229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投資		46,666	32.8250	(美元:新台幣)		1,517,04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1,348	4.9950	(人民幣:新台幣)		6,735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匯	率	匯	率
美元		32.2630 (美元:新台幣)	淨兌換損益 (\$ 4,268)	31.739 (美元:新台幣)	淨兌換損益 \$ 563
人民幣		4.8490 (人民幣:新台幣)	淨兌換損益 (\$ 14,810)	5.033 (人民幣:新台幣)	淨兌換損益 \$ 3,016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或3億元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比率外，以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為單位)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保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額(註1)	保證額(淨值)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註2	淨值 50% 1,307,300	184,680 (RMB40,000)	184,680 (RMB40,000)	-	138,670 (RMB30,035)	7.06%	淨值 50% 1,307,300	-	是	是	是

註1：(1)被背書保證對象為與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淨值50%。

(2)被背書保證對象為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淨值50%。

註2：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因有短期資金週轉之需求，並向金融機構融資，故由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提供相關背書保證。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除股數為仟股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吉祥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6	\$	2,193	18	\$	2,193	註 1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上海邦業氣動液壓件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		21,509	18		21,509	註 1

註 1：若無市價則以被投資公司最近期之財務報表股權淨值或成本代之。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比率外，以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為單位)

進(銷)貨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形	價	授	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318,330)	(47%)	T/T 120 天	註 1	註 2	\$ 66,789	42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RMB45,560)	(26%)	月結 90 天	註 1	註 2	RMB11,044	29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18,330	66%	T/T 120 天	註 1	註 2	(66,789)	(65)		
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RMB45,560	67%	月結 90 天	註 1	註 2	(RMB11,044)	(68)		

註 1：關係企業間一般規格交易採成本加成計價，特殊規格則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非關係人則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

註 2：一般非關係人銷貨為月結 30~180 天收款；一般非關係人進貨為月結 45~90 天付款。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機械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除股數為件股外，以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機械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日期	始期	投資金額	金額	期末	持有	有被	投資	公司	本期	認	列	之	備
				USD	USD	USD	USD	數	%	額	額	損	益	損	益	損	益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FULL ASSET GROUP L.L.C.	美國	控 股	USD 11,685	USD11,685	11,685	100	\$ 1,263,763	25,102	\$	24,194	註1、註2 及註4					
	FULLTEK GROUP L.L.C.	美國	控 股	USD 5,000	USD5,000	5,000	100	32,283	(5,072)	(5,072)	註1及註4					
	Smart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 股	USD 4,218	USD4,218	50	100	137,041	2,214	2,214	2,214	註1及註4					

註1：無市價可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經會計師審核之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註2：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依被投資公司稅後損益調整逆流交易之未實現及已實現損益後認列之。

註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註4：各被投資公司期中最高持股情形與期末持有股數相同，且該持股均未致質。

台灣航立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以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為單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初 自 自 台 灣 區 出 累 積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自 台 灣 區 出 累 積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比 例 %	本 期 認 損 資 損 益 額 (註1)(2)	列 報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匯 回							
上海航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氣動設備製造	\$ 375,600 (USD 12,000) (註3)	註2(一)(1)	\$ 360,437 (USD 11,795) (註3)	-	\$ -	\$ 360,437 (USD 11,795) (註3)	\$ 25,544 (RMB 5,268)	100	\$ 25,544 (RMB 5,268)	\$ 1,338,522 (RMB 289,912)	\$ -	
政雄自動化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氣動設備製造	151,375 (USD 5,000)	註2(一)(2)	151,375 (USD 5,000)	-	-	151,375 (USD 5,000)	4,038 (RMB 833)	100	4,038 (RMB 833)	33,152 (RMB 7,180)	-	
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	不動產租賃	164,999 (USD 5,450) (註4)	註2(一)(3)	127,700 (USD 4,218)	-	-	127,700 (USD 4,218)	6,225 (RMB 1,284)	100	6,225 (RMB 1,284)	200,558 (RMB 43,439)	-	
深圳航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氣動設備銷售	99,900 (RMB 20,000) (註5)	註2(三)(1)	-	-	-	-	9,469 (RMB 1,953)	100	9,469 (RMB 1,953)	92,457 (RMB 20,025)	-	
上海邦業氣動液壓件有限公司	氣動設備製造	105,708 (RMB 22,000) (註6)	註2(三)(1)	-	-	-	-	1,455 (RMB 300)	18	-	21,509 (RMB 4,658)	-	

註1：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 若屬善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三) 其他。

註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1)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FULL ASSET GROUP L.L.C.及 FULLTEK GROUP L.L.C.轉投資或自動化設備（上海）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FULLTEK GROUP L.L.C.）再投資大陸。

(3)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Smart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及 FULL ASSET GROUP L.L.C.) 及 FULLTEK GROUP L.L.C. 轉投資玻璃自動化設備 (上海) 有限公司轉投資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再投資大陸。

(三) 其他方式。

(1) 係透過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 3：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於 104 年間辦理現金增資，由 FULL ASSET GROUP L.L.C. 以 USD7,000 仟元全數認購，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由 USD5,000 仟元增至 USD12,000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透過 FULL ASSET GROUP L.L.C 及玻璃自動化設備 (上海) 有限公司分別持有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98% 及 2% 之股權。

註 4：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於 100 年度以 USD 4,218 仟元透過 100% 持有之 Smart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取得持有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 51% 股權，另由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以 RMB 24,000 仟元取得持有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 49% 股權，於 101 年間，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並由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全數認購。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透過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及 Smart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分別持有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 64.44% 及 35.56% 之股權。

註 5：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於 104 年間辦理現金增資，並由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以 RMB15,000 仟元全數認購。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透過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持有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100% 之股權。

註 6：上海新嘉氣動液壓件有限公司資金來源係由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 7：各被投資公司期中最高持股情形與期末持股相同，且該持股均未致質。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 地	期 大	陸 地	來 源	計 自	台 台	灣 資	區 金	出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報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639,512 (USD 21,013)											\$ 1,568,759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種類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交貨價	易格	條件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金額	票據、帳款百分比	未實現利益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318,330	(47%)	特殊規程逐筆議價	T/T 120天	一般非關係人為月結 30~180天收款	\$ 66,789	42	\$	46,301
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45,537	18%	按成本加成對價	T/T 90天	一般非關係人於月結 45~90天付款	(14,231)	(15)		-
		銷貨	86,005	(13%)	按成本加成對價	T/T 120天	一般非關係人於月結 30~180天收款	22,205	14		5,857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一。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務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附件十二、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
告暨會計師查核報
告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新北市泰山區貴鳳街21號

電話：(02)29041235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權益法之投資帳面價值及投資損益之認列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透過 FULL ASSET GROUP L.L.C. 持有重要子公司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再經由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持有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及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淨額合計數 187,449 仟元。由於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透過該等子公司生產並銷售予位於中國大陸地區之客戶，以前年度多以經銷模式經營其中國大陸地區之客戶，已逐步轉為以直銷方式銷售其產品情形，上述之銷售型態模式的改變，可能使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款項品質產生變化，進而使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帳面價值及其投資損益之認列可能存在風險。另管理階層於評估上開重要子公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時，係參酌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並個別考量客觀減損證據或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評估，依過去經驗按比率提列備抵呆帳，前述評估過程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將著重評估管理階層對該重要子公司期末應收帳款之管理及其減損衡量，以及備抵呆帳估列之合理性。有關金融資產減損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應收帳款之減損判斷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除取得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款項帳齡情形外，另依據銷售客戶付款狀況、是否具有信用保險或銀行保證，以及評估整體經濟狀況，檢視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之假設及依據之合理性。
2. 本會計師亦測試應收款項帳齡期間之完整性與正確性、比較民國 106 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款項帳齡、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之情況，藉以評估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3. 本會計師亦檢視期後期間已逾期應收款項收回現金之情形，藉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存貨減損評估暨採權益法之投資帳面價值及投資損益之認列

由於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均係以產銷「氣動元件」為主要產品，因為即時滿足終端客戶對於氣動元件之多樣性需求，故在各式規格之庫存備貨上仍需維持一定水位。惟受產業環境變化影響，部分存貨可能不符市場需求而發生過時呆滯之情形，致帳列存貨有減損之風險，另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減損時，亦涉及主觀判斷，因是本會計師將著重於評估管理階層對期末存貨之管理及其淨變現價值衡量，暨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合理性。有關存貨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存貨之減損判斷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將取得管理階層所提供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比較表，確認所有存貨業已列入評價。
2. 本會計師將自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比較表中，選取適當樣本，確認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包含估計售價、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核算銷售費用等。
3. 自存貨庫齡中選取適當樣本，確認其存貨異動狀態是否正常，並評估是否依存貨呆滯提列政策提列呆滯損失。
4. 觀察期末存貨盤點情形，確認是否有久不異動、呆滯、過時、瑕疵或損壞之存貨，並與存貨庫齡相以佐證。
5. 評估存貨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價之合理性，確認提列之準備是否足夠，且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是否已列為銷貨成本項目。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成全

虞成全



會計師 張耿禧

張耿禧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台灣直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36,737	7	\$ 211,001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及八)	21,236	1	16,73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八)	50,705	1	46,387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及二六)	193,047	6	95,226	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	2,431	-	1,265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296,382	9	263,138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5,487	-	4,85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06,025</u>	<u>24</u>	<u>638,602</u>	<u>21</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2,193	-	2,19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1,628,261	49	1,433,087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附註四、十一、二六及二七)	852,205	26	859,343	29
1821	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二)	9,550	-	2,5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28,542	1	25,12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7,210	-	29,48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527,961</u>	<u>76</u>	<u>2,351,725</u>	<u>7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3,333,986</u>	<u>100</u>	<u>\$2,990,327</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四)	\$ 150,000	4	\$ -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五)	1,885	-	3,642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119,950	4	80,036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17,085	1	14,231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55,430	2	52,55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13,594	-	42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36,244	1	26,23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2,136	-	2,92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96,324</u>	<u>12</u>	<u>180,049</u>	<u>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309,282	9	195,533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441	-	14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2	-	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09,725</u>	<u>9</u>	<u>195,679</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706,049</u>	<u>21</u>	<u>375,728</u>	<u>13</u>
	權益 (附註四及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668,800	20	668,800	22
3200	資本公積	575,750	17	575,750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2,588	7	208,71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577	2	18,24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十)	1,174,973	35	1,202,670	4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457,138</u>	<u>44</u>	<u>1,429,626</u>	<u>48</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751)	(2)	(59,577)	(2)
3XXX	權益總計	<u>2,627,937</u>	<u>79</u>	<u>2,614,599</u>	<u>87</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3,333,986</u>	<u>100</u>	<u>\$2,990,32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游平政



經理人：游平政



會計主管：張立偉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 768,889	100	\$ 683,995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十九及二六）	(487,563)	(64)	(415,872)	(61)
5900	營業毛利	281,326	36	268,123	39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52,825)	(7)	(52,158)	(8)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52,158	7	80,565	12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80,659	36	296,530	43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39,173)	(5)	(34,182)	(5)
6200	管理費用	(61,916)	(8)	(58,98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715)	(6)	(38,976)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8,804)	(19)	(132,140)	(19)
6900	營業淨利	131,855	17	164,390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6,225	1	1,79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九）	3,193	-	(19,723)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四及十九)	(\$ 3,716)	-	(\$ 3,73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	<u>46,970</u>	<u>6</u>	<u>21,336</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2,672</u>	<u>7</u>	<u>(327)</u>	<u>-</u>
7900	稅前淨利	184,527	24	164,063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u>(23,255)</u>	<u>(3)</u>	<u>(25,297)</u>	<u>(4)</u>
8000	本年度淨利	<u>161,272</u>	<u>21</u>	<u>138,766</u>	<u>20</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八及二十)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077)	(2)	(133,701)	(19)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2,903</u>	<u>-</u>	<u>22,729</u>	<u>3</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4,174)</u>	<u>(2)</u>	<u>(110,972)</u>	<u>(16)</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7,098</u>	<u>19</u>	<u>\$ 27,794</u>	<u>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2.41</u>		<u>\$ 2.07</u>	
9810	稀 釋	<u>\$ 2.41</u>		<u>\$ 2.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游平政



經理人：游平政



會計主管：張立偉





台灣真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兌換差額	盈餘	留	保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總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8,800	\$ 575,750	\$ 184,650	\$ 18,245	\$ 1,295,293	\$ 51,395	\$ 2,794,133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	-	24,061	-	(24,061)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7,328)	-	-	-	-	(207,328)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138,766	-	-	-	-	138,766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10,972)	(110,972)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8,766	-	-	-	(110,972)	27,794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68,800	575,750	208,711	18,245	1,202,670	59,577	2,614,599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	-	13,877	-	(13,877)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1,332)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3,760)	-	-	-	-	(133,760)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161,272	-	-	-	-	161,272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4,174)	(14,174)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1,272	-	-	-	(14,174)	147,098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68,800	\$ 575,750	\$ 222,588	\$ 59,577	\$ 1,174,973	\$ 73,751	\$ 2,627,9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游平政



經理人：游平政

會計主管：張立偉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4,527	\$ 164,06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6,839	49,129
A20200	攤銷費用	2,514	1,887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324	163
A20900	財務成本	3,716	3,735
A21200	利息收入	(1,202)	(1,50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6,970)	(21,33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350)	11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83	4,719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2,825	52,158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2,158)	(80,56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379)	(40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546)	(521)
A31150	應收帳款	(4,597)	(10,95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5,996)	16,19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69)	690
A31200	存 貨	(35,627)	(25,377)
A31230	其他流動資產	(637)	1,622
A32130	應付票據	1,323	(11,931)
A32150	應付帳款	39,914	11,41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46	5,6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504	(2,2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89)	1,3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4,395	158,12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05	1,78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647)	(3,88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312)	(35,88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1,441</u>	<u>120,14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579)	(\$ 47,68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2	25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047)	(65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5,948)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508	(54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65)	(20,05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6,369)	(68,6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0,000	(250,000)
C01600	長期借款增加	15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6,238)	(25,81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3,760)	(207,32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0,002	(483,14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62	88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736	(430,80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1,001	641,80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6,737	\$ 211,0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游平政



經理人：游平政



會計主管：張立偉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75 年 11 月 19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成立時資本額為 2,000 仟元，經歷年來增資，目前資本總額為 668,800 仟元，所營事業主要為各種機械空壓油壓設備及其零件、電子零件之設計、製造及買賣業務。
- (二)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10 月 27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 (三)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六。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暨提前於 107 年適用之 IFRS 9 之修正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 『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107.1.1 帳面金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 236,737	\$ 236,737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 關係人)、其他應收款 項(不含應收退稅款) 及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265,433	265,433	(1)
權益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 資	2,193	2,210	(2)

	107年1月1 日帳面金額 (IAS 39)			再 衡 量	107年1月1 日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 日保留盈餘 影 響 數	107年1月1 日其他權益 影 響 數	說 明
	重 分 類				重 分 類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 -	\$ -		
加：自放款及應 收款重分類	-	502,170	-	-	502,170	-	-	-		(1)
合 計	\$ -	\$ 502,170	\$ -	\$ -	\$ 502,170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 產	\$ -	\$ -	\$ -	\$ -	\$ -	\$ -	\$ -	\$ -		
權益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IAS 39)重 分類	-	2,193	17	-	2,210	-	-	17		(2)
	\$ -	\$ 2,193	\$ 17	\$ -	\$ 2,210	\$ -	\$ -	\$ 17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項(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本公司選擇全數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中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帳面金額分別調整淨增加 17 元。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本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中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相關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帳款以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實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及其他應收款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款項利息認列不具有重大性之情形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4	\$ 183
銀行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58,998	146,31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77,605</u>	<u>64,500</u>
	<u>\$236,737</u>	<u>\$211,00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0.001%-3.98%	0.001%-0.8%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2,193</u>	<u>\$ 2,193</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產生	\$ 21,450	\$ 16,904
減：備抵呆帳	(<u>214</u>)	(<u>169</u>)
	<u>\$ 21,236</u>	<u>\$ 16,735</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51,843	\$ 47,312
減：備抵呆帳	(<u>1,138</u>)	(<u>925</u>)
	<u>\$ 50,705</u>	<u>\$ 46,387</u>
<u>催收款</u>		
催收款	\$ 91	\$ 25
減：備抵呆帳	(<u>91</u>)	(<u>25</u>)
	<u>\$ -</u>	<u>\$ -</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2,196	\$ 1,227
其他	<u>235</u>	<u>38</u>
	<u>\$ 2,431</u>	<u>\$ 1,265</u>

(一) 應收票據

本公司對應收票據之平均兌現天數為 30 至 12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之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並未發生無法回收之應收票據，本公司對於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64	\$ 164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5	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69</u>	<u>\$ 169</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69	\$ 169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45	4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14</u>	<u>\$ 214</u>

(二)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80 天，收款政策並未對逾期之應收帳款加計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歷史經驗顯示多數帳款回收情況良好，本公司認列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60天	\$ 51,417	\$ 29,576
61~90天	377	7,861
91~180天	13	9,782
180天以上	36	93
合計	<u>\$ 51,843</u>	<u>\$ 47,31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並無已逾期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767	\$ 76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	-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158	15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25</u>	<u>\$ 925</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925	\$ 925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	-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213	21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138</u>	<u>\$ 1,138</u>

(三) 催收款

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25	\$ -	\$ 25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5</u>	<u>\$ -</u>	<u>\$ 25</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5	\$ -	\$ 25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66	-	6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91</u>	<u>\$ -</u>	<u>\$ 91</u>

(四)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退稅款等，由於歷史資料顯示此部分款項並無無法回收之情事，且經參考交易對方過去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並無認列備抵呆帳之情形。

九、存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 品	\$ 15,361	\$ 10,671
原 物 料	42,863	29,141
在 製 品	214,850	197,181
製 成 品	23,308	26,145
	<u>\$296,382</u>	<u>\$263,138</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87,563 仟元及 415,872 仟元。

106及105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383仟元及4,719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 資 子 公 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FULL ASSET GROUP L.L.C.	\$ 1,344,730	\$ 1,315,921
FULLTEK GROUP L.L.C. Smart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30,926	32,283
CHELIC(BVI) Corp.	137,636	137,041
減：與子公司銷貨之未實現毛利	167,794	-
	(52,825)	(52,158)
	<u>\$ 1,628,261</u>	<u>\$ 1,433,087</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FULL ASSET GROUP L.L.C.	100%	100%
FULLTEK GROUP L.L.C.	100%	100%
Smart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100%	100%
CHELIC(BVI) Corp.	100%	-

106及105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認列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274,665	\$ 463,737	\$ 59,506	\$ 8,329	\$ 21,460	\$ 155,921	\$ 983,618
增 添	-	6,099	16,786	-	676	25,504	49,065
處 分	-	-	(1,700)	(586)	(585)	(596)	(3,467)
重分類-預付設備款	-	-	-	-	-	5,638	5,63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274,665</u>	<u>469,836</u>	<u>74,592</u>	<u>7,743</u>	<u>21,551</u>	<u>186,467</u>	<u>1,034,85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33,742	19,873	7,456	11,302	57,105	129,478
折舊費用	-	12,525	6,458	310	2,646	27,190	49,129
處 分	-	-	(1,700)	(334)	(585)	(477)	(3,09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46,267</u>	<u>24,631</u>	<u>7,432</u>	<u>13,363</u>	<u>83,818</u>	<u>175,511</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274,665</u>	<u>\$ 423,569</u>	<u>\$ 49,961</u>	<u>\$ 311</u>	<u>\$ 8,188</u>	<u>\$ 102,649</u>	<u>\$ 859,343</u>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274,665	\$ 469,836	\$ 74,592	\$ 7,743	\$ 21,551	\$ 186,467	\$ 1,034,854
增 添	-	1,398	9,770	-	538	16,578	28,284
處 分	-	-	-	(2,580)	(22)	(167)	(2,769)
重分類-預付設備款	-	688	-	-	1,540	19,194	21,42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274,665</u>	<u>471,929</u>	<u>84,362</u>	<u>5,163</u>	<u>23,607</u>	<u>222,072</u>	<u>1,081,798</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46,267	\$ 24,631	\$ 7,432	\$ 13,363	\$ 83,818	\$ 175,511
折舊費用	-	12,877	8,238	89	3,029	32,606	56,839
處分	-	-	-	(2,580)	(19)	(158)	(2,757)
重分類-未攤銷費用	-	-	-	-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9,144	32,869	4,941	16,373	116,266	229,593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274,665	\$ 412,785	\$ 51,493	\$ 222	\$ 7,234	\$ 105,806	\$ 852,205

註1：主係由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類別項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10年55年
機器設備	3至12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1至9年
其他設備	2至15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二、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技術授權	合計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3,353	\$ -	\$ 13,353
單獨取得	1,140	-	1,14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4,493	\$ -	\$ 14,493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106)	\$ -	(\$ 10,106)
攤銷費用	(1,887)	-	(1,88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1,993)	\$ -	(\$ 11,993)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2,500	\$ -	\$ 2,500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4,493	\$ -	\$ 14,493
單獨取得	8,950	614	9,56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3,443	\$ 614	\$ 24,057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技 術 授 權	合 計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11,993)	\$ -	(\$ 11,993)
攤銷費用	(<u>2,130</u>)	(<u>384</u>)	(<u>2,514</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14,123</u>)	(\$ <u>384</u>)	(\$ <u>14,507</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u>9,320</u>	\$ <u>230</u>	\$ <u>9,550</u>

上述無形資產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1年7年
技術授權	1.5年

十三、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費用	\$ <u>5,487</u>	\$ <u>4,850</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5,328	\$ 26,092
存出保證金	210	209
其 他	<u>1,672</u>	<u>3,181</u>
	\$ <u>7,210</u>	\$ <u>29,482</u>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u>150,000</u>	\$ <u>-</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06年12月31日為0.99%。

(二)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 (附註二七)</u>		
銀行借款	\$345,526	\$221,764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36,244</u>)	(<u>26,231</u>)
長期借款	\$ <u>309,282</u>	\$ <u>195,533</u>

本公司之借款包括：

	到期日	重	大	條	款	有效利率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浮動利率借款								
彰化銀行								
新台幣銀行抵押借款	110.07.27	抵押借款，期間為 95.07.27- 110.07.27。利率為 1.48%，按月付息，本金自 98.07.27 開始償還，每一個月為一期，計分 144 期償還。				1.48%	\$ 14,375	\$ 18,253
新台幣銀行抵押借款	110.07.27	抵押借款，期間為 99.05.10- 110.07.27。利率為 1.52%，按月付息，本金自 102.05.10 起，每月平均償還本息。				1.52%	9,233	11,663
新台幣銀行抵押借款	108.01.20	抵押借款，期間為 101.01.20- 108.01.20。利率為 1.3%，按月付息，本金自 103.01.20 起，每月平均償還本息。				1.3%	21,918	41,848
新台幣抵押借款	113.12.29	抵押借款，期間為 106.12.29- 113.12.29。利率為 1.30%，按月付息，本金自 108.12.29 起開始償還，計分 60 期。				1.3%	150,000	-
台灣銀行								
新台幣抵押借款	119.02.02	抵押借款，期間為 104.02.02- 119.02.02。利率為 1.40%，按月付息，本金自 107.02.02 起開始償還，每個月為一期，計分 144 期償還。				1.40%	150,000	150,000
銀行借款餘額							<u>\$ 345,526</u>	<u>\$ 221,764</u>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885	\$ 562
非因營業而發生	-	3,080
	<u>\$ 1,885</u>	<u>\$ 3,642</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119,950</u>	<u>\$ 80,036</u>

十六、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9,462	\$ 23,733
應付設備款	3,896	14,111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4,403	4,161
應付保險費	2,159	2,081
應付退休金	1,686	1,704
應付勞務費	1,481	1,187
其他	12,343	5,578
	<u>\$ 55,430</u>	<u>\$ 52,555</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 808	\$ 1,736
代收款	929	867
其他	<u>399</u>	<u>322</u>
	<u>\$ 2,136</u>	<u>\$ 2,925</u>
<u>非流動</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u>\$ 2</u>	<u>\$ 2</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106及105年度提撥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九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6,880</u>	<u>66,880</u>
已發行股本	<u>\$ 668,800</u>	<u>\$ 668,8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106及105年度股本未有變動。

(二) 資本公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u>		
股票發行溢價	<u>\$ 575,180</u>	<u>\$ 575,180</u>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註2)</u>		
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轉列)	<u>\$ 570</u>	<u>\$ 570</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所認列之酬勞成本，於給與日自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一股票發行溢價部分，除得用以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40% 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東紅利總額之 10%。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6 月 26 日及 105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877	\$ 24,06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41,332	-	-	-
現金股利	133,760	207,328	2.0	3.1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6,127
特別盈餘公積	14,174	-
現金股利	133,760	2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特別盈餘公積組成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首次採用 IFRS 提列數	\$ 18,245	\$ 18,245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其他權益減項 提列數	41,332	-
	<u>\$ 59,577</u>	<u>\$ 18,245</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年初餘額	(\$ 59,577)	\$ 51,395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 額之份額	(17,077)	(133,701)
相關所得稅	<u>2,903</u>	<u>22,729</u>
年底餘額	<u>(\$ 73,751)</u>	<u>(\$ 59,577)</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1,202	\$ 1,501
政府補助收入	3,542	-
其他	<u>1,481</u>	<u>294</u>
	<u>\$ 6,225</u>	<u>\$ 1,795</u>

本公司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下稱資策會）於 106 年簽訂專案補助契約，由資策會代經濟部協助本公司成立「氣立節能自動化研發中心」，總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6,700 仟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到補助款 3,542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350	(\$ 119)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843	(19,578)
其他支出	<u>-</u>	<u>(26)</u>
	<u>\$ 3,193</u>	<u>(\$ 19,723)</u>

(三) 財務成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u>\$ 3,716</u>	<u>\$ 3,735</u>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6,839	\$ 49,129
無形資產	<u>2,514</u>	<u>1,887</u>
合計	<u>\$ 59,353</u>	<u>\$ 51,01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9,184	\$ 42,483
營業費用	<u>7,655</u>	<u>6,646</u>
	<u>\$ 56,839</u>	<u>\$ 49,12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0	\$ 10
營業費用	<u>2,374</u>	<u>1,877</u>
	<u>\$ 2,514</u>	<u>\$ 1,887</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40,631	\$138,524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6,564</u>	<u>6,651</u>
員工福利合計	<u>\$147,195</u>	<u>\$145,17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5,427	\$ 74,105
營業費用	<u>71,768</u>	<u>71,070</u>
	<u>\$147,195</u>	<u>\$145,175</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高於 5% 提撥董監事酬勞及 0.5%~5% 提撥員工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14 日及 106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1.49%	1.33%
董監事酬勞	0.84%	1.14%

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u>\$ 2,813</u>	<u>\$ 2,241</u>
董監事酬勞	<u>\$ 1,590</u>	<u>\$ 1,920</u>

上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金額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配。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6,101	\$ 9,03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3,258)	(28,612)
淨損益	<u>\$ 2,843</u>	<u>(\$ 19,578)</u>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3,606	\$ 20,03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923
以前年度調整	(129)	-
	<u>23,477</u>	<u>20,956</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222)	4,34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3,255</u>	<u>\$ 25,297</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84,527</u>	<u>\$164,06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31,370	\$ 27,89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130
免稅所得	-	(1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92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986)	(3,62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調整	(<u>129</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3,255</u>	<u>\$ 25,297</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5,037 仟元及 78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之換算	\$ 2,903	\$ 22,72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	<u>\$ 2,903</u>	<u>\$ 22,729</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3,594</u>	<u>\$ 42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4,051	\$ 405	\$ -	\$ 4,456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 貨毛利	8,867	114	-	8,98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u>12,202</u>	<u>-</u>	<u>2,903</u>	<u>15,105</u>
	<u>\$ 25,120</u>	<u>\$ 519</u>	<u>\$ 2,903</u>	<u>\$ 28,54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144</u>	<u>\$ 297</u>	<u>\$ -</u>	<u>\$ 441</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70	(\$ 170)	\$ -	\$ -
存貨跌價損失	3,249	802	-	4,051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 貨毛利	13,696	(4,829)	-	8,86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u>-</u>	<u>-</u>	<u>12,202</u>	<u>12,202</u>
	<u>\$ 17,115</u>	<u>(\$ 4,197)</u>	<u>\$ 12,202</u>	<u>\$ 25,12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44	\$ -	\$ 14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u>10,527</u>	<u>-</u>	<u>(10,527)</u>	<u>-</u>
	<u>\$ 10,527</u>	<u>\$ 144</u>	<u>(\$ 10,527)</u>	<u>\$ 144</u>

(五)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性差異分別為 918,124 仟元及 871,154 仟元。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u> -</u> (註)	<u>\$ 1,202,67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 -</u> (註)	<u>\$ 241,870</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6年度 註	105年度(實際) 20.15%

註：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4年度，核定數與申報數無重大之差異。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u>2.41</u>	\$ <u>2.07</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u>2.41</u>	\$ <u>2.0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年度淨利	\$161,272	\$138,76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61,272</u>	<u>\$138,76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6,880	66,88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50	4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66,930</u>	<u>66,92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 (一)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計有 3,080 仟元尚未支付，列入應付票據項下。
- (二)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3,896 仟元及 14,111 仟元尚未支付，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 (三) 本公司取得無形資產價款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計有 483 仟元尚未支付，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員工宿舍，租賃期間為 1 年。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員工宿舍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 年 內	<u>\$ -</u>	<u>\$ 286</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自近年起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業主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藉由向金融機構舉借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依照證交所發布之 2013 年版實務指引及釋例「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指引」，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中，若屬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或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皆可依照該揭露指引豁免揭露公允價值 3 層級資訊。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502,170	\$369,5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3）	2,193	2,19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654,327	342,628

註 1：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退休金及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

註 3：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長期借款。上述金融工具中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以外匯淨部位自然避險為主及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為輔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 429 (i)	\$ 1,090 (i)	\$ 2,775 (ii)	\$ 2,350 (i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7,605	\$ 64,500
—金融負債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49,619	130,539
—金融負債	495,526	221,76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3,459 仟元及 912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獨立評等機構提供之徵信報告或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交易對方之信用額度限額來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之前五大客戶，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各年度前五大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80% 及 72%。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之來源。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

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50,000	\$ -	\$ -	\$ -	\$ -
無附息負債	51,500	83,664	27,357	102	-
長期借款	<u>2,601</u>	<u>7,464</u>	<u>23,247</u>	<u>211,966</u>	<u>116,236</u>
	<u>\$ 204,101</u>	<u>\$ 91,128</u>	<u>\$ 50,604</u>	<u>\$ 212,068</u>	<u>\$ 116,236</u>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39,575	\$ 62,389	\$ 20,606	\$ 2	\$ -
長期借款	<u>2,436</u>	<u>4,872</u>	<u>21,922</u>	<u>100,014</u>	<u>112,774</u>
	<u>\$ 42,011</u>	<u>\$ 67,261</u>	<u>\$ 42,528</u>	<u>\$ 100,016</u>	<u>\$ 112,774</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45,526	\$ 221,764
— 未動用金額	<u>50,000</u>	<u>-</u>
	<u>\$ 395,526</u>	<u>\$ 221,764</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50,000	\$ -
— 未動用金額	<u>400,000</u>	<u>550,000</u>
	<u>\$ 550,000</u>	<u>\$ 550,000</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孫公司
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孫公司
吉祥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海邦業氣動液壓件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銷貨收入	<u>孫公司</u>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 339,777	\$ 318,330
	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122,790	86,005
	<u>實質關係人</u>		
	其 他	<u>22,318</u>	<u>18,576</u>
		<u>\$ 484,885</u>	<u>\$ 422,911</u>

銷售予關係人一般規格係以成本加成計價，特殊規格則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收款方式為 T/T 120 天。一般非關係人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並於月結 30~180 天收款。

(三) 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u>\$ 50,754</u>	<u>\$ 45,537</u>

進貨價格，係採成本加成計價，交易條件為 T/T 90 天付款。一般非關係人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並於月結 45~90 天付款。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u>孫公司</u>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 149,535	\$ 66,789
	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37,914	22,205
	<u>實質關係人</u>		
	其他	5,598	6,232
		<u>\$ 193,047</u>	<u>\$ 95,22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年及105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因授信政策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u>孫公司</u>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 17,078	\$ 14,231
	<u>實質關係人</u>		
	其他	7	-
		<u>\$ 17,085</u>	<u>\$ 14,231</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得價款	
	106年度	105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549</u>	<u>\$ -</u>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106年度	105年度
研發成本—實質關係人	<u>\$ 7</u>	<u>\$ 5</u>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946	\$ 18,971
退職後福利	984	752
	<u>\$ 21,930</u>	<u>\$ 19,72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分別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262,264	\$262,264
建築物淨額	<u>398,838</u>	<u>410,565</u>
	<u>\$661,102</u>	<u>\$672,829</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一)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129</u>	<u>\$ 13,216</u>

(二) 本公司於106年3月2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大陸案，並於106年3月30日與浙江省平湖市曹橋街道辦事處簽訂投資合作協議，本公司已於106年7月11日成立浙江省平湖市氣立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另依據前述投資協議，浙江省平湖市曹橋街道辦事處將透過招拍掛程序出讓給氣立可科技（浙江）公司位於浙江省平湖市曹橋街道的土地使用權，本投資案預計投入人民幣150,000仟元，用於上述購買土地使用權及興建廠房。

為支應上述投資案資金需求，本公司董事會於107年3月14日決議發行國內第1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603,000仟元，發行期間為3年；截至本財務報表通過日，上述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待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

二九、具有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538	29.76	(美元：新台幣)	\$	45,752		
人民幣		63,903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291,720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投資								
美元		48,669	29.76	(美元：新台幣)		1,460,467		
人民幣		36,757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167,79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95	29.76	(美元：新台幣)		2,832		
人民幣		3,121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14,246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380	32.2500	(美元：新台幣)	\$	109,025		
人民幣		53,971	4.6170	(人民幣：新台幣)		249,184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投資								
		44,041	32.2500	(美元：新台幣)		1,433,08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3,082	4.6170	(人民幣：新台幣)		14,231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匯	率	匯	率
美元		30.4320 (美元：新台幣)	淨兌換(損)益 (\$ 6,116)	32.2630 (美元：新台幣)	淨兌換損失 (\$ 4,268)
人民幣		4.507 (人民幣：新台幣)	\$ 9,090	4.8490 (人民幣：新台幣)	(\$ 14,810)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或 3 億元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比率外，以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為單位)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總額	期末背書保證總額	實際支出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當期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限額(註1)	保證額對背書保證	屬母子公司對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擔保關係											
1	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註2	淨值 50% \$ 1,313,969	\$ 182,600 (RMB 40,000)	\$ 182,600 (RMB 40,000)	\$	\$ 137,108 (RMB 30,035)	6.85%	淨值 50% \$ 1,313,969	-	是	是	是

註 1：(1) 被背書保證對象為與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50%。(2) 被背書保證對象為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50%。

註 2：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註 3：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因有短期資金週轉之需求，並向金融機構融資，故由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提供相關背書保證。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除股數為仟股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吉祥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邦業氣動液壓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6	\$ 2,193	21,933	18%	\$ 2,193	註 1
			"		-		21,266	18%	21,266	註 1

註 1：若無市價則以被投資公司最近期之財務報表股權淨值或成本代之。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台灣風立股份有限公司

系購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列科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買		賣		出		本額
					股	債	數	金	數	金	股	債	
本公司	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Chelic BVI (Corp)	子公司	-	-	5,470	\$ 165,948	-	-	5,470	\$ 167,794	
Chelic (BVI) Corp.	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風立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	165,948	-	-	-	-	160,890
風立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浙江邦澤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	147,648	-	-	-	-	151,321

註：期末金額係包含投資損益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比率外，以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為單位)

進(銷)公司之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	(\$ 339,777)	(44%)	T/T 120 天	註 1	註 2	\$ 149,535	56%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	(122,790)	(16%)	T/T 120 天	註 1	註 2	37,914	14%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	(211,135)	(22%)	月結 90 天	註 1	註 2	45,887	21%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	339,777	54%	T/T 120 天	註 1	註 2	(149,535)	(62%)	
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	122,790	33%	T/T 120 天	註 1	註 2	(37,914)	(42%)	
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	211,135	57%	月結 90 天	註 1	註 2	(45,887)	(51%)	

註 1：關係企業間一般規格交易採成本加成計價，特殊規格則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非關係人則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

註 2：一般非關係人銷貨為月結 30~180 天收款；一般非關係人進貨為月結 45~90 天付款。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公司之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註 1)	呆提	列帳	備抵額
						處	方式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 149,535	3.14 次	\$ -	-	\$ -	\$ 31,850	\$ -		-

註 1：係 107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收回金額。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除股數為仟股外，以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金額		期末比率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	備註
					始期	去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FULL ASSET GROUP L.L.C.	美國	控 股	USD 11,635	USD 11,635	11,795	100	\$ 1,291,905	\$ 43,091	\$ 43,091	43,091	註 1
	FULLTEK GROUP L.L.C.	美國	控 股	USD 5,000	USD 5,000	5,000	100	30,926	(973)	(973)	973	註 1
	Smart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 股	USD 4,218	USD 4,218	50	100	137,636	1,442	1,442	1,442	註 1
	CHELIC (BVI)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控 股	RMB 36,000	-	5,470	100	167,794	3,410	3,410	3,410	註 1

註 1：無市價可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經會計師核閱之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初 自 本 國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本 期 初 自 外 國 匯 入 累 積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金 額	本 期 匯 入 或 收 回 金 額	本 期 自 本 國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本 期 自 外 國 匯 入 累 積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損 益	期 末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氣動設備製造	\$ 375,600 (USD 12,000)	註 2(-)(1)	\$ 360,437 (USD 11,795)	\$ 360,437 (USD 11,795)	-	\$ -	\$ 360,437 (USD 11,795)	\$ 360,437 (USD 11,795)	\$ 43,830 (RMB 9,725)	100	\$ 43,830 (RMB 9,725)	\$ 1,367,841 (RMB 299,637)	\$ -
政雄自動化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氣動設備製造	151,375 (USD 5,000)	註 2(-)(2)	151,375 (USD 5,000)	151,375 (USD 5,000)	-	-	151,375 (USD 5,000)	151,375 (USD 5,000)	973 (RMB -216)	100	973 (RMB -216)	30,819 (RMB 6,751)	-
上海盛達電子有限公司	不動產租賃	164,999 (USD 5,450)	註 2(-)(3)	127,700 (USD 4,218)	127,700 (USD 4,218)	-	-	127,700 (USD 4,218)	127,700 (USD 4,218)	4,055 (RMB 900)	100	4,055 (RMB 900)	202,406 (RMB 44,339)	-
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氣動設備銷售	99,900 (RMB 20,000) (註 3)	註 2(-)(1)	-	-	-	-	-	-	8,374 (RMB 1,858)	100	8,374 (RMB 1,858)	99,898 (RMB 21,883)	-
上海郵普氣動液壓件有限公司	氣動設備製造	105,708 (RMB 22,000) (註 3)	註 2(-)(1)	-	-	-	-	-	-	4,172 (RMB 926)	18	-	21,266 (RMB 4,658)	-
氣立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氣動設備製造	165,948 (RMB 36,000)	註 2(-)(4)	-	-	-	165,948 (RMB 36,000)	165,948 (RMB 36,000)	165,948 (RMB 36,000)	3,406 (RMB 756)	100	3,406 (RMB 756)	160,890 (RMB 35,244)	-
浙江邦輝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	汽車零件及氣動元件製造	184,387 (RMB 40,000) (註 3)	註 2(-)(2)	-	-	-	-	-	-	6,469 (RMB 1,435)	80	3,479 (RMB 772)	151,321 (RMB 33,148)	-

註 1：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 (三) 其他。
 - (四) 係依被投資公司稅後淨利扣除股利交易未實現利益後按持股比例認列之。

註 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於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1)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FULL ASSET Group L.L.C.及 FULLTEK Group L.L.C.轉投資致維自動化設備 (上海) 有限公司) 再投資大陸。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FULLTEK Group L.L.C.) 再投資大陸。

(3)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Smart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及 FULL ASSET Group L.L.C.及 FULLTEK Group L.L.C.轉投資致維自動化設備 (上海) 有限公司) 轉投資上海
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再投資大陸。

(4)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CHELIC (BVI) Corp.) 再投資大陸。

(三) 其他方式。

(1) 係透過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轉投資。

(2) 係透過氣立可科技 (浙江) 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3：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及上海邦輝素氣動液壓件有限公司資金來源係由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轉投資；浙江邦輝自動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資金來源係由氣立可科技 (浙江)
有限公司轉投資持股 80%。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 期 大 陸	累 計 地 區	自 台 資	匯 金 額	出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805,460 (USD26,481)				\$938,715 (USD29,838)	\$1,599,203

單位：新台幣千元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註)	佔 總 進 (銷) 之 比 率 (%)	交 易 價 值	另		應 收 (付) 款 額	票 據 、 帳 款 、 帳 單 比 例 (%)	未 實 現 利 益	
							格 付 款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條 件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 貨	\$	339,777	(44)	特殊規格運單據價	T/T 120 天	\$	149,535	\$	45,610
		進 貨		50,754		17	按成本加成計價	T/T 90 天	(17,078)	(-
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 貨		122,790	(16)	按成本加成計價	T/T 120 天		37,914		7,215

單位：新台幣千元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累積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註三十之附表一。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擔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附件十三、公司章程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A02050 閥類製造業。
- 二、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三、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四、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八、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二 條之一：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有關投資總額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二 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關係企業或同業間提供保證，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伍仟萬元整，分為伍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

權憑證之股份，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於日後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若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 十 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或委託出席，以出席或委託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長擔任之，因故

需由他人代理時，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擬停止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需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且於上市(興)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定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

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董事會議事錄應記載方式暨董事會議事錄，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二〇七條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五條之三：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於董事之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送交查核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員工酬勞介於百分之零點五至百

分之五，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並提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未來股利之分派，將以配合公司未來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公司股利發放方式將採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二種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比率，得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之，所分配予股東之盈餘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四十為股利發放原則。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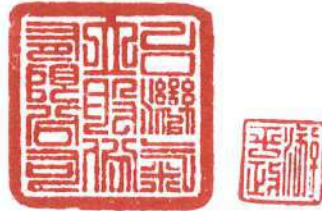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一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七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一日。
本章程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游平政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擬修訂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辦理。</p>	<p>第四章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文字。</p>
<p>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文字。</p>
<p>第十三條之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本章程關於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其規定，自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並進行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時，始適用之。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以及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p>第十三條之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定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定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p>	<p>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文字。</p>

原條文	擬修訂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五條之三：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於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內，得就其執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十五條之三：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於董事之任期內，得就其執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文字。</p>
<p>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u>並依法定程序送交查核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u>：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文字。</p>
<p>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員工酬勞介於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五，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p>	<p>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員工酬勞介於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五，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文字。</p>
<p>第廿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二十日，．．．本章程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二日。</p>	<p>第廿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二十日，．．．本章程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六日。</p>	<p>增訂日期。</p>

附件十四、與本次發行有關之 決議文



一〇七年度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一、時間：107年03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

二、地點：新北市泰山區貴鳳街21號3樓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主席-游平政董事長

政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陳文棟董事(委託出席)、游博勳董事、冠勳投資有限公司代表 陳泓彰董事、莊信義董事、任志強董事、何惠琳董事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虞成全會計師、財會主管 張立偉協理、稽核主管 張有偉、會議記錄 游嘉儷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略

六、討論事項：第1案至第6案節略，第8案至第15案節略

7.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2018年(民國107年)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說明：

為支應未來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之產能擴充計畫、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擬發行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及條件如下：

- ①本次發行總額上限為6,000張，每張公司債面額為新台幣十萬元，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0%，依面額之100%~100.5%發行，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603,000,000元為上限。
- ②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詳如附件八)。實際發行條件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並於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發行。
- ③本案擬採全數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④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時效，本案有關之計畫重要內容、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詳如附件九)，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修訂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⑤為配合本案之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本案之契約及相關文件。

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略

八、散會

主席：游平政董事長



會議記錄：游嘉儷



附件十五、盈餘分配表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本年度稅後淨利	161,271,815	
減:提列法定公積(10%)	16,127,18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174,047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1,013,701,057	
可供分配盈餘	1,144,671,64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0	
股東紅利—現金	133,760,000	每股2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10,911,643	
附註:		

註:公司辦理登記時則依經濟部之規定辦理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游平政

